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论良心
(卷二)

十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谢松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论良心 卷二

良心案例之良心与自身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谢松 译



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PTF

作者：威廉·帕金斯

译者：谢松

编辑：乐清

校对：话梅

出版：清教徒文献翻译社

电邮：PuritanTF@hotmail.com

字数：71 千字

版次：二〇二五年 六月 初版（简体）

版权所有 请勿商用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Author: WILLIAM PERKINS

Translator: XIE SONG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E-Mail: PuritanTF@hotmail.com

Copyright ©2025 Published by Puritanism Translation Fellowship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2025 by Bonisa

1st edition, June 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¹ 本书原为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一书三卷的第一卷，因其与《论良心》（*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同为作者良心神学的重要部分，故中文编者将此书接续命名为《论良心 卷二》，而非《论良心案例 卷一》。——中文编注



清教主义之父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1558–1602)

目录

论良心 卷二	1
前言.....	1
第一章 认罪和善的程度.....	3
第二章 罪的本质和差异.....	6
第三章 良心的服从和权柄.....	23
第四章 良心案例的区分.....	25
第五章 问题一 人做什么才能蒙神眷顾和救赎?	26
第六章 问题二 人如何在良心中确信自己得救?	38
第七章 问题三 人如何在愁苦中得安慰和解脱?	45
第八章 愁苦一 神的试炼.....	54
第九章 愁苦二 外在的苦难.....	60
第十章 愁苦三 亵渎的试探.....	80
第十一章 愁苦四 人的罪.....	85
第十二章 愁苦五 人的身体.....	93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99

前言

“主耶和华赐我受教者的舌头，使我知道怎样用言语扶助疲乏的人。”

——以赛亚书 50 章 4 节

在先知的这段话前面，圣灵记载并预言了对外邦人的呼召，这呼召从基督的死开始，从那时起延续至今，并要延续直到世界的末了。在本章的前几节经文中，提到了犹太人的被弃。我指的不是一般性的被弃，而是他们在以赛亚时代的受苦中的特定被弃。在这段经文和其他类似提及这点的预言中，都引入了基督，基督以自己的身份发言，以赛亚书 50 章从开始到本节，以及之后的部分，都是中保基督所说的言语。

在本节前面的经文中，基督对犹太人被弃进行了辩论，整个辩论的要点是，他们被弃的原因要么是出于祂，要么是出于他们自己。但原因不在于基督，因此是在于他们自己的罪。祂是以此来证明，你们犹太人拿不出任何字据或休书证明我拒绝了你们；因此，我呼吁你们自己的良心，看看你们是否因自己的罪而招致这样的审判（1 节）。另一方面，原因之所以不在神，因为祂以极大的怜悯和爱来呼唤他们，但当祂呼唤时，他们却不肯听从（2 节）。

第二节的末尾，是对一些顽梗犹太人可能作出的潜在答复的回应：神现在不再有从前那样拯救我们的能力，因此我们不再指望从祂那里得到任何拯救，那我们现在该怎么办？对此，主亲自回答说：“我的膀臂岂是缩短、不能救赎吗？我岂无拯救之力吗？”虽然他们目前所经历的苦难又大又长，但他们不应过分惊慌，而是应该感到安慰，因为神已赐祂“受教者的舌头”，使祂能“用合时的言语扶助疲乏的人”（KJV），因此祂有能力减轻和消除他们的疲惫和痛苦（2-4 节）。

因此，这段经文记录了基督先知职分的一项主要责任，就是暗指旧约先知职分的实践，尤其是以利亚和以利沙一脉的先知，他们在这里被称为“受教

者”（the learned）。我们可以从中得知一项特别的教导，即有一特定的知识（或教义）从神的话语启示而出，可以纠正和安抚软弱者的良心。

我得出这结论：基督先知职分的一项特别职责就是安慰那些受苦的心，正如先知在此所记。正如基督有这权能实践和履行这职责，祂也将其托付给这个时代的福音传道者。我们或许认为基督在旧约先知时代并未亲自向受苦者传道、说安慰的话，因为那时祂尚未在我们的肉身中显现，然而祂那时确实说话。祂如何说呢？就是藉着先知们。同样，因基督在新约时代也不是亲自对受苦者说话，所以祂是藉着地上的牧师和教师的服侍来履行这伟大的工作，祂赐给他们知识和其他恩赐，以达这一目的。因此，必然有一项确实无疑的教义，由圣经指出并教导，可以使受苦者的良心得到安慰和解脱。而这教义并非是出自超凡的启示，乃必是出自神成文的圣言。

因此，问题是：这项教义是什么？这不是轻而易举、唾手可得的，而是充满了艰辛和困难。它的范围非常大，像大海一样辽阔。我只会（好像）沿着它的岸边行走，并提出一些教义的要点，至少或可引发他人更深入地思考和处理同一问题。

为了有序进行，首先，我需要提出一些基本原则或前言，好为之后的内容提供指引和方向；接下来，我将提出并回答关于良心的主要问题。

第一章 认罪和善的程度

我将提出四项主要的基本原则（或前言）：第一，关于认罪；第二，关于事物和行为中善的程度；第三，关于罪的程度；第四，关于良心的服从和权柄。²现在依次阐述。

第一节 认罪³

第一项基本原则是，良心不安时，私下认罪总是恰当和适宜的做法。因为雅各说“你们要彼此认罪，互相代求，使你们可以得医治”（雅 5:16），由此可见，在这种情况下认罪是最必要的。合理而论，医生必须先了解病情才能对症下药。而人内心的愁苦，若非藉着病人的坦白显露出来，否则也不会被察觉。因此，良心愁苦时，必须要知道引起愁苦的顾虑（即困扰良心之事）。

然而，在良心不安私下认罪时，必须注意这些事项。第一，不应将这认罪视为一件单纯或绝对必要之事，仿佛没有认罪，人就无法得救。第二，不是要认所有的罪，而是只要坦白那些扰乱良心的罪。第三，虽然可以向任何人认罪（如雅各所说“你们要彼此认罪”），但尤其应向传福音的先知和牧师认罪。因为考虑到他们的地位和恩赐，他们很可能最适合也最有能力教导、纠正、安慰和指引软弱和受伤的良心。最后，接受认罪者必须是值得信任和忠诚的人，能够并愿意保守所透露的秘密，甚至将它们（可以说）埋进遗忘的坟墓中，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彼前 4:8）。

第二节 善的程度

第二项基本原则是，关于人类事物和行为中善的程度。事物中的善有两种：非被造之善和被造之善。非被造之善就是神自己，祂亘古常在，祂是善的本体，因为祂的本性是绝对的、完全的善，而且祂是一切被造之善的创作者和

² 作者在后续章节中处理第三和第四个原则。

³ 每一节的小标题均为中文编者所加，原文未有标题。——编注

运作者。被造之善是指在被造之物里作成的善，它不是别的，而是神内在本质之善所结的果子。受造之善的程度可如下划分：被造之物中有普遍或自然之善，也有特殊或道德之善。

普遍之善是指藉此所有受造物都被神接纳和认可的善，因它们都是由神创造和命定。因此，所有受造物之所以为善，部分因其受造，部分因其受命。藉着创造，所有受造物（如太阳、月亮、地球、水、食物、酒等）的本质都是好的，因它们的存在源自神。因此，受造物的本质属性、数量、品质、运动、行为和倾向，就其自身及其所有事件（events）而言，皆为善。基于同样的普遍之善，即使是魔鬼本身及其行为，因其作为实体及其行为作为行动的存在都源自神，所以也是善的。同样，事物之所以为善，不仅藉着受造，且是藉着神的命定，它们被引导和指定为了某些特定的用途和目的。因此，邪恶的良心、地狱和死亡都是善的，因为它们是由神所命定，为要施行祂的公义，无论它们本身以及对我們而言是多么恶。

除了这种普遍和自然之善，还有一种特殊或道德之善，它与神永恒不变的智慧相称，彰显在神吩咐的道德律中。凡神所吩咐去行之事，就在道德上是善的。在道德上为善的行为有两种程度：一种是行动本身为善，另一种是行动本身和行动者皆为善。有些事情本身在道德上是善的，例如，一个恶人施舍，施舍本身是善行，但行动者并非善，因为他不是出于信心和无亏的良心。因此，异教徒的所有美德本身在道德上是善的，但就异教徒的为人而论并非善，因为就他们而论，这些美德只是美丽的罪恶。⁴更高层次的善是事物和行为就本身及行动者而言皆为善。例如，哥尼流的祈祷和施舍，它们本身为善，在他身上也为善，因他是信徒（徒 10:3-4）。

现在，与道德之善恶相对的是一种中间性质的行为和事物，通常称为中立的（indifferent），它们本身既不善也不恶，做或不做都无罪。我说的是就它们本身而论，因为它们在所处环境中（也可以变成）或恶或善。在此，我们必须记住，中立之事本身也存在合宜和不当（convenience and inconvenience）。所谓合宜，是指事物或行为与环境相适应，并且环境也与之

⁴ *Splendida peccat*——“光辉的罪恶”。

协调，从而使它成为合宜。所谓不当，是指事物或行为与环境不适合，给他人造成伤害或损失，或者不得体，因此使之变得不当。

藉着以上所述，我们可以辨别某个行动是善、是恶、是中立、合宜还是不当。

第二章 罪的本质和差异

第三个原则涉及罪的程度或差异。在此，我们首先要探究罪的本质，以及何为罪人。

第一节 罪的本质

正如圣约翰所说，罪的本质是“违背律法”（约壹 3:4），也就是说，缺乏与神律法的一致（conformity）。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我们必须知道，亚当在堕落之前，他有三样东西是不可分割的：（1）他的身体和灵魂的实质；（2）他的身体和灵魂的官能和能力；（3）神的形象，即人的所有情感和力量在正直且一致中顺从神的旨意。现在，当亚当堕落和违背神时，他的罪是什么？并非缺失前两者（因它们仍在），而是缺失了第三样东西，即与神旨意的一致。我通过类比来说明：对乐器而言，我们不仅要考虑乐器本身和乐器的音色，还要考虑乐器所发声音的和谐。现在，导致与和谐相反（或者音乐的无序）的不是前两者，而是第三者，即缺乏和谐，我们称之为失调。同样，亚当的罪不在于身体和灵魂之本质或官能的缺乏，而是在于缺乏前面提到的第三样东西，即缺乏对顺从神的旨意的一致。

但有些人可能会说，灵魂的能力缺乏一致并不是真正的罪，因为罪不仅是善的缺失，还有恶的习性或恶的同在。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种一致的缺乏不仅是善的缺失，而且是恶的习性或恶的同在。因为当这种缺乏进入并被人的天然本性接受，这正是善的缺失；再者，它被纳入人的天然本性之后，就会继续存于并住在人的官能和能力中，因此它就是恶的习性。

可能还有人说，邪情私欲（即原罪）会引诱人心远离对神的侍奉，并诱使人作恶。因此，引诱或诱导是一种行动，而这种行动不可能仅仅源于缺乏或不足。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我们必须从两个方面考虑原罪：第一，与它所在的事物或主体一同考虑；第二，从它自身的性质来考虑。如果我们将它与其所在的主体一起考虑，它就是一种恶的倾向或行动。但如果只考虑其自身的性质，

它就不是一种倾向或行动，而是一种缺乏。对本罪也应如此考虑。例如，谋杀的两个方面。其一是移动身体和举起武器等动作，如果将之视为一种行动，它就不是罪，因为每个行动都来自神，而神是一切事物和行动的第一因。另外，谋杀还有一方面，即杀人或杀戮，这是失序或反常的行动，被用于错误的用途和目的，因此该行动是一桩罪，即它缺乏与神旨意的一致性。因此，罪的本质不在于行为本身，而在于行动的方式。而且罪并不是一种实体或实存（否则神就是罪的始作俑者，因为祂是一切事物和行动的创作者和命定者），而是实存事物中的失调（对良善和正直的缺乏）。因此，经院学者们有句名副其实的话：*In peccata nihil positivum*.——“罪中没有任何实存的东西”，是对应有（或存在）之事的缺乏，这缺乏部分存于人的天然本性中，部分存于天然本性的行为中。如此，我们便明白罪的本质。

第二节 罪人的本质

第二个需要考虑的问题是罪人的本质。为此，我们必须考虑每项罪中的四件事：第一，冒犯神的过错；第二，束缚良心必受刑罚的罪咎；第三，这刑罚本身，即永远的死亡。在这三者中，使人成为罪人的，不是罪咎或刑罚，而是过错或冒犯。

然而，这里还有一个难题。一个人犯下冒犯神之罪，而尽管这冒犯已经过去了二三十年，但冒犯者并不会因此不再是罪人。那么，我要问的是，当罪行已经远去，他现在仍被称为罪人的原因是什么？回答是，除了上述三件事，每桩本罪都必有第四件事，即某种污点或瑕疵，它在罪犯身上留下印记作为犯罪的果子，并且这是一种内心的倾向（或邪恶的性情），让人更容易和倾向犯下同样的冒犯之罪或其他罪行。正如患水肿的人，他越喝越渴，越渴越想喝；罪人也是如此，越犯罪就越容易犯罪，越犯罪就越贪恋行恶。就像一个朝向太阳的人，他若转脸过去，就会保持转开的状态，除非他再次转回。同样，一个人因犯任何罪而背离神，就成为罪人并一直保持这个状态，除非他因悔改而转向神。因此，大卫是一个罪人，不仅是在犯奸淫和谋杀时，甚至在这些行为过去之后，他仍是一个谋杀犯和通奸犯；因为他的内心因其堕落而产生新的、或者更准确地说是再度产生对这些罪和其他所有罪的倾向，并且这个倾向得以加

强，直到他在先知的谴责下悔改归向神。因此，罪人之所以被称为罪人，就在于其过犯及其后果——人在实际犯罪时在灵魂中留下的污点。

应用

这一关于罪的教义有两方面的应用。首先，藉此，我们学习并认识原罪是什么，即婴儿从最初受孕和出生之时，就确实是个罪人。每个婴儿都必须被视为亚当的一部分，从他而来，并且分享他的本性；因此，原罪使人成为一个罪人，不仅是人因亚当过犯的归算，且是因人藉着遗传从亚当而得的本性，从而有容易行一切恶的倾向。因此，我们不应将原罪仅仅理解为是人本性的败坏，而应是亚当首次犯罪的归算，以及其天然本性败坏而结的果子——从我们始祖而来的犯一切罪的倾向。

其次，这也教导我们要警惕所有的罪，无论是思想上的罪，还是言语和行为上的罪。因为犯罪之后，虽然行动已经过去，但它会在心里滋生并加增对所犯之罪或任何其他罪的邪恶倾向（如前所述）。自欺者认为一切罪之邪恶只在于罪的行动，再无更多。但事实上，每次犯罪都会带来某种污点，败坏人心，使人沉迷已罪。这种沉迷罪恶比罪行本身更招咒诅。因此，这必然警戒我们要谨慎，切勿沉迷于任何罪中。倘若因着软弱，我们被试探迷惑陷入罪中，就必须努力重新站立起来，藉着重新立刻悔改来转离罪归向神。

第三节 罪源头的不同

以上是关于罪其本身。现在我们来看各种罪有何差异。首先，可以按人犯罪的原因和起源来分析：理性、意志和情感。

理性

在理性方面，罪有如下差异。首先，有些罪是知罪犯罪，有些罪是出于无知。知罪而犯罪是指人违背自己的知识，明知是恶偏去行。这比无知之罪更严重，因为“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却不预备，又不顺他的意思行，那仆人必多受责打”（路 12:47）。无知之罪是人行恶不知此为恶。例如，保罗曾是亵渎神的、逼迫人的，以无知而盲目的热情迫害基督的教会，他不知道自己所做的

是恶（提前 1:13）。在此，我这里所说的无知是指对本应知道之事的无知。它可以分为两种：单纯的无知和蓄意的无知。

单纯的无知是指一个人在经过勤奋和努力之后，仍是无知。如果一个人对他必须知道的事情一无所知，这种无知不能成为他的借口。因为经上说：“那不知道的，作了当受责打的事，必少受责打”（路 12:48），尽管所受责打会少。在这个意义上，即便不认识神的外邦人也毫无借口，因为他们本应认识神。因为在亚当的本性中曾印有对神的完美知识，却由于他的罪使他自己及其后裔都丧失了这知识。而且，神的诫命就是要人认识祂，即认识祂的旨意和话语，这是每个人都当顺服的诫命。

然而，有人会说：“每个人都对许多应知之事无知，人怎能得救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我们若知道信仰的根基知识，并按照我们的知识谨守神的旨意，同时关心并渴望更多认识神及其旨意，神将会宽恕我们，因为我们顺服的渴望和努力本身会被接纳为实际的顺服。这种单纯的无知越大，罪就越小。因此，彼得减轻并（在某种程度上）宽恕了犹太人钉死基督的罪，因为他们作这事是“出于不知”（徒 3:17）。保罗谈到自己迫害教会的罪时也是如此，他提到这是在“不信、不明白的时候而作的”（提前 1:13）。然而，虽然这罪可以减轻，但仍是配下地狱的罪。

蓄意的无知（affected ignorance）是指人以自己的无知为乐，并刻意保持无知，对获取和增长知识的方法不予理睬反而加以谴责，而且态度漫不经心和毫不在意，因为他不愿离弃他所喜爱的罪，也不愿放弃他所喜爱的邪恶生活。这就是约伯所说那些人的罪：“他们对神说：离开我们吧！我们不愿晓得你的道。”（伯 21:14）这也是大卫所抱怨的那些人，他们“自夸自媚，以为他的罪孽终不显露，不被恨恶。他口中的言语尽是罪孽诡诈；他与智慧善行已经断绝。”（诗 36:2-3）这种无知可憎如同魔鬼。它不能为任何人开脱，反而使他的罪加重和增多；它也是许多严重罪行之母。

此外，无知包括两方面：对律法的无知，以及对律法所要求之事的无知。对律法的无知是指一个人既不了解神的成文律法，也不明白神的自然法则。这种无知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罪责，但不能为人开脱，因为每个人天生就有责

任明白律法。对律法所要求之事的无知是指对行为的无知，这种无知可能有人的过错，也可能无过错。

有过错的无知是指人对本可避免之行为的无知，就如一个人醉酒而杀人。在这行为中，他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也不知道自己犯了罪，但因他本可避免自己醉酒，所以他有过错且是犯了罪。无过错的无知指事先无法知晓或避免的行为。如一个人砍树时，手中的斧头从斧柄脱落而打死了路人。这的确是过失杀人，而不是蓄意谋杀，因为这是无法避免的事情，并非由于他的过错而发生。这种无知可以原谅。

意志

罪的第二个根源是意志，由此产生三种不同的罪：（1）有些罪直接出于意志；（2）有些罪是意志之外；（3）有些罪是混合的，部分出于意志，部分违背意志。

出于意志的罪可以恰当地称为自愿犯罪，即行动者明知是恶，却出于自己的意志而犯罪。在此，意志越自由，罪就越重，因为意志加上知识，使罪更加严重。凡因情绪激动而犯罪都是自愿犯罪，如一个人因恐惧而说谎，或因愤怒而打人。因为这些罪行虽未经深思熟虑，只是源于情绪的激动，但其中也包括了意志的同意。此罪还包括被迫犯下的罪，如一个人被迫放弃自己的信仰时，他的罪在行为和事实上都是自愿的（尽管有人认为这是混合的罪）。因为强迫不能触及人里面的意志，只能触及外在的人，让人来同意；当他同意时，他其实就是自愿放弃自己的信仰，因为意志是无法强迫的。

其次，意志之外的罪既不直接源自意志，也不违背意志。这类罪是人心怀着某种内在快乐和喜悦而突发的最初的犯罪冲动。这些罪虽小，但都是真正的罪，是最后一条诫命所谴责的。它们并非出于意志，因它们未经意志同意就发生。它们也未违背意志，否则，内心就不会对此感到愉悦。

顺便提一下，需要注意，我们反对天主教的教义，即所有的罪都是非自愿的。因为，任何与神律法的不一致都是罪，无论意志同意与否。许多类似的欲望和喜悦突然在人心中产生，它们违背神的律法，并未得到意志的同意或认

可。同样，一个人将人当成野兽而误杀，如果这人事后回想自己的行为，并不为此懊悔，那他就犯了罪，因为他的不懊悔冒犯了神，尽管他的行为完全出于意志之外。

混合的罪部分出于意志，部分违背意志。这类罪包括重生之人的行为，部分出于他的意志，部分违背他的意志，善恶兼有。原因在于，重生之后的人里面存在两个相反的行动基础（或起源）：（1）本性的败坏，即思想、意志和情感倾向于违反神律法的行为，被称为肉体；（2）圣灵在这些官能中创造出来的圣洁品质，谓之灵。这两者不是截然分开的，而是在灵魂的所有官能和能力中交织在一起。这两者持续不断争战，败坏与恩典相争，恩典与败坏相争。因此，在同一意志中存在着相反的倾向，重生之人也必有相反的行为；肉体在每个行为中都想要做恶，而相反圣灵则愿意为善。保罗根据他信主之后的亲身经历，承认并认识到这一点，他说：“立志为善由得我，只是行出来由不得我。”（罗 7:18）又说：“按着我里面的意思，我是喜欢神的律；但我觉得肢体中另有个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战，把我掳去叫我附从那肢体中犯罪的律。”（罗 7:22-23）

情感

人犯罪的第三个基础或源头是情感，情感产生两种罪，即软弱之罪和傲慢之罪。

软弱之罪是指源于头脑突如其来的激情和内心强烈的情感所生的罪，如仇恨、悲伤、愤怒、忧愁等。这些罪通常被认为是所有人都有，但其实它们是重生者所特有的。在未重生之人的里面，罪是坚固的，大有力量的，根本没有恩典的能力，所以不能说他们是因软弱犯罪。

再者，重生之人因受内在恩典的约束，当他想要犯罪时，既不会甘愿犯罪，也不会随自己的方式犯罪；部分原因是他不会全心全意犯罪，他肉体的力量被圣灵削弱了；部分原因是他陷入罪并不会持续躺在其中，而是藉着立即的悔改恢复自己。这是一个明显的证据，说明他犯罪不是因为傲慢，而是出于软弱无能。

傲慢之罪源自人内心的骄傲、傲慢、任性和高傲。对此大卫祈祷说：“求你拦阻仆人不犯任意妄为的罪，不容这罪辖制我。”（诗 19:13）这罪有三种程度。

第一是错误地相信神的怜悯和自己将来的悔改，故意沉迷于自己的罪。这是大多数人的罪。

第二是故意藐视神的律法而犯罪。摩西称之为“擅敢行事”之罪（民 15:30）。其惩罚是当被处死，从民中剪除。

第三是不仅故意且藐视神的律法而犯罪，且是出于对神和基督耶稣的恶意和怨恨而犯罪。由此，我们可以理解何为亵渎圣灵之罪，这并非仅仅是一种傲慢之罪，一种违背知识和良心的罪，而是一种如此狂傲之罪，因它公然抛弃真正的信仰，并经过深思熟虑和坚决的恶意，冒犯神本身和基督的威严（来 10:29）。

第四节 有为之罪和无为之罪

现在我们来讨论罪在其违反对象（即律法）上的其他区别。就律法而言，罪有两种：有为之罪和无为之罪。因为神在祂的律法中揭示了两种命令：一是命令行善，如尽心尽意地爱神和爱邻舍；二是禁止行恶，如制造雕像、妄称神的名等。

有为之罪是指人行出神的律法和圣言明令禁止的事，比如违反“不可杀人”的律法而杀害他人。无为之罪是指人未履行律法所要求的某些责任，比如在有能力保护邻舍的生命或财产时，却毫无行动（太 25:42-43）。这些都是真正的罪，在末日审判中人们必因这些罪受审判，就像其他罪一样。

无为之罪有三种程度。首先是毫无作为，完全或部分遗漏律法所命令的责任，比如有机会和能力救邻舍的生命，却一根手指都不肯动。

第二，人履行所规定的义务，但在方式和程度上都是失败。例如，异教徒在行善上是失败的，他们所行的善就实质和内容而言，都是好的和值得称赞

的，是出于对社会和道义的尊重，为了众人共同的利益，但实际上他们的行为不比无为之罪更好，因它们出自败坏的源头、缺乏信靠之心，并非为了人类一切行动的主要目标和宗旨，即尊崇和荣耀神。

第三，人以正确的方式行事，但在程度上是失败的，未能尽善尽美。就此，神的儿女在律法所要求的一切责任上都犯了罪。因他们在遵行律法所要求的善事——爱神和爱邻舍的行为——上，都达不到律法所要求的爱的程度。因此，即使是世上最好的人，在他们所行的每件善事上都有罪，以至于神若施行审判，按祂的公义并根据律法的严格审查他们，祂可以公正地定罪他们，哪怕是他们最好的行为。在这方面，当我们每天祈求神赦免我们的罪时，必须把我们最好的善行列入其中，因为我们即便未在实质和方式上失败，也至少在善行的程度上是失败的。除了自己的有为之罪，我们还必须小心悔改自己的无为之罪，因为未履行自己的责任，我们所犯的无为之罪比有为之罪更多；倘若从我们手中追讨的话，哪怕是最小的疏忽也足以定我们的罪。

第五节 哀鸣之罪和容忍之罪

罪的下一个区别：有些是哀鸣之罪（crying sins），有些是容忍之罪（sins of toleration）。

哀鸣之罪

我称那些令人发指、令人痛苦的罪孽为哀鸣之罪，这种类型的罪是如此严重，以至加速神的审判，并呼求快快报应罪人。圣经有许多这种例子，主要有四个。第一，该隐谋杀他无辜的兄弟亚伯，因此神说：“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创 4:10）第二，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就是心骄气傲、粮食饱足、大享安逸，毫无怜悯地对待困苦穷乏人，以及各种污秽之事（结 16章），对此罪，耶和华说：“所多玛和蛾摩拉的罪恶甚重，声闻于我。”（创 18:20）第三，以色列人在埃及受法老及其监工的压迫（出 3:7；22:23,27）。第四，无怜悯、不公正地亏欠工人的工钱（雅 5:4）。

它们被称为哀鸣之罪，有以下原因。首先，这些罪已经到达罪的极致，神

不能容许它们超过这个限度而不受当有的惩罚。其次，神对这些罪的关注和深入的调查比其他罪更多，因为这些罪在事发地最严重、最突出。第三，它们呼唤对受苦、受逼迫者提供即时的帮助，因此迫切需要对犯罪者立刻施行报复。最后，因为神愿意倾听那些在他人手下遭受如此沉重苦难之人的哭声，并相应地帮助他们，让他人遭受应得的惩罚。

容忍之罪

接下来是相对较轻的容忍之罪，虽然这些罪本身应受死亡的惩罚，但神在祂的怜悯中彰显出祂的忍耐和长久的宽容，推迟对罪人今生的惩罚，或者赦免选民今生和永恒的惩罚。这种罪包括基督降生之前外邦人的无知（徒 17:30），神推迟对它们的惩罚，（正如我们所说）“并不监察”（*υπεριδων*）。

具体而言，容忍之罪可以分三种。第一种是重生后的信徒仍存在的原罪（或邪情恶欲）及其后果。因为原罪并不因人的重生而完全消失，它仍或多或少地困扰和引诱着人，直到人死亡之时。然而，若我们决意不犯罪，努力抵挡一切诱惑，我们原罪的邪情恶欲将不会归算给我们，我们也不会因此被定罪。对此，圣保罗说：“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罗 8:1）但他并未说，“在他们里面没有任何定罪之事。”因为原罪至死不灭，尽管不会被归咎，但确实当受定罪。

第二种是重生之人的秘密、不知和隐藏的罪。正如大卫所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诗 19:12）当神的儿女省察自己的内心并谦卑自己，为他所知的一切具体罪行悔改时，他仍会有一些无法具体悔改的未知之罪，但当他已知之罪悔改时，这些罪就不再被追咎。例如，大卫为他的谋杀和通奸悔改，后来（由于时代的败坏而错误判断）他活在一夫多妻的罪中一直到死，但我们并未看到他对此有任何具体的悔改。先祖们也是犯了这样的罪，他们虽不能完全免罪，但也并未因此被定罪。他们虽得救却没有为这罪悔改，但神因着怜悯，就接受了他们对罪的普遍性悔改。就秘密和隐藏的过错而言，所有选民都是如此。倘若神不接受对未知之罪的普遍性悔改，那很少甚至根本没有人可以得救。神无尽的怜悯在此显明，尽管我们的悔改不如我们应做的那般具体，

但祂仍然宽容地接受。然而，这绝非鼓励或怂恿任何人活在罪中而不转向神。因为除非我们对已知的一切罪有具体的悔改，否则不仅已知的过犯，甚至隐而未现的罪都将定我们的罪。人犯过的许多罪，后来随着时间的流逝而被完全遗忘。还有一些人犯罪，却不知道它们是否是罪。在竭尽所能时，我们也常常犯罪，然而我们犯罪时，却毫无察觉。这一切未知之罪，对重生之人而言，只要有对已知之罪的具体悔改，神的怜悯就使它们成为容忍之罪。

第三种是一些免于惩罚的特定行为，是圣经不认可的。比如西坡拉（出 4:25）在她丈夫面前给她的孩子行割礼，本来她的丈夫可以亲自去做，神并没有呼召她去做。虽然神的手与摩西反对，但他并未生病（正如有些人所辩解的），经文中也没有这样的记载，倒不如说是她自己匆忙给儿子行割礼以阻止她的丈夫，因为她的行为是出于一种愤怒的情绪，把包皮丢在他脚前。然而，由于这一行为在某种程度上是顺服，完成了神所要求的事情（尽管不是按祂要求的方式），所以神接受了她的行动，未杀摩西。同样，神接受了亚哈的谦卑（王上 21 章），尽管那是虚假的，但因那是顺服的表现，所以神将惩罚推迟到他的后代身上。神派狮子咬死那些移居撒玛利亚的亚述人，因为他们拜偶像（王下 17 章）。然而，他们一旦学会按敬畏以色列之神的方式敬畏神，尽管他们又侍奉他们的偶像又惧怕耶和华，神还是因他们一半的顺服而允许他们平安居住。

第六节 得罪神之罪和得罪人之罪

罪的第六种区分：有些罪得罪神，有些罪得罪人。这种区分的依据是撒母耳记的一段经文：“人若得罪人，有士师审判他；人若得罪耶和华，谁能为他祈求呢？”（撒下 24:25）

得罪神的罪是直接冒犯神威严的罪。比如无神论、偶像崇拜、亵渎神、起假誓、亵渎安息日以及所有违背第一块法版的行为。

得罪人的罪是对我们的邻舍在尊严、生命、贞洁、财富、名誉或其他方面造成的侵犯、伤害、损失和损害，他们理所当然地感受到我们的冒犯或妨碍。这些行为必须考虑两方面。首先是对我们邻舍的伤害和损失。其次是违背神禁

令的不合法行为，该禁令禁止我们如此行。从这第二点，它们被称为罪，因为罪是冒犯神。因此，我们要把“得罪人”理解为对人造成的伤害、损失或损害。马太福音的这处经文就应在这个意义上理解：“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太 18:15）

第七节 身体以外之罪和得罪身体之罪

圣保罗指出罪的第七种区分，他说：“人所犯的，无论什么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林前 6:18）这里暗示有些罪是在身体以外之罪，而另一些是得罪自己身体之罪。

身体以外之罪是指人犯罪时，他的身体是犯罪的工具，而不是被滥用的对象。比如谋杀、偷盗和酗酒，因为犯这些罪时，身体只是一个帮手，是比较远的工具因（instrumental cause），而被滥用的对象是在身体以外的。例如，酗酒时，酒或烈酒是酒鬼滥用的对象；盗窃时，滥用的对象是他人的财物；谋杀时，滥用的对象是作案工具。身体确实给这些事提供帮助，但伤害的对象是神的受造物、邻人的身体和财物。除淫乱外，所有罪行都属于这种情况。

得罪身体之罪是指身体不仅是犯罪的工具，也是被滥用的对象。只有淫乱此类的罪才属于这种情况，它们是得罪自己的身体。首先，因为罪人的身体既是罪的诱因，也是他滥用和得罪的对象。其次，由于这种罪，他不仅妨碍而且失去了自己身体的权利、力量和所有权，因为他让自己的身体成为妓女的肢体。最后，虽然其他不洁之罪也会让身体蒙羞受辱，但没有哪种像淫乱这样，给身体留下如此深刻的污点。

第八节 别人的罪和在别人的罪上有份

罪的第八种区分是基于保罗对提摩太的劝告：“不要在别人的罪上有份。”（提前 5:22）罪可以分为别人的罪和与别人的罪有份。这种区分特别需要明白和牢记，因为它可能减轻或加重罪。

与别人的罪有份有多种方式。首先，建议别人犯罪。例如，该亚法建议处死耶稣就犯了罪。第二，命令别人犯罪。大卫命人谋杀乌利亚就犯了罪。第

三，默许（或协助）人犯罪（罗 1:32）。例如，扫罗为那些拿石头打死司提反的人看守衣物就犯了罪（徒 22:20；7:58）。第四，惹动别人犯罪。那些惹动别人犯罪的人也是犯罪；对此，保罗说：“你们作父亲的，不要惹儿女的气。”（弗 6:4）第五，对别人的罪疏忽（或沉默）。人蒙召责备罪恶而不去行，这是牧师的罪。第六，奉承别人的罪，人在罪中时为他提供安慰，也是在犯罪。第七，放任别人的罪，或以轻微的责备敷衍了事（弗 5:11）。以利在责备他的儿子们上犯了此罪，从而给他自己和他的家族招来今生的审判（撒上 2,4 章）。第八，参与别人的罪。因此，接待盗贼也是犯罪（弗 5:7）。第九，为别人的罪辩护。因为，“定恶人为义的，定义人为恶的，这都为耶和华所憎恶。”（箴 17:15）

第九节 明显的罪和隐秘的罪

罪的第九种区分如下：“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如同先到审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随后跟了去的。”（提前 5:24）有些人如此解释这段经文：有些人的罪在末日审判之前是隐秘的，而有些则在今生就显明出来。我认为这是事实，但不是这段经文的意思。因为在 22 节，使徒谈到圣职，嘱咐提摩太不要急于为人按立，免得与他们的罪有份。在 24 节，他给出理由说“有些人的罪是明显的”——即在接受按立担任教会职分之前，一些人的过失和缺点是众所周知的，教会可以知道如何判断和评估。但有些人的罪则是“随后跟了去的”——即他们的过失直到按立后才显露出来。正如犹大的邪恶一开始并未显露，而是在他被选为使徒之后才显明出来。

由此我们可以看出罪的不同。对于这一切，必须牢记一点：每项罪，不论其程度如何，本质都是致命的，没有哪个罪在本质上是值得原谅的轻罪。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而且，“凡不常照律法书上所记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诅。”（加 3:10）我们必须以此反对罗马教会，因为其教导说很多罪是值得原谅的轻罪，用此安抚人的良心。

第十节 罪的程度

虽然每项罪本身都是致命的，但并非所有的罪都同等致命，有些罪更重，

有些罪较轻。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一点，需要记住，同类罪行会因不同的进展和程度而减轻或加重，从而在神面前更可恶或较轻微。若有人问：“这怎么可能？”我的回答是：罪可以通过不同方式加重或减轻。

环境

一个方式是通过环境，主要有七种情况。

第一是犯罪的主体（或人）。例如，公众人物的罪比普通人的罪更加邪恶，甚至更加致命，因为他身居高地，他的行为比普通人的行为更具示范性和可耻性。“仆人知道主人的意思……不顺他的意思行”（路 12:47），就是更大的罪人，他遭受的责打要比单纯无知而忽视的人更重（太 10:15）。传讲话语的牧师和传道人若不忠心也不结果子，他所犯的罪及其当受的惩罚比其他人要大得多（太 5:13）。⁵

第二是被冒犯的对象（或受害人）。在这方面，犹太人将神的儿子——“荣耀的主”基督——钉死在十架，比他们的祖先逼迫和杀害先知的罪更大。此外，神的话教导我们，伤害神亲切爱护的人，比伤害他人更加令祂不悦。先知说：“摸你们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亚 2:8），就是指犹太人，祂所拣选、所爱的人。设计伤害“附近安居”无辜兄弟之罪，是神和人最厌恶的罪（箴 3:29；诗 7:4）。蒙召归信神和基督，却不为“自己家里的人”提供正当的供应，是如此臭名昭著的罪，以至保罗视之为“背了真道，比不信的人还不好”（提前 5:8）。诋毁“审判官”，或毁谤“他百姓的官长”，比谩骂（或虐待）普通人更加违背神的诫命（出 22:28，KJV）。

第三是犯罪的行为。在神眼中，篡改祂的话语，亵渎对祂的敬拜和侍奉，比篡改人的话语，滥用人的法律法规更为可恶。再者，伤害我们邻舍的人身和生命，比损害他的货物资财更为可恶。对人灵魂造成的伤害比对他身体造成的伤害在各方面都更为可恶。

第四是犯罪的地点。如果一个人在公共场所，如聚会、公开法庭或全体大

⁵ 帕金斯相信盐和光的比喻（太 5:13-14）主要指的是牧师。参见其对基督登山宝训的解释。——英文编注

会上，说或做任何违反虔诚或公义之事，成为公开和普遍的丑闻，那么他所犯的罪要比他在家里或密室里说或做同样的事更大。

第五是犯罪的目的。在这方面，一个人偷盗为了充饥和保命而被逼无奈，那他所犯之罪比那些靠窃取他人来敛财之贼所犯的更轻。

第六是犯罪的方式。因此，在外在犯下不洁的行动，要比只把不洁的念头留在心中，罪更严重，丑闻也更大。蓄意傲慢地犯罪，或出于对神的顽梗坚决的恶意而犯罪，比因无知、软弱或情绪失常而犯罪更为严重。同样，犹太人威胁彼拉多（如说他是凯撒的敌人等）迫使他不公平地定罪耶稣基督之罪，要比彼拉多屈从于他们的威逼而判决耶稣之罪（约 19:11）更为严重。

最后是犯罪的时间，这也会加重罪的程度。在恩典时期的普遍悖逆以及在机会众多时故意忽视神的呼召，要比在无知、盲目和缺乏类似机会时犯的罪更加可恶（彼后 2:21）。

添加

加重罪恶的第二种方法是罪上加罪，方式有多种。

第一，一罪之后再犯一罪，就像大卫在通奸之后又加谋杀。其次，重复犯同一罪恶而倍增罪恶。第三，持续犯罪而不悔改。在此我们必须记住，在教会生活多年的人被定罪，不仅是因他们犯下特定的罪，更是因他们持续住在罪中。人犯罪配下地狱，但住在罪中而不悔改则招致地狱。正如在争战的教会中，人被逐出教会，与其说是因他们的罪过，不如说是因他们顽梗不改；而在得胜的教会中也是如此。天堂之门向一些人关闭，不是因他们犯了罪，而是因他们住在罪中而不悔改。这就是神对待那些在教会中生活之人的方式。他们将因缺乏真正的信心和悔改而被定罪。这应该告诫我们每个人要谨慎，免得陷入罪中，若是陷在其中，就应立即悔改，以免因继续留在罪中而加重自己的罪，从而招来迅速的咒诅。

阶段

第三，根据罪的阶段，同一个罪可以分为四个程度，正如圣雅各所指出

的：“试探、怀胎、生出、长成”（雅 1:15）。真正的罪，在试探这第一阶段中，是当头脑在某种突发的冲动下被吸引去思想恶，并由此感到某种愉悦。因为肉体和魔鬼在心中投下的恶念就像投入水中的饵料，吸引并取悦鱼，使它上钩。罪的怀胎是指当人的心里感到愉悦，人的意志同意去实施恶的念头。罪的出生是指它成为行动或实施出来。罪的长成是指人经过长期行恶，养成了犯罪的习惯和性情。因为经常犯同样的罪会在心中留下邪恶的印象；如前所述，也就是说，会对这种或任何其他罪恶产生强烈或顽固的倾向。“罪既长成，就生出死来”，因为习惯性犯罪会导致人心刚硬；刚硬的心导致不悔改；继而被定罪。在这些程度中，第一个阶段罪最轻微，最后一个阶段罪最严重。同一种罪在试探中比在怀胎中更小，在怀胎中比在出生中更小，而在长成后比前面的所有程度都更大。

第十一节 应用

因此，根据罪通过这些方式加重和减轻的教义，我们可以得出结论：并非所有的罪都相同或程度相等，正如古代斯多亚派（Stoics）及其追随者错误的想象。因为通过详细的归纳，我们已经充分证明了罪恶有不同的程度，有些较轻，有些较重，有些罪对神和人更具冒犯性和可憎性，有些则较轻，而且时间、地点、人物和行事方式的不同，都会加重或减轻所犯的罪。

若有人在此声称，罪不过是做了违反律法的事，犯罪的人都是平等的，因此罪行都是一样的。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对每一种罪，不仅要考虑其非法性，还要考虑它为何非法，并且罪恰恰是因为它违反神的律法，违背神在其话语中启示的旨意。凡违背神的律法，都或多或少违背了律法制定者——神自己——的旨意。许多过犯相比少许过犯违背神更多，罪愈增多，神对罪人的忿怒就愈加燃烧，与罪人应得的惩罚相称。

若有人声称罪的本质仅在于罪人偏离了设立在他面前的界限或目标，只是越过了神规定人当遵守的界限，所以在这个意义上，所有的罪都是一样的。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若断言那些偏离规定责任较少的人和较多的人所犯的罪同等，那就是谬论。因为同一种罪在实质上有不同的阶段和程度，在这个意义

上，一人的罪比另一人更严重。例如，在第七诫中，当神禁止奸淫时，祂禁止了同一类罪的三种程度：（1）心里的奸淫，包括污秽和不洁的情感；（2）舌头上的奸淫，即说污秽、不诚实和不得体的言语；（3）身体上所犯的不洁和污秽的行为。因此不能说只在第一种程度上违反这条诫命的人，与第二种程度、第三种程度的人所犯之罪同样严重。因此，毫无疑问的事实是，违反神律法的罪并不同等，有些较轻，有些较重。

罪还有一些其他的区别，比如违背第一块法版上的诫命所犯的罪比违背第二块法版上的诫命更重。然而，违背第二块法版诫命实质的罪要比违反第一块法版诫命要求的礼仪更严重。但是，说到这里就足够了。

应用

这一教义的应用有诸多方面。首先，借此我们明白人心从本性上，是一个败坏和不洁的泉源，人的一生中有无穷无尽、品质恶劣、程度严重、产生危险的败坏之流从中涌出。上面提及各种的罪，以及它们的支流，还有无数无法一一列举的其他罪孽，都是从其中涌流而出。故此我们必须谦卑地向神祈求，恳求祂彻底洗净我们的邪恶，洁净我们的罪，清洁并冲洗我们不洁和污秽的泉源——我们的心。当我们的在基督里蒙神的怜悯，因信得洁净时（徒 15:9），就当警醒谨守，“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箴 4:23）

其次，它教导我们，可怜的必死之人不是犯了一项或几项罪，而是在心灵和生活中充满各种各样的败坏。“谁能明白自己的错失呢？”（诗 19:12）既然照神的旨意，罪的工价就是死，而神自己就是公义，因此照着罪的数量，我们就当受许多惩罚，也就是身体和灵魂都当死亡。既然我们的处境如此可悲，任何人若认为自己状况良好或认为自己的罪不多，从而可以得到神的怜悯，这是毫无理由的。他更没有理由像天主教徒那样，妄想通过行超过律法要求的任何事而有功德赢取神的恩宠，因为他是不知道自己罪的数量、性质或程度。

最后，对该教义的思考，必须成为我们的警戒线，使我们不至对自己的状况过于自信或妄望。因为我们从神的话语了解到，由于我们的诸多败坏，我们的生活充满各样灾祸和困难，我们必须与整个仇敌大军进行斗争，不仅有外部

世界的敌人，还有藏于我们肉体中的敌人。有鉴于此，我们应该不断与它们争战，按照我们所领受恩典的程度，藉着每天的祈求和悔改，不断在遵守神的一切律法和诫命上践行新的顺服，使用一切圣洁的手段来竭力战胜它们。

第三个基础就讲到这里。

第三章 良心的服从和权柄

第四个也是最后一个原则是关于良心的服从和权柄。在此，我们要记住两件事：（1）良心是什么；（2）每个人良心的自然状态是什么。

首先，“良心”此名称已揭示其含义。它意味着一种知识与另一种知识相连接，它从两个方面被如此称谓。第一，当一个人藉着良心知道或思考某事时，他就知道他所知道和思考的内容。第二，人藉着良心知道自已的事，也藉着良心知道神知道他的事。人的思想有两个见证人：神和自己的良心。神是第一位，也是最重要的见证人，良心是附属于神的第二位见证人，在神面前或作证支持人，或作证与人反对。因此，良心实际上就是悟性（understanding）的一部分，借此人知道他所思考的、他所愿意的和他所渴望的，他也藉良心知道他的知识、思考或意愿是善还是恶。这里必须追加一具，良心既然知道我们的思想、意志和行动，它也必向神作见证，要么支持我们，要么反对我们。

其次，各人良心的自然状态或属性：就权威和权柄而言，它处于人与神之间，在神之下，在人之上。这种自然状态包括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良心服从神和祂的话语。关于这种服从，我们有这个原则：唯有神通过祂的话语能约束人的良心，让它在每一个行动中准许善行，控告罪行。神如此设计乃是合宜。首先，祂是良心唯一的主宰，祂创造并统治良心。其次，祂是良心唯一的立法者，祂有权柄因人遵守或违背祂的律法而拯救或毁灭他的灵魂（雅 4:12）。第三，除神之外，无人知晓人的良心。“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林前 2:11）唯有神在祂自己的律法中才能赐予良心自由。由此可见，没有任何人的命令或法律可以凭借其自身的权柄和力量来束缚良心，只能藉着神的成文圣言或部分圣言的权柄和能力来约束良心。因此，如果有人声称对民事长官的服从是基于良心的缘故（罗 13:5），则可以很容易地回答：的确，应当服从神所任命的民事权威，也应服从政府当局的法律，“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这不仅是因害怕愤怒和避免惩罚，也是因为良心——但不是服从当局或法律本身的良心，而是服从设立政府

及其权柄的神之诫命的良心。这就是直接束缚良心之事，这是藉着一种更高的法律即神的律法而发生功效。

良心的自然状态的第二部分是它控告人或同意人的权柄。这一点在圣保罗的结论中很明显：“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也就是说，人无论做什么，他若不是根据神的话，在判断和良心上确信可以做这事而做，那就是罪。更明确地说，在三种情况下，可以说某件事不是出于信心。

首先，在怀疑和不安的良心中行事，比如那些知识薄弱的人。初代教会中有些人就是如此，尽管他们听说过基督徒自由的教义，却认为在基督升天之后，肉类仍应有所区别，因此认为某些肉自己不能吃。假设这些人在偶然间被拉去吃猪肉，而他们自己认为这肉应是禁戒之物；那么，这些人在这个行为上就犯了罪，因为他们所做是出于疑惑的良心。使徒说：“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罗 14:23）

第二，当某事是出于错误的良心，就不是出于信心，因此就是罪。所以，负责主持弥撒的司祭献上弥撒乃是犯罪，尽管他的良心认为他所行的是神的律例。同样，异教徒到死都是异教徒，尽管他们去世时坚信自己的观念是真理。同样，假设一个人认为通奸或偷窃是无所谓、无关紧要之事，因此他的良心告诉他可以趁机犯任何一种罪；那么此人被说服而行是罪吗？我的回答是，情况很明显，这个行为是出于错误的良心，因此对行动者而言必定是罪。因为行动者的判断并不能抹去罪的本质。罪就是罪，不论良心如何反对，罪的本质不会改变。从根本上说，纵使良心被各样错谬误导，它的约束力仍在，如果一个人良心判断某件事是恶的，无论是全然邪恶还是部分邪恶（虽是错误的判断），而他还去行，那么他就是犯罪，因他如何违背自己的良心，就如何冒犯神的威严。

第三，当一个人的良心有错误的判断，他强烈抵触（或否定）良心而做一件事，也是罪。因此，一位持守不可宣誓的重洗派信徒，他若起誓就犯了罪，这罪并非因为起誓本身，因为起誓是神的命令，而是因为他违背了自己良心的判断。

第四章 良心案例的区分

以上是这一教义的前提或基础，就谈这么多。我们现在要讨论良心的问题。这些问题可以根据其主体（即人）进行适当的划分。因为人可以从不同角度来考虑，也就是说，单独从他自己的角度考虑，或者从他与他人的关系和作为社会的一员来考虑。所以良心案例也应有所区分，有些是单独考虑其自身，有些是考虑他与他人的关系。

人处在两种关系中：与神的关系，与他人的关系。就他与神的关系而言，他被称为基督徒，也就是基督的肢体或神的儿子，他的责任是照着神话语中所启示的神的旨意来认识和敬拜神。就他与人的关系而言，他是社会的一部分，是社群的一员。作为社会的一员，与他相关的问题有三种，对应三种不同的社群关系。因为每个基督徒都是家庭的成员，教会的成员，以及国家的成员。相应地，良心问题有些涉及作为家庭的成员，有些涉及作为教会的一员，有些涉及作为公民的一员。总之，所有与人相关的良心案例都可归结为三方面：第一，作为个体的人，与自己的关系；第二，作为人，与神的关系；第三，作为家庭、教会或公民这三个社群的人，与他人的关系。

第一类问题，关于人与自己的关系，特别有三个问题。第一：一个人必须做什么，才能得到神的恩宠和救赎？第二：他如何才能在良心中确信自己得救？第三：当陷入困境或跌倒时，如何才能恢复自己？接下来按顺序讨论这些问题。

第五章 问题一 人做什么才能蒙神眷顾和救赎？

第一节 基本原则

为了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事先确定一些基本原则。

原则一

第一个原则：我们必须思想并牢记神是如何以及通过什么方式使人得救。察看神如何拯救他人，那么想知道如何让自己得救的人，也必须使用神拯救他人所用的方式。

在施行救恩时，神通常有两个特别的行动：（一）赐下第一恩典；（二）赐下第二恩典。⁶前者中有十项行动。

第一，神赐给人外在的得救途径，特别是圣道的事工，祂也随之差派一些外在或内在的十字架来打碎和征服我们本性的顽梗，使其降服于神的旨意。我们可以从狱卒（徒 16 章）和因彼得讲道而信主的犹太人（徒 2 章）的例子中看到这一点。

第二，这样做之后，神使人的心思考律法，从而大致看到什么是善，什么是恶，什么是罪，什么不是罪。

第三，认真思考律法之后，神使人特别看到并知道自己特别和具体冒犯神的罪。

第四，当人看到自己的罪时，祂用律法的恐惧击打人心，使人惧怕惩罚和地狱，并对自己的一切都绝望，认为自己无法得救。

这四项行动其实并非恩典所结的果子，因为一个弃绝之人也可能走到这一

⁶ 原文空白处：神如何拯救人。

步；但它们是在恩典之前的预备工作。接下来的行动，才是恩典带来的果效。

第五，神激发人的理性，严肃思想福音所提供和宣告的救赎应许。

第六，神在人心中点燃一些信心的种子或火花，即愿意相信的意愿和渴望，以及与怀疑和绝望争斗的恩典。与此同时，当神开始在人心中点燃任何信心的火花时，祂就称罪人为义，并开始成圣的工作。

第七，一旦信心进入心里，那里就会立即发生争战，因为它要与怀疑、绝望和不信作斗争。在这场争战中，信心表现为热切、持久和真诚地祈求赦免；祈求之后，这种渴望会在争战中得以坚固并得胜。

第八，神以祂的怜悯平静和安定人的良心，使它确信灵魂的救赎和生命的应许，并在此安息和稳固。

第九，在这种稳固的确据和对神怜悯的确信之后，心中被激发出福音性的忧愁，就是依着神的意思为罪忧愁，因为它是罪，又因罪冒犯神。然后，主做工使人悔改，从而使分别为圣之心转向祂。尽管这悔改在恩典作工顺序上是最后一步，但它却最先显露出来，就像蜡烛被拿进房间时，我们先看到光然后才看到蜡烛，然而蜡烛必然在光之前存在。

最后，神赐人恩典，使他能以一种全新的顺服来竭力遵守祂的诫命。

神通过这些步骤赐下第一恩典。

神为拯救而施行的第二项工作是赐下第二恩典，它实际上只是第一恩典的延续。就像神藉着创造使人类和其他受造物得以存在，又藉着祂的护理继续维持这一存在，就像第二创造一样。因此，在将人带入救恩中时，神先赐予第一恩典，例如相信和悔改，然后又仁慈地赐予第二恩典，让人可以在相信和悔改中坚持一直到底。就我们自身而言，这非常必要，因为火若没有燃料维持，很快就会熄灭，因此，若非神出于祂的良善而陪伴祂的儿女，藉着每日更新的供应，持续他们里面的第一恩典，他们无疑会迅速失去这一恩典，最终从信仰中坠落。

原则二

回答这问题的第二个原则来自圣经中的一些特定经文，那里提出并解答了同样的问题。正如圣灵所说，当彼得讲道时，听众被自己的悲惨境况触动，“众人听见这话，觉得扎心，就对彼得和其余的使徒说：‘弟兄们，我们当怎样行？’”（徒 2:37）彼得被神的灵感感动，回答他们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叫你们的罪得赦。”（38 节）狱卒的情况也类似，囚犯要逃跑的恐惧击碎他心中的刚硬之后，他战战兢兢地俯伏在保罗、西拉面前，向他们提出这个问题：“二位先生，我当怎样行才可以得救？”（徒 16:30）他们回答他：“当信主耶稣，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31 节）福音书中的那位年轻人求问基督：“我当作什么事，才可以承受永生？”（可 10:17）基督回答他：“当遵守诫命。”（太 19:17）当他回答说从小就遵守这些诫命，基督告诉他必须更进一步：“去变卖你所有的分给穷人。”（可 10:21）约翰告诉那些前来受他的洗并承认自己罪行的文士和法利赛人，他们若想逃避将来的愤怒，就必须“结出果子来，与悔改的心相称”（太 3:8）。基于这些经文，我给出这一问题的回答：人若想要得到神的眷顾和救恩，就必须做四件事：第一，在神面前谦卑自己；第二，信靠基督；第三，为自己的罪悔改；第四，向神履行新的顺服。

第二节 谦卑

就第一件事而言，谦卑确实是信心的结果。然而，我将它放在信心之前，因为它在实践中居先。信心藏在心中，它显现出来的第一个果效就是俯伏和谦卑自己。在此，我们要进一步考虑三个方面：首先是谦卑的基础；其次是谦卑的卓越；第三是与谦卑相关的良心问题。

关于第一方面，谦卑在于实践三件事。第一是内心的愁苦，罪人对自己的罪感到不满和羞愧。第二是向神认罪，其中有三件事：（1）承认我们所有的罪，包括原罪和本罪；（2）承认我们在神面前的罪咎；（3）承认我们因罪当受公义的刑罚。谦卑的第三件事是向神恳切祈求祂的怜悯，如同生死攸关之事。关于这三件事，在圣经中有以斯拉、但以理和浪子这些案例（斯 9 章；但 9

章；路 15:18）。

第二方面是谦卑的卓越，在于它有与之相连的永生应许。“我住在至高至圣的所在，也与心灵痛悔、谦卑的人同居；要使谦卑人的灵苏醒，也使痛悔人的心苏醒。”（赛 57:15）“神啊，忧伤痛悔的心，你必不轻看。”（诗 51:17）“遮掩自己罪过的，必不亨通；承认离弃罪过的，必蒙怜恤。”（箴 28:13）“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约壹 1:9）所有这些和许多其他经文都表明，当一个罪人在内心和良心上真正开始谦卑自己时，他就进入得救的状态。大卫一说：“我得罪耶和华了”时（撒下 12:13），拿单就奉神的名宣告他的罪已经除掉了。大卫自己也指着这件事说：“我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 32:5）当浪子只说了一句“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路 15:18）时，甚至在他谦卑自己之前，他的父亲就迎接并接纳了他。

第三方面是与谦卑相关的良心问题，所有这些问题可以归结为四种主要案例。

案例一

若一个人在谦卑自己时无法想起所有或大部分的罪过，那该怎么办？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对于主要和已知的罪，确实需要特定的谦卑。但在两种情况下，对于未知的罪，神会接受普遍的悔改。一种情况是当一个人经过认真的自省，藉着神的所有诫命认真的查验自己，然而经过如此检查和自省之后，他的具体罪行仍然隐藏，不曾向他显明，以至于他无法想起，那么他普遍的悔改可以被神接受。这也是大卫所行的，他经过长期的搜索，依然无法了解自己的具体过失，便转向普遍的谦卑，说：“谁能知道自己的错失呢？愿你赦免我隐而未现的过错。”（诗 19:12）毫无疑问，神接纳了他。同样，当一个人谦卑自己，但因时间所限而无法如他所愿地彻底查验自己的内心和生活时，他的普遍悔改也将被神认可。这在十字架上的强盗身上显而易见，他没有时间自我省察，也没有特定的谦卑，但他在普遍认罪中得到了接纳。因此，这个教义的基础乃是如此：真心悔改一项罪的人（在他无能为力的情况下），就像悔改了所有的罪。

案例二

一个人若发现自己的内心刚硬、灵性死寂，以致无法如愿谦卑自己，那该怎么办？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这样的人若谦卑自己，就必须满足于他们已得到的恩典。因为你若真心实意地为自己无法忧伤而感到忧伤，那你的谦卑也将被接纳。因为保罗针对施舍所说的话，在真实的应对这种情形，“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林后 8:12）

案例三

若一个人因失去朋友而难过，甚于因自己的罪得罪神而难过，那他是否真的谦卑自己？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一个人可能会因地上的失去而感到更大的忧伤，但他也是真正为自己的罪感到忧伤。因为那是一种身体上、自然和可感知的损失，因此为之忧伤是自然的。但为得罪神而忧伤不是感官之事，而是超自然和属灵之事；感官之事确实更能影响和催动人的心灵。大卫曾为他的罪谦卑自己，但他为儿子押沙龙的死悲痛哀哭，甚至比为自己的罪忧伤更甚。“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龙啊！我儿，我儿！”（撒下 18:33）而且，心灵的忧伤必须按照两个层面来衡量：一是这情感的动机有多强烈，二是对所忧伤对象的价值判断。就为罪忧伤而言，虽其情感动机较轻，但在人心的价值评断中却很重，因为那些真正为自己的罪忧伤的人，会视冒犯神为最大的恶而忧伤，并视失去神的恩宠为失去世上最宝贵的东西而忧伤。

案例四

在谦卑中，内心被明显可感知的忧伤所击打，这是否必需的？对此，我的回答如下。首先，在为罪忧伤时，有两件事情：（1）对我们的罪感到不悦；（2）内心的触动影响身体，引发哭泣和流泪。前者是必要的，即内心对自己深感不悦。后者并非绝对必要，为罪忧伤无论在谁身上，只要真实，都值得称赞。吕底亚有前者，但没有后者。其次，有时巨大的悲伤会消除感官上的痛苦，使心麻木，以至这人不能悲伤。第三，有些人的体质很难流泪，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泪水，也可能有真正的谦卑。

第三节 相信基督

为了蒙神眷顾，进而得救，需要做的第二件事就是相信基督。在基督徒的生活实践中，谦卑和相信的责任不可分割，但为了教义的缘故，我对它们进行了区分。在信心中，有两件事需要我们去。首先，了解信仰的要点，即福音的总纲，尤其是基督所应许的义和永生。其次，领受并应用这个应许以及应许之事，即将基督应用到我们自己身上。当一个人遵照神的命令，将基督和祂的功德特别归属自己，基督是他的智慧、公义、圣洁和救赎时，他就是将基督应用在自己身上。这个教义在约翰福音 6 章有明确阐述，那里称基督为生命的粮和活水。因此，相信不是只停留在大脑，而是必须接受基督，并将祂应用到灵魂和良心中，就像吃食物一样。

与信心相关的良心问题如下。

案例一

我们如何才能将基督及其一切益处真正应用在自己身上？因为恶人在妄想中虚假地应用基督，而很少人真正地应用基督。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记住两件事。第一件事，为这行动奠定基础，然后在此基础上实践。我们的根基必须建立在圣经上，否则我们应用基督就会失败。这包括两个原则。（1）神藉基督赐下永生的应许，因此祂也赐下一条命令，要求每个人个人性地将这应许应用在自己身上。（2）圣言传讲是神将基督及其一切益处赐给听众的常规方式，就像祂呼叫他们的名字一样：彼得、约翰、哥尼流，“相信基督，你就必得救。”当我们正确思考了我们的根基之后，第二件事，就是要在在此基础上实践，即我们自己要致力于信心和悔改的操练，包括默想圣经和祈求神的怜悯和赦罪。当我们如此实践，神就会让我们感知到祂的恩典，并加增这恩典。当吕底亚听保罗讲道时，“主就开导她的心。”（徒 16:14）

案例二

第二，信心何时开始在人心中生发，人何时开始相信基督？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当他的良心开始因自己的罪而触动，并饥渴地追求基督和祂的义时，

信心就开始了。原因很简单。信心被更新时，那就是它的开始。但当人的良心因自己的罪而触动，并重新开始渴慕基督时，信心才会更新。因此，当这些事情什么时候首次显明，信心就什么时候开始。当大卫重新悔改时，他里面就有这些东西（诗 51）。

第四节 悔改

得救所必需的第三项责任是悔改。其中需要注意两件事。第一是开端，也就是“神圣的忧愁”，这是悔改的开始（林后 7 章），基于这忧愁而来的改变，实际上就是悔改本身。就忧愁而言，我们要考虑：（1）它的性质；（2）它的特点。忧愁的性质可以分为内在的或外在的。内在的忧愁是一个人对自我的罪感到不悦。外在的忧愁是当人心藉着眼泪或类似迹象来表达悲伤。这种情况下的忧愁，即神圣的忧愁，更应该重视其内在而非外在。神圣忧愁的特点是我们直接对自己的罪不悦，因为它们是罪，令神不悦。即便没有审判、地狱或死亡，我们也一定会为自己冒犯了一位如此怜悯的神和慈爱的父而感到悲伤。神圣的忧愁会让我们如此反应，因此它也是悔改的持续动因，悔改也可以通过这一点来辨别。

悔改的第二件事是全心和全人的改变，包括情感、生活和言行的改变。这是人心持续长存的目标和志向，即不再犯罪，而是凡事遵行神的旨意。因此，保罗劝勉收信人要保守自己常在神的爱中，常在对神的话语的顺服中。巴拿巴来到安提阿，看见神所赐的恩就欢喜，“劝勉众人，立定心志，恒久靠主。”（徒 11:23）所以先知以西结说：“恶人若回头离开所做的一切罪恶，谨守我一切的律例，行正直与合理的事，他必定存活，不致死亡。”（结 18:21）

悔改的本质就在于这个心志，它必须与谦卑和信心结合，作为得救的第三件事，不能与它们分离。因为一个人表面上可能拥有许多美德，例如谦卑，似乎也有一些信心的力量，但若此人缺乏这个不犯罪的目标和心志，那么其他美德就都只是死而无用的东西，他可能带着这些美德而进入永远的毁灭。此外，我们必须将这种心志与那些属肉体之人、盗贼、酒鬼、娼妓、放高利贷者的心志区分开来，他们也会承认自己的罪，为此懊悔，甚至会流泪，希望自己从未

犯过这些罪。但这些人有的只是一种暂时的愿望，却非持续长存的心志。趋利避害乃是人的天性，但立定心志不再犯罪则是恩典的赐予，我们必须努力不再犯罪，否则我们的悔改就不是真实和纯正的悔改。

第五节 新的顺服

得救所需的第四项也是最后一项责任，是在我们的生活和归信中对神履行新的顺服。这种新的顺服需要三件事。首先，它必须是基督的灵在我们里面所结出的果子，因为我们所行的任何善事，都是基督在我们里面做的（约 15:5）。为此，大卫向神祈祷：“你的灵本为善，求你引我到正直之地。”（诗 143:10, KJV）保罗劝勉加拉太人“当随着圣灵而行”，然后，注意后面的话，“就不放纵肉体的情欲了。”（加 5:16）其次，这种新的顺服必然遵守神的每一条诫命，因为雅各说：“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雅 2:10）也就是说，一个人如果故意违反任何一条诫命，并且只有一条诫命上良心有愧，那他在神面前就有罪，如同违反了所有诫命一样。第三，在新的顺服中，全人的思想、意志、情感以及灵魂和肉体的所有官能都必竭力遵守全部律法。正如有关约西亚王的记载所说，他“尽心、尽性、尽力地归向耶和华，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王下 23:25）。

还有一点是新顺服的真正形式和生活，由上可知：首先，悔改的人不应活在任何明显的罪中。其次，他的内心必须有意愿去抵制和约束本性和内心的败坏，藉着神之灵的恩典真实地顺从神。约瑟的心随时预备好抵挡波提乏妻子的邪恶要求（创 39:9-10）。面对诅咒他的示每，大卫抑制了报复的欲望（撒下 16:10）。第三，他也应通过信心、喜乐、爱、盼望和对神的赞美等一切属灵的活动来激励和操练他内在的人。

关于这一点，有两个主要问题。

案例一

人应如何安排自己的生活以实践新的顺服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虽然新旧约的全部书卷足以指引人过美善生活，但我们可以从中得出一个具体的简

单明了的答案，即新的顺服有三个主要基础或准则。

第一个基础是我们的救主基督所立：“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路 9:23）这意味着每个愿意成为基督学校里的学生，学习顺服神的人，就必须“舍己”，也就是说，他必须要首先高举和称颂神的恩典，倒空自己，放弃自己的思想、意志和情感，在凡事上顺服神的智慧和旨意；为了基督的国度，将世上的一切，甚至他最爱的，都看为无足轻重的渣滓和粪土。此外，他必须“背起他的十字架”，也就是他应该事先估算个人的十字架和特定的苦难，当苦难来临时，要愉快地承受。如此行，他就必须“跟从基督”，通过实践温柔、忍耐、仁爱和顺服的美德，效法基督的死，将自己的罪身钉在十字架上。

第二个准则是保罗提出的：“又信合乎律法的和先知书上一切所记载的。”（徒 24:14）即要相信并持守古代圣徒和神的仆人所信奉的信仰，也就是由摩西和先知所记载的信仰。此外，要以敬畏之心遵从神话语所启示的敬拜和侍奉的真正方式，不可偏离这一教义和崇拜，无论是向左还是向右。

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准则是“持定信心和无亏的良心”（提前 1:19，KJV）。因为持定信心是藉着认识律法和福音的教义，认同并相信这些教义是真实的，并且将这些教义，尤其是在基督里有义和永生的应许，个人性地应用于自己的身上。此外，为了持定无亏的良心，他必须做三件事。首先，在他的生活中，他必须在特殊呼召中实践普遍呼召的责任，虽然两种呼召性质不同，但它们在应用和实践中是合一的。其次，无论发生什么事，他都必须以忍耐和沉默来顺服神随自己所喜悦的良善旨意。正如亚伦的儿子们在神面前献上凡火而被神烧灭时，“亚伦就默默不言。”（利 10:3）大卫也是如此，他在受苦时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我就默然不语。”（诗 39:9）第三，若他在任何时候跌倒，无论是因软弱、撒但的恶意还是某种试探所迫，他都必须神面前谦卑自己，努力断绝自己的罪，并通过悔改恢复自己。

这三个准则是新顺服的主要基础。

案例二

既然所有善行都是重生之人的果实，且都包含在新的顺服中，那么一个人如何行善，从而蒙神悦纳，讨祂喜悦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需要谨记，一个人行善要蒙神悦纳，需要做几件事，其中（1）有些属于行善之前，（2）有些是在行善之时，（3）还有一些是在事后需要做的。

首先，在善行之前，必须先有和好，人必须先基督里与神和好，得到神的悦纳。因为很显然，除非行动者先蒙神认可，否则他的工作不可能被神悦纳。人的工作（无论其地位如何）不能通过外在表现来衡量，而要通过行动者的心思和状态来评估。此外，在任何善行之前，我们必须诚心向神祷告，恳求祂藉着祂的灵使我们有能力去行，并在我们将要行的事上引导我们。这是先知大卫经常做的事，我们可以在诗篇中读到，尤其是在诗篇 143:10 中，他说：

“求你指教我遵行你的旨意，因你是我的神。你的灵本为善，求你引我到平坦之地。”诗篇 119 也多次提到：“耶和华啊，求你将你的律例教训我”（33 节），“求你赐我悟性”（34 节），“求你叫我遵行你的命令”（35 节），“求你将精明和知识赐给我”（66 节），“愿我的心在你的律例上完全”（80 节），“求你照你的话扶持我”（116 节），“求你用你的话使我脚步稳当，不许什么罪孽辖制我”（133 节）。

其次，在行善时，我们要考虑两件事：善行的内容和方式。关于内容，它必须是神的话语所命令的行动，无论是明确的还是普遍的。因为只有神所启示的旨意，才将善赋予行动。基督说法利赛人：“将人的吩咐，当作道理教导人，所以拜我也是枉然。”（可 7:7）因此，人若行善，旨在敬拜神，那就必须遵行神的命令。明确所命令的行为是道德律的要求。普遍命令的行为是为了帮助和促进上帝道德责任的行动。在此，我们必须记住，那些中性行为，在会冒犯神或造就人的情况下，就不再只是中性的，而是受道德律某些命令的约束。为此，保罗说：“食物若叫我弟兄跌倒，我就永远不吃肉。”（林前 8:13）他的意思是，虽然吃肉本身是件中性的事，但若使人跌倒，他就决心戒除它，就像违背神的律法一样。此外，若一个中性行为是为了促进国家或教会的利益，那它就不再是中性的，而是受神诫命的约束。因此，各种职业（calling）和工作，即便再低贱，都可用于行善。这一点必须牢记，因为它可以鼓励每个人，无论他的状况如何，都有殷勤从事自己所蒙呼召的责任，同时

这也可以反驳天主教的教义，他们认为只有施舍、建造或维护教堂以及宗教场所才是善行。

善行的内容（或形式）需要信心。因为“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来 11:6），所以任何不出于信心的行为都不能蒙神悦纳。那么行善时，需要什么样的信心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首先是一种普遍的信心，使我们相信我们所做的事是合法的。对此，使徒说：“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罗 14:23）其次是一种特殊的或称义的信心，它能洁净人心，好适合行善；它藉着领受基督和祂的功德并应用在我们身上，从而让我们开始行善，同时也遮盖我们善行中的不足和缺陷。此外，行善就方式而言，必须出于顺服。我们既然知道要做之事是神所吩咐的，那就必须在要做之事上立定心志顺服神，照神所吩咐的去行。如果这里有人问：既然行善必须因顺服而行，那么我们应该顺服圣经的哪个部分？我的回答是：应该顺服律法。怎样顺服呢？不是照着律法的严格性，而是照着律法在福音之限定、缓和与调和（qualified, mollified, and tempered），因为若照律法的严格性，它要求完美的顺服，那无人能真正行善。

至于行善的方式，它必须为了美善和合法的目的。善行的目的有很多。首先，是神的荣耀。“所以你们或吃或喝，无论做什么，都要为荣耀神而行。”（林前 10:31）其次，是向神表达感恩，因祂藉着基督拯救我们。第三，是造就我们的邻舍，领他走向永生的道路。“你们的光也当这样照在人前，叫他们看见你们的好行为，便将荣耀归给你们在天上的父。”（太 5:16）第四，是操练和加增我们的信心和悔改，这两者都藉着实践行善而得以坚固和证实。第五，是为了逃避罪的惩罚，即恶人的毁灭；获得义人的奖赏，即永远的生命。这就是保罗在他的呼召中所追求的目标，他说：“从今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着公义审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赐给我的。”（提后 4:8）第六，要与我们蒙召的恩相称，尽我们的责任，行事为人当像基督耶稣赎回的光明之子。大卫看守他父亲的羊时，他的表现就像一个牧羊人；当他被膏为以色列的王时，神给了他一颗新的心和志向，使他的表现像一个国王和百姓的领袖。所以，我们也当像大卫，用我们的行为来回应自己的呼召。第七，偿还我们所欠神的债。因为在诸多方面，无论是作为祂所造的对象、祂的仆人，还是作为祂

的儿女，我们都欠祂的债。总之，作为被基督救赎的人，我们全部的债务和当尽的责任就是要赞美和感谢神。

第三，善行完成后，便是神对它的接受。神以不同方式接受我们的善行。第一，祂赦免我们所犯的过错。第二，祂喜悦祂在我们里面所动的善工。第三，祂要赐给那些行善者公义和荣耀的冠冕，正如祂所应许的（提后 4:8；启 2:10）。因此，我们在完成善行之后，必须谦卑自己，恳求主宽恕我们行为中的不足，与大卫一同说，“求你不要审问仆人”（诗 143:2）；与但以理一同说，“主啊，你是公义的，我们是脸上蒙羞的……主，我们的神，是怜悯饶恕人的。”（但 9:7-9）原因很明显：因为我们里面没有良善、没有圣洁、没有公义，也没有任何可以使我们在神面前蒙祂悦纳的东西。所以保罗说，“我虽不觉得自己有错，却也不能因此得以称义。”（林前 4:4）因此，我们有极大理由为我们的缺乏在神面前谦卑自己，并祈求祂怜悯和接纳我们的努力，用祂的圣灵印证在我们里面开始的善工。

第六章 问题二 人如何在良心中确信自己得救？

论述这个关于得救确据的问题之前，需要将如下结论作为这个问题的主要根基：拣选、呼召、信心、收养、称义、成圣和永恒的荣耀，在任何人的救恩中都是密不可分的，如同不可分割的伙伴携手并进；因此，一个人若能确信自己与其一有份，祂就可以在他心中得出确定的结论：在适当的时候，他已经或将要与其他的全部有份。因为圣保罗明言：“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罗 8:30）在此，使徒将救恩之因比作由许多环节组成的链条，其中每一环都与其他环相连，因此人若抓住这链条的关键环节就必然带动其余的所有环节。而且，信心在这个金链中占据关键位置——神的主要恩典——人藉此被嫁接进基督里，与基督成为一，基督也因此与他成为一（弗 3:17）。因此，凡藉信心与基督联合的人，也就蒙拣选、呼召、称义和成圣。原因显而易见，因为在同一链条上，两端由中间的环节连接在一起，在蒙福和救恩之因的次序中，信心居中间，神的儿女藉着信心，就确信自己蒙拣选和有效的呼召，也对以后有份于天国的荣耀有确据。为此，圣约翰说：“信子的人有永生。”（约 3:36）又说：“信差我来者的，就有永生，不至于定罪，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 5:24）这就是根基。

至于这个问题的回答，需要查考圣经许多经文，它们已经充分解答了这个良心问题。

第一节 经文一

第一处经文是罗马书 8:16，“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这里列出我们得儿子名分的两个证据。第一是神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向我们见证：我们是神的儿女。但可能有人问：神的圣灵如何作见证，因为启示现在已经没有了？我的回答是，特殊（Extraordinary）启示已经停止，然而圣灵藉着圣经将一些事启示给人，因此祂被称为真正的“启示之灵”（弗 3:5）。而且，当基督赦罪和永生的应许在话语事工中被普遍宣讲时，圣灵会将其应用于人的内心，从而向人作见证。

鉴于许多人妄自声称是神的儿女，事实却不是，声称他们拥有神之灵的见证，实际上他们却缺乏。因此，我们必须区分这种属肉体的自负和圣灵真实的见证。

我们可以通过两件事来辨别它们的真伪。首先，通过两者的途经来区分。因为圣灵的真正见证通常是通过聆听、阅读、默想神的话语，以及祷告和正确使用圣礼等途径产生的。但妄自的见证源于内心，构建于大脑，却不使用上述途径；或者即便使用，也缺乏神的祝福。其次，通过圣灵的功效和果实来区分。因为圣灵激励人们祷告神、呼求祂的名（亚 12:10）；是的，祂使人在患难中，带着对自己愁苦的感觉和经验，带着深深地叹息和呻吟，恳切地呼求神，渴望从祂手中得到怜悯和恩典，就像要从一位慈爱的父手中得到一样（罗 8:26）。摩西在红海受困时，心里也是这样向天呼求（出 14:15）。这种祷告的恩赐是神之灵的确凿见证，与属肉体的自以为是完全不同。

我们被收养的第二个见证是我们的心，也就是我们被圣灵洁净和更新的良心。这是可以知道和辨别的。首先，藉着因得罪神而心中忧愁，这被称为“神圣的忧愁”（林后 7:10）；其次，藉着内心得坚定和全人在凡事顺服神的努力；第三，藉着“体贴圣灵的事”（罗 8:5），也就是心怀喜乐和愉悦地在神面前行属灵的事，如同祂的儿女和仆人。

倘若缺乏圣灵的见证，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另一个见证，即内心的成圣，足以使我们确信。即便火没有燃烧的火焰，但只要有热量，就足以让我们知道这火是真实的，不是画中的火。

倘若没有圣灵的见证，我们的成圣也不确定，那我们该如何有确据呢？回答是，我们必须回到成圣的开端和最初的迹象，它们包括：首先，感受到内在的败坏；其次，对自己的败坏不悦；第三，开始憎恨罪；第四，每当我们跌倒和冒犯神时，感到痛苦；第五，避免犯罪的场合；第六，采用良好的方法努力履行我们的责任；第七，渴望不再犯罪；最后，向神祈求恩典。哪里有这些以及类似的迹象，那里就有神的灵，何时这些迹象发生，那时成圣就已开始。一个苹果足以彰显树的生命，一个良好且持续的恩典活动足以证明成圣。有人会问，如果两者都缺乏怎么办？回答是，人们不应绝望，而是要使用正确的途

径，假以时日，就会获得确据。

第二节 经文二

第二处经文是诗篇 15 篇。第一节提出一个问题：“耶和华啊，谁能寄居你的帐幕？谁能住在你的圣山？”随后的经节给出了回答。第二节，他列举这种人的三个普遍标志。第一是“行为正直”，向神表明自己的内心和生活。第二是“作事公义”。第三是“心里说实话”，没有欺诈或奉承。由于我们容易在普遍的罪中受骗，所以在 3-5 节中，又列出七个更明显和容易识别的真诚、公正和事实的标志。第一是在言语方面：“不以舌头谗谤人”，即不传播虚假的谣言和诽谤。第二是在行为方面：“不恶待朋友，也不随伙毁谤邻里”。第三是在社交方面：“眼中藐视匪类”，即定恶人当受审判的罪。第四是在评价他人方面：“尊重那敬畏耶和华的人”。第五是在诺言方面：“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即我们要对自己的言辞和承诺负责，尤其是宣誓确认的诺言。第六是在取利方面：“不放债取利”，即不单单为了取利而借贷，而是慷慨地借给穷人。最后是在作证时，“不受贿赂以害无辜”。第五节最后附加了一个回答：“行这些事的人必永不动摇”，也就是说，不会被当作假冒为善者而赶出教会。

第三节 经文三

第三处经文是约翰一书，其主要内容是提供一个完全的解决方案，使人的良心可以确信自己的得救（约壹 5:13）。其中，得救确据的主要依据可归纳为三。

依据一

第一个依据是：那些在基督里与神相交的人，可以毫无疑问地确信自己的救恩。约翰一书 1:3-4 指明这一结论，使徒告诉教会，给他们传福音的目的是让他们不仅彼此相交，也“与父并他儿子耶稣基督相交”。并进一步指出，既然他们已经明白和确信这属天的相交在今生开始、在来世得以完全，就使“你们的喜乐充足”；亦即，他们的灵魂和良心可以得到真正的喜乐和坚固的安

慰。有些信徒可能会问：他们如何获得这确据。圣约翰在这封书信中回答说，这种确据可以从四个确实的标志中而得。

第一个标志是罪得赦免。尽管神本身至圣至洁，凡不洁和被罪玷污之人都无法与祂相交，然而神愿意向那些信祂的人施行怜悯，祂悦纳了“祂儿子耶稣基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第 7 节）。若有人问：“如何知道这种赦免和宽恕？”回答是两个迹象。一是谦卑真诚地向神承认我们的罪；因为使徒说：“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第 9 节）二是良心的平安，因为“我们既因信称义，就与神相和”（罗 5:1），“我们的心若不责备我们，就可以向神坦然无惧了。”（约壹 3:21）

第二个标志是“使人成圣的灵”，我们藉此在圣洁和公义中更新。“我们所以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因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

第三个标志是内心和生活的圣洁与正直。为此，使徒说：“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约壹 1:6-7）

第四个标志是在福音的认识和顺服上坚持不懈。因此，这位使徒劝勉教会：“论到你们，务要将那从起初所听见的[有关基督的教义]常存在心里；若将从起初所听见的存在心里，你们就必住在子里面，也必住在父里面。”（约壹 2:24）

依据二

第二个依据是：凡被收养成为神儿女的人必定得救。使徒清楚地宣告了这一点，他说：“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但我们知道（也就是，我们凭信心确信无疑），主若显现，我们必要像他，因为必得见他的真体。”（约壹 3:2）我后面的结论是基于约翰一书 2:28，同时参照圣保罗的经文。他说：“基督是我们的生命，他显现的时候，你们也要与他一同显现在荣耀里。”（西 3:4）又说：“我们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罗 8:17）

倘若信徒的良心并未因此安宁，而是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解答，以确定他是否被收养。那么我的回答是，他必须求助于可以辨别神之子与魔鬼之子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三。第一，真正相信神儿子的名。因为那些以神为父的人是“因信基督耶稣，都是神的儿子”（加 3:26）。这信心藉着顺服表现出来。因为“我们若遵守祂的诫命，就晓得是认识祂。（即我们相信祂，并将祂和祂的一切益处应用在我们的灵魂上。）人若说：‘我认识祂’，却不遵守祂的诫命，便是说谎话的，真理也不在他心里了。”（2:3-4）第二，真心地渴望并真诚地努力洁净自己的败坏。“凡向祂有这指望的，就洁净自己，像祂洁净一样。”（约壹 3:3-4）第三，因人是基督徒而爱祂。使徒说，可以由此认出神之子与魔鬼之子，因为撒但之子恨他们的兄弟（就像该隐恨他的兄弟亚伯）甚至恨他们所行的善事。另一方面，神的养子可以由此知道自己已经出死入生，因为他们“爱弟兄”（3:10-12）。

依据三

第三个依据是：确信神对他们有特别的爱之人，也可以确信自己得救。该教义是遵循使徒的话，因为神从永恒之中就爱他们，“神差祂独生子到世间来，使我们藉着祂得生，神爱我们的心在此就显明了。”（约壹 4:9）但是，人如何确信神对他有特别的爱和恩宠呢？这位使徒的回答包含两个要点。

一是“爱弟兄”。“爱神的，也当爱弟兄，这是我们从神所受的命令。”（4:21）“人若说，‘我爱神’，却恨他的弟兄，就是说谎话的；不爱他所看见的弟兄，就不能爱没有看见的神。”（4:20）为了让人在爱弟兄时不至自欺，圣约翰给出三条规则。首先，基督徒的弟兄之爱不应出于外在的尊重或考虑，而主要是因为他们神儿女和基督的肢体。“凡爱生他之神的，也必爱从神生的。”（5:1）其次，这种爱不只是在外表上，而要在内心深处。“我们相爱，不要只在言语和舌头上，总要在行为和诚实上。”（3:18）最后，这种爱不仅在顺境，而且在他人最需要我们的爱之时。“凡有世上财物的，看见弟兄穷乏，却塞住怜恤的心，爱神的心怎能存在他里面呢？”（3:17）

二是“爱神”。因为神在基督里所爱的人，也蒙祂的恩典来爱祂。而这种爱祂的恩典正是祂爱他们的明证。使徒说：“我们爱祂，因为祂先爱我们。”

（4:19）若有人问，人如何确信自己爱神？回答是，他可以通过两件事知道。首先，通过在圣洁上与神相似。爱父亲的孩子怎样想与父亲相似，爱神的人也怎样努力做到“他如何，我们在这世上也如何”（4:17）。但这是如何呢？不是与神同等的圣洁和完美，而是相似和一致，努力效法祂的圣洁，竭力在凡事上遵行祂的旨意。其次是使他的情感脱离今世之事，脱离今世的一切快乐和享受，因为它们妨碍我们对神的敬畏和爱。“不要爱世界和世界上的事。人若爱世界，爱父的心就不在他里面了。”（约壹 2:15）

第四节 经文四

提摩太后书 2:19 说：“神坚固的根基立住了；上面有这印记说：‘主认识谁是他的人。’又说：‘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在这些话中，保罗要消除许米尼和腓理徒坠落以及他们对教会的攻击，这两人似乎曾是教会的支柱和重要人物。为了坚固教会来抵挡攻击，他说：“神的根基——即神拣选的旨意——是稳固立住的”，所以蒙神拣选的人永远不会像这两人那样背道。他用两个比喻来说明这一点。首先，他说神的拣选就像房屋的地基，虽然整个建筑都动摇，但地基却依然稳固。其次，他说拣选之上加有神的印记，因此不会改变，因为已经盖上印的事物就变得确定可靠。这个印记涉及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神，每个得救的人都写在生命册上，神知道谁是祂的人。有人可能会说，神确实知道谁将得救，但这与我們有何益处呢？我们自己对此一无所知。因此，圣保罗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提到这印记的第二部分，它涉及人，印在人的心灵和良心里。这也有两个方面：（1）祈求的恩赐；（2）使良心谨慎警醒提防一切罪，都在这节经文中：“凡称呼主名的人总要离开不义。”他藉此说明，凡呼求神、感谢祂的恩惠并保持清洁良心离开生活中的罪的人，他们的心中就具有神拣选的印记，并且可以确信自己是属主的人。

第五节 经文五

关于这个问题的第五处经文是彼得后书 1:10，“应当更加殷勤，使你们所蒙的恩召和拣选坚定不移。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这句话包含两个部分。一是要我们确定自己的拣选，这不是让神确定，因为在神那里，拣选和

其他所有事情都是永不改变的，这里是让我们自己的心和良心确定神的拣选。二是获得这确据的方法，是通过实践上面 5-7 节所提到的事项。这就是践行经文所列道德律的美德，我简要说明这些美德的含义。

“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使徒说的“信心”是指真正的信仰（虔诚的追求）和神的恩赐，即我们对基督的信任和确信。他说的“德行”不是指某项特殊的美德，而是（在我看来）在人面前诚实正直的生活，是在道德律的美德和行为中所发的光芒。他说的“知识”是神的恩赐，使人能判断如何在人面前谨慎且正直地生活。“节制”可以理解为神的恩赐，我们以此控制自己天然的欲望，特别是在饮食和服饰上。“忍耐”是在忍受苦难时节制忧伤的美德。

“虔敬”是第一块法版规定的我们要敬拜神的美德。“爱弟兄”也是一种美德，我们当以爱的心肠接纳神的教会及其成员。最后，“爱众人”是一种美德，让我们善待所有人，甚至我们的敌人。在详述这些美德之后，使徒说，“你们若行这几样，就永不失脚”（第 10 节）；也就是说，“你们若在这些事上操练自己，就可以坚定不移地确信你们的拣选和救恩。”

第七章 问题三 人如何在愁苦中得安慰和解脱？

我将省略一切细节（考虑到回答这一问题可能论述太多），只列出我认为解决这疑惑最重要的事。

第一节 愁苦的来源

所谓心灵愁苦，所罗门称之为“心灵忧伤”（箴 18:14），是指当一个人的良心感到不安和烦乱，进而影响到他的情感，影响到他在神面前的状态。⁷这愁苦有两种程度：较轻和较重。较轻的愁苦是某种单一的恐惧（或悲伤），一个人对自己的救恩感到怀疑、游移不定，害怕自己被定罪。较重的愁苦是绝望，一个人在自己的感知和理解中完全没有得救的指望。我称绝望为较重的愁苦，因为它不是某种单一的心灵愁苦（正如一些人所认为的），而是所有愁苦中的最高级别。因为所有心灵的愁苦都是害怕定罪，若不治愈，终必导致绝望。

无论是刚刚开始的还是持续存在的心灵愁苦，全都源于试探。因为这两者是如此必然紧密相随，以至于任何类型的愁苦都离不开试探。因此，根据人遇到的不同试探，心灵愁苦也必须加以区分。

试探分两种：试炼和引诱。试炼临在人身上，是用来试炼和考验神在他们身上的恩典。这也分两种。第一种是良心与神的愤怒直接交战，这是最令人痛苦的试炼，会导致良心最大最深的愁苦。第二种是十字架的试炼，也就是外在的苦难，神藉此来考验祂子民的信心，不仅如此，还考验他们对神会施行怜悯来解救自己所存的盼望、忍耐和忠诚。

引诱是指人被引诱离开神和基督，转向各种邪恶。这些引诱分三种。第一种是来自魔鬼的直接引诱，称为亵渎的诱惑。第二种是来自人自身的罪，无论是原罪还是本罪。这也有各种情况，我们稍后会看到。第三种是来自被腐蚀败

⁷ 页边注：普遍的心灵愁苦。

坏的想象力。与这几种不同的试探相对应的是几种不同的愁苦。正如试探可归结为这五种，愁苦也可以归结为相应的五种。

第二节 普遍方法

具体处理它们之前，我们首先讨论最佳、最可靠的普遍解决方法，可以应对所有和任何类型的试探，并且通过这种方法，任何特定愁苦的治疗都会变得更简单更容易。⁸

这种普遍的解决方法就是应用在基督宝血里藉这血得永生的应许。因为没有任何人类的药物、艺术或技巧能治愈受伤和痛苦的良心，惟有基督的宝血。毫无疑问，这是超越一切的无上良药。这个方法主要的困难在于应用这个应许的方式。其中必须做三件事。

首先，当事人必须揭开具体痛苦的原因，以便更好应用解决方法。因为事实上，在应用任何方法之前，揭示原因本身就会给心灵带来很大的释放。然而，顺便说一下，必须注意的是，所揭示之事不能伤害到聆听者。因为将有关叛国的某些事讲给他人，人若隐瞒不报就有合谋之罪，这会使聆听者有陷入同罪的危险。

其次，若愁苦的原因是清楚的（有时对愁苦者是隐藏的），则必须判定当事人是否适合接受安慰？因有时会发现并不适合，他会误用乃至滥用神的话语。一个人是否适合接受安慰，可以通过查验他是否为自己的罪谦卑而得出判断。因为人可能处于极度愁苦中，却丝毫不为自己的罪所动。这谦卑的表现是为罪忧愁，向神认罪，真诚祈求赦罪，并真心渴望生命的更新。但是，如果当事人没有这谦卑，那么最优先的关注必须是让他开始谦卑。这可以通过友好的基督徒之间的交谈和对话来实现，首先要让他看到并认真思考自己的罪；其次是让他为自己的罪，至少是为重要的罪感到忧伤和难过。

对于这愁苦，要记住两件事。首先，属世的忧愁必须被转变为“神圣的忧愁”。若一个人因鼻子流血而危及生命，经验告诉我们，医生的建议是在手臂

⁸ 页边注：所有愁苦的通用良方。

上的一条静脉上放血，从而改变血液的流向。对于那些在属世忧愁中的愁苦之人，也应采取类似的方法；即引导他们不要为属世的利益而忧愁，也不要单单为他们的罪所当受的惩罚而忧伤，而要让他们主要是为他们的罪冒犯神而忧愁。

然后，还必须注意，不要让这种为罪的忧愁变得笼统，而应是明确的。愁苦之人不能仅仅为自己像他人一样都是罪人而忧愁，而要特别为自己这个和那个具体的罪而忧愁，因为正是这些具体的罪让他成为这样一个罪人，因此他对罪的忧愁应是明确的，可以落实到某些具体的罪上。在此情况下，人对待心灵愁苦的人，就必须像外科医生处理身体的肿瘤或肿胀一样。医生的做法是，首先在患处敷上拔毒和催发的膏药，使脓包完全长成，再使脓液从中排出，最后再敷上对治愈疮口大有功效的生肌膏。同样，笼统的忧愁必须具体化，等他的良心被某个或多个罪特别触动之后，才适合得到安慰。一个人若发自内心地为一项罪真实诚挚地忧愁，他也必相应地为自己所知的一切罪感到忧愁。

应用这种解决方法时，第三个需要做的，是向承认自己的罪并真正为此谦卑之人的心灵提供安慰。这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问题是如何提供这种安慰，那么回答就是将愁苦之人带入生命的应许中。这里有两种方式：一种错误，一种正确。

第三节 错误的安慰

有人认为，可以通过普遍恩典和普遍救赎的教义将人纳入圣约。⁹但是，以此说服人在恩典之约中有份，既错谬也不合适。说它错谬，是因为福音的所有应许都以信心和悔改为条件，并非普遍适用于所有人，而只适于那些悔改和相信的人。因此，这些应许对整个人类来说是不确定的；它们只对信徒才普遍适用。

有人反驳说：“他愿意万（all）人得救。”（提前 2:4）对此，我的回答是。使徒自己是最好的解释者，他在使徒行传中说过同样的话：“世人蒙昧无

⁹ 页边注：错误的安慰方式。

知的时候，神并不监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徒 17:30）保罗在此加了“如今”这个时间，将神这种美善旨意限定在基督道成肉身之后的末世，而不是扩及亚当的所有后代。因此，他在提摩太前书中的话必须这样理解：“神愿意万人得救”，也就是现在这个末世。同样，这位使徒在哥林多后书 6:2 解释了以赛亚关于蒙恩时代的预言。他说：“看哪，现在正是悦纳的时候，现在正是拯救的日子”，意思是指新约时代。他还说：“这道理就是历世历代所隐藏的奥秘，但如今向他的圣徒显明了”（西 1:26）；“这奥秘如今显明出来”（罗 16:26）。所有这些以及许多相关的经文，都有“如今”这个时间细节，都必须限定在这个末世。“所有/万人”这个普遍性的标志不应理解为所有个体，而应理解为所有种类、类型、条件和状态。因为上文指出：“我劝你第一要为万人恳求。”（提前 2:1）这里不是为每一个人，因为有些人犯了“至于死的罪”（约壹 5:16），我们不能为他们祈求。所以，保罗是吩咐要为所有状态的人祷告，无论是国王还是臣民，穷人还是富人，卑微的人还是高贵的人，无学问的人还是有学问的人等等。

但他们引用保罗的话“神在基督里叫世人（the world）与自己和好”（林后 5:19），来论证在基督里的应许属于整个世人，因此也属于每个人。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同一使徒自己对此回应：“犹太人被丢弃，天下（the world）就得与神和好”（罗 11:15），这里的天下（世人）是指末世的外邦人。因为他在上文更明确地说：“他们的过失，为天下（the world）的富足，他们的缺乏，为外邦人的富足。”（12 节）因此，哥林多后书中的那处经文必须理解为，不是指所有历世历代的每个人，而是指（藉着福音的特别应许）在基督死后和升天后，从万国万民中呼召出来的人。

因此，救恩的应许并非毫无例外或毫无限制的普遍应许；因此，应用此应许为普遍应许难免错谬。

第二，这种应用方式也不合适。因为其推理必然如此构建：基督为所有人而死，而你是一个人，因此基督为你而死。而愁苦者会同意这一切，并说，如果他接受基督，那么基督确实为他而死，但他因自己的罪而与救主隔绝，并背弃了祂，以至于基督的死再也与他无益了。

第四节 正确安慰的基础

安慰愁苦者的正确方式如下。¹⁰首先，我先立下凡属神的人都被纳入圣约的根据。然后，我将说明如何正确使用和应用这些根据。

首先，不应求助于全部恩典，也不应是所有程度和层次的恩典，而只应求助于那些愁苦良心能够感受和触及的恩典。因为那些真属神的儿女拥有极丰盛的恩典，但当他们陷入愁苦时，自己很少感到恩典，甚至感受不到任何恩典。因此，能达此目的的恩典有三种：信心、悔改和对神真实的爱（这是前两种恩典的果子）。为了更容易和真实地辨别它们，不受虚假的蒙蔽，我们必须探究它们的根源和开端。

恩典的第一个基础是：在触动的心灵和良心里，对悔改和信仰的渴望，就是信心和悔改本身，尽管性质不同，但也为神所悦纳。我的论证如下。所有人都认同这个原则：对那些蒙恩之人，神将人的意愿当作实际行为来悦纳。使徒说：“人若有愿作的心，必蒙悦纳，乃是照他所有的，并不是照他所无的。”

（林后 8:12）此外，神也将祝福和永生的应许加给那些真诚无伪渴慕恩典的人。因此，圣经宣告“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太 5:6）。他们是谁呢？岂不是那些感到自己缺乏一切义，并在内心真实渴慕义的人吗？饥饿和口渴都表明某种需要和对这需要的感受。为此，圣灵说：“我要将生命泉的水白白赐给那口渴的人喝。”（启 21:6）现在，这个饥渴的灵魂就是那感到自己缺乏在基督里一切恩典和神的眷顾的人，他确实渴望基督的宝血，并渴望与其有份。当一个人身处缺乏、渴慕美物时，神通常会仁慈地悦纳他的渴望。大卫说，“耶和华啊，谦卑人的心愿，你早已听见”（诗 10:17），就是指那些无论是身体还是心灵陷入困境的人。又说：“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们的心愿。”（诗 145:19）

有人会说，对美物的渴望是自然的，因此神不会理会人的渴望。对此，我的回答如下。渴望分两种。首先，有些渴望是对人仅凭自然之光就知其为善的渴慕，例如对智慧、公民美德、荣誉、幸福等等。而天然人都会渴望这些。第

¹⁰ 页边注：安慰的基础。

二，另一些渴慕超越自然本性，如渴望赦罪、和好与成圣。真诚渴望这些的人，会有蒙福和永生的应许。因此，在缺乏怜悯时，渴望怜悯本身就是怜悯，在缺乏恩典时，渴望恩典本身就是恩典。

恩典的第二个基础是：神圣的忧愁，就是人因自己的罪是罪而痛苦，这是悔改的开始，事实上，这也是悔改的本质。使徒保罗为因着自己的服侍在哥林多人心中生发这神圣的忧愁而欢喜，他称这忧愁“生出没有后悔的懊悔”（林后 7:10）。这忧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辨别：拥有这忧愁之人，即便没有良心和魔鬼的控告，没有地狱的定罪，他的心仍会因自己的罪让神不悦和冒犯神而深感痛苦。

若有人声称无人可以达到这悔改的开端——为自己的罪而忧愁。那我会进一步补充说：若一个人为自己的心硬、为心不能为罪感到悲痛而忧伤，那么他无疑已经获得了一些神圣的忧愁。因为使我们为心硬而痛苦的不是人的天然本性，而是恩典。

恩典的第三个基础是：立定心志离弃一切罪，转向神（尽管尚未有外在的改变），这是真正归正和悔改的良好开端。大卫说：“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 32:5）后面还加上“细拉”这个词，它不仅是一个音符，而且有些人认为它是一个表示观察的音符，提示我们要注意那些具有特殊意义和重要性的事。这无疑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即在真诚认罪之后，神就会赦免罪恶。浪子的故事进一步证明这一点，我认为他并不是一个从未蒙召或归向神的人（尽管有些人这样认为，他们的观点似乎也有依据），而是本为神之子却背离的人。现在，他因一些外在的十字架和痛苦而看到自己的悲惨，他决心回到父亲那里，谦卑承认自己的罪。正是基于这个决心，当他说：“我要起来，到我父亲那里去，向他说：父亲！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路 15:18）当他远远归来，父亲再次接纳他为儿子，他的被接纳紧随他的认罪。大卫也是如此，当先知拿单责备他的奸淫和谋杀的罪，他当即承认这些罪（撒下 12:13），与此同时他从先知那里得了赦免的判决，这判决直接来自神自己，不可能有误。

恩典的第四个基础是：因一个人是基督徒和神的儿女而爱他，这是一个明

显而确定的迹象，表明他有份于在基督里的神之真爱。圣约翰说：“我们因为爱弟兄，就晓得是已经出死入生了。”（约壹 3:14）这里的爱不是起因，只是神爱我们的标志。我们的救主基督也说：“人因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赏赐。”（太 10:41）

现在，我们需要注意，为了不让我们在这些基础上受骗，这些恩典的开端（无论它们多么微弱）绝不能是摇摆不定、转瞬即逝的，而是持久稳固的，不会停滞不前或半途而废，而是日益加增和成长；这样，它们就是真正被神接纳的。凡在自己身上真正找到这些开端或其中任何一个，他就可因此确信自己是神的儿女。

第五节 正确的安慰

在给出正确安慰的基础之后，我现在来谈论如何使愁苦之人获得救恩应许的方法。¹¹这个方法包括两方面：（1）进行试验；（2）应用应许。

首先，必须进行试验，看愁苦之人是否拥有上述恩典的基础。安慰者可以问他一些问题来进行试验。首先，问他是否相信和悔改？愁苦之人若回答说不，他并未悔改，也无法相信。那就必须进一步询问他是否渴望相信和悔改？愁苦之人会回答说他满心渴望如此。对其他基础也当用同样方式进行试验。当人落入试探，他会坚定地说自己注定受罚。此时你若问他是否爱神，他会回答说自己根本不爱。但若进一步问他是否因一个人是基督徒和神的儿女而爱他，他会说确实如此。如此试验之后，起初隐藏起来的一些信心和悔改的苗头将会显明。因为神不但使用顺境，也常使用困苦做成祂的恩典。

接下来是第二点。在通过试验找到上述恩典的开端后，就可以将永生的应许正确地应用于愁苦之人。这是通过一种推理来完成的。其中第一部分来自神的话语；第二部分来自愁苦之人良心的见证；结论则是应用应许。推理过程如下。大前提：凡真心渴望悔改和相信之人，就必罪得赦免，得着永生。小前提：你真诚地渴望悔改并相信基督。结论：因此，你必罪得赦免，得着永生。

¹¹ 页边注：领人进入圣约的正确路径。

记得，最好由传道人施行应用，他必须使用神赋予他的牧职权柄（ministerial authority）来宣告赦免。因为让愁苦之人的良心接受应许十分困难，犹如水火不容。因为人身上虽有恩典和怜悯的迹象，但因极度愁苦而不愿承认。通过以上任何一个基础，挣扎和困惑的灵魂都可以确信神依旧怜悯他。我认为这是安慰愁苦之良心唯一普遍且正确的方法。

为使如此应用这应许取得良好效果，必须遵守以下六条规则。

第一，安慰人时，必须带上律法；即，不能只应用应许，还要提及当事人的罪以及因此当受的严厉惩罚。因为人心大有诡诈，经常在尚未彻底谦卑之时就过早或过多得到安慰，以致后来变得更坏。这就像一块铁，在投入炽热的火中后再次冷却，变得比常温时更加坚硬。因此，安慰人时，我们必须让他们保持降卑，引导他们逐步悔改。若安慰因律法的严苛而耽延，那么得着安慰时就更加甜蜜了。

第二，若愁苦之人过度悲伤，那不该让他独处，而应始终有人陪伴左右。因为魔鬼的惯用伎俩就是趁人独处、无法得到同伴相助之虚。魔鬼就是趁夏娃与丈夫分开之时引诱她。为此，所罗门说：“若是孤身跌倒，没有别人扶起他来，这人就有祸了。”（传 4:10）撒但的险恶用心在此表现得淋漓尽致，因为他最喜欢在人陷入巨大愁苦并且独处之时，突然引诱他陷入绝望，甚至自杀。

第三，必须教导愁苦之人不要依赖自己的判断，而要始终顺服并乐意接受其他有智慧、判断力和谨慎之人的建议。这一点尤为重要，据观察，正是对此的忽视导致许多人多年没有安慰。

第四，愁苦之人不应听到任何可怕的事件，或任何与他类似或更糟糕之人的消息。因为一听这些消息，愁苦的良心就会由此联想到自己，从而常常陷入更深的忧愁或绝望。愁苦的心灵倾向于想象可怕的事，有时仅仅提及魔鬼之名就会感到恐惧和害怕。

第五，安慰者必须容忍愁苦之人的一切需求，包括他们的坏脾气、烦躁、冲动以及情感和行为的失常。是的，他必须对他们的痛苦感同身受，怜悯他们的悲伤，跟他们一同悲伤，一同哭泣。

第六，安慰者不可灰心，即便长期的努力和辛勤安慰之后，愁苦之人所得的安慰和舒缓甚少。因人在试探中往往会暴露出自己的顽梗，通常需要很长时间才能接受安慰。为什么呢？确实，这是因为神在这些愁苦之人心中施行最大的打击，让他们经历祂所安排的所有试炼，直到最后，祂才开人的心接受安慰。雅歌中的教会寻找她的良人，在找到之前，她在城内四处寻觅，穿过大街小巷，路过守望者，用尽所有方法也不得帮助或希望，直到最终，那时她才找到她的良人，找到她“心所爱的”（歌 3:4）。

应对所有愁苦的普遍性解决方法就讲到这里。现在我来讲讲具体愁苦的解决方法。

第八章 愁苦一 神的试炼

第一种愁苦源于神的试炼，就是直接与神自己较量。这种愁苦是当良心讲论一些关于神的可怕之事时，愁苦之人感受到神一些明显的发怒征兆。

第一节 圣经的案例

圣经中有许多这样的案例。一个是义人约伯的经历，他长时间外在承受磨难，内心忧虑神的愤怒。在那种状态下，他说：“因全能者的箭射入我身，其毒，我的灵喝尽了；神的惊吓摆阵攻击我。”（伯 6:4）此外，他还补充说“你……拿我当仇敌……你按罪状刑罚我，又使我担当幼年的罪孽。”（伯 13:24,26）还有一次，他抱怨说：“主发怒撕裂我，逼迫我，向我切齿；我的敌人怒目看我……他折断我，掐住我的颈项把我摔碎，又立我为他的箭靶子。”（伯 16:9,12）根据这些以及其他经文，显出他的良心受神愤怒的试炼和折磨，这愤怒甚至紧紧扼住了他的灵魂。

大卫也是一例，他也曾经历这种试炼和心灵的愁苦，正如诗篇 6 篇的开头和全篇明显展示的。首先，他请求耶和华“不要在怒中责备我”，然后抱怨他的愁苦如此之大，以至于他的肉体消化，他的骨头发战，他的身体糟到任何疾病都不再有害的地步。而且，正如诗篇 77 篇和其他经文所显明的，可以想象，这位先知的心常常陷入这种困扰。

正如这些以及古时神仆人的经历，时至今日也不乏这样的案例。在众多案例中，尊敬的马丁·路德先生写道，他也曾经历这种特别的试炼，并从中学到罪人称义的教义，全凭神的怜悯，而无任何行为的功德。基于对这种愁苦的本质和特性的感受和经验，他写了一份诗篇 6 篇的重要注释，其目的和意图就是提供至高无上的良方，来治愈类似心灵和良心的愁苦。

第二节 出现的场合

若有人问，这种试探在什么场合出现？我的回答是，有时因犯下一些臭名

昭著的罪，这些罪刺透了良心，就如该隐、犹大和扫罗，由于他们巨大恶极的罪，刺痛和伤害了他们的良心，发展到可怕的地步，最终他们在这试探中灭亡了。有时，人并未犯罪，只顺从神，试探也会来临。那么在人的内内外外都无法找到任何原因，只因神愿意如此。前面提到的约伯和大卫的例子就清楚说明这一点。

第三节 外在的症状

这种试探影响诸多，甚是奇特。外表上，它会改变和影响身体，就像一种灼热的寒热病，使内脏上升，肝脏翻滚，骨头发热，比任何疾病更加消耗肉体。除经验之外，神的话语也清楚表明这一点。大卫在这种痛苦中说，他“因忧愁眼睛干瘪，又因我一切的敌人眼睛昏花”（诗 6:7）。他的“精力耗尽，如同夏天的干旱”（诗 32:4）。约伯说：“我的皮肤黑而脱落，我的骨头因热烧焦。”（伯 30:30）而且由于这种痛苦，“我的脸因哭泣发紫，身体枯瘦”（伯 16:16,8）。医生们坚持认为，心灵会随身体温度的变化而变化，并会因体质的好坏变化而受影响。这是真实的，但从另一方面看，身体往往也会随着心灵的状态和情况而变化。心灵愁苦必然导致身体的虚弱、渐渐衰败。

第四节 解决方法

在这种试探中，最重要的是寻求解决办法。为此，在适当时机应做以下五件事。

首先，必须选择最合适、最直接的解决办法，而且必须最先使用这一方法。最合适和直接的解决办法就是引导愁苦之人亲自操练信心和悔改。为此，

- （1）他必须严格而仔细的审视自己的良心，搜查他内心和生活中的所有罪恶。
- （2）他必须谦卑地认他所知的一切罪，并承认自己应当因此受刑罚。
- （3）他必须向天祈求怜悯，迫切恳求主赦免他的罪，并求主不要因他的罪而发怒。大卫在这种痛苦中履行了所有这些责任，正如我们在诗篇 6 篇所读到的。他还说：“我闭口不认罪的时候……神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你就赦免我的罪恶。”（诗 32:3-5）阅读约伯记就会发现，该书的主要目的就是向我们展示约伯如何彻底经受这种试炼，最后，当他受到朋友和神的

责备后，他乃是藉着谦卑自己而得恢复，他说：“因此我厌恶自己，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伯 42:6）

这里可能有人会问：“如果一个人因心灵和身体的困扰，自己无法履行任何善的责任，那该怎么办？”回答是：如果一个人只能向神叹息和哭泣，求祂的怜悯和安慰，那无疑是神之灵的作为，也是信心和悔改的实践。圣保罗说：“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特别是在我们愁苦时），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的叹息替我们祷告。”（罗 8:26）这就是我们的安慰之处。因此，摩西在红海前遇到极大的困境，不知道该说什么和做什么，就在内心深处向神发出叹息和呻吟，寻求祂的帮助和保护（出 14:15）。他内心的渴望在神耳中却成为大声的哀求。

第二，要判断他身上是否有恩典的迹象。这些迹象就是我之前所述的恩典的微小苗头，例如，为自己无法像应该的那样为罪悲伤而感到忧伤；真诚愿意并渴望相信和悔改；决心不再犯罪；诸如此类。若他身上有这些迹象，那他就可以看这些迹象为真实的凭据，确信神对他的眷顾。而且，只要发现自己拥有任何这些迹象，就当应用神对圣保罗的话：“我的恩典够你用的。”（林后 12:9）愁苦之人应以此保守己心。是的，无论我们今生的状况多么悲惨，即使神让我们承受地狱般的痛苦，直到死亡，但只要有神的眷顾，我们就应满足。大卫就是如此，当他被自己的儿子追赶时，他向神说：“看哪，我在这里，愿他凭自己的意旨待我。”（撒下 15:26）保罗也有同样的心志，他确信神的眷顾，为了神的荣耀和以色列人得救（若是可能的话），他甘愿与基督分离，忍受地狱的痛苦。（罗 9:3）

第三，在治疗时，需要把神向愁苦之人所作的最丰富最安慰的应许应用在他身上。例如，“耶和华靠近伤心的人，拯救灵性痛悔的人。”（诗 34:18）再如，我们的救主基督说：“我奉差遣，不过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里去。”（太 15:24）祂不是对迷路的羊说的，而是对那些正陷在深坑、随时被淹死，或在狮子口中、即将被吞吃的羊说的。祂还说：“主的灵在我身上，因为他用膏膏我，叫我传福音给贫穷的人。”（路 4:18）就是传福音给良心愁苦和灵里贫穷的人。“差遣我报告：被掳的得释放。”在这种情况下，应当引用

这些以及许多类似的应许，并劝告愁苦之人要努力相信它们，抓住它们，单单倚靠它们，即便失去其他的一切。

第四，必须让愁苦者认真回顾自己过去的的生活，以及神在过去如何恩待自己和他人，这样他就可以在当下得到安慰。因为他若之前领受过神的眷顾和爱的任何凭证，那他藉着它们就可以安慰和坚定自己的心。原因很明显：“神的恩赐是没有后悔的。”（罗 11:29）祂一旦爱谁，就必爱他到底，祂拣选谁，就必呼召他、称他为义、使他成圣，并最终让他得荣耀。当大卫向神祈求安慰，想念神就烦躁不安时，就采用这种方法：与自己的心交谈，追念神从前如何对待他，并且默想神保护他的不断怜悯，他就坚定了信心，在最困难之时稳住了自己的心（诗 77:10）。

第五节 消除疑虑

第五，也是最后一件要做的事情是，要消除愁苦者常常为反对自己而提出的异议和疑虑。因为那些心灵愁苦的人会受困于反对自己，并通常提出三个理由。

首先，当被教导如何谦卑自己并倚靠神的怜悯时，他们会承认这一切都是好的，但这不属于他们，因为他们什么都做不了也没一点感觉，只能感受到神的愤怒，他们已经陷入某种程度的地狱了。这种反对，可以藉着告诉他们神作事的方式来消除。如果我们了解神的作工方式，就会知道祂在受造物中通常藉着对立事物的相互作用而成就一切。

因此，在创世之初，每个受造物都从无中而生，事物是由无中造成，而非由事物制成。洪水之后，神立约保护世界不再被大雨毁灭的盟约标志是彩虹，然而彩虹是雨水的自然记号。当以利亚以献燔祭来证明神是独一的真神，反对巴力的祭司时，他将水倒在祭物上，并在周围沟渠中灌满水，而祭物在这种相反的手段中被焚烧。基督治愈一个瞎子，用唾沫和泥抹在他的眼睛上，按理说这更令眼睛失明而不是看见。

因此，在我们的救赎之工中，基督藉着死而不是生赐予生命，并且祂将人

经由地狱的大门和边缘送入天堂。祂在极度软弱中显示出莫大的能力：“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祂不会在旧的根基上建造，而是推倒和拆毁一切，叫人对自己毫无指望，一切的指望都在乎神。耶和華先“使人死”，然后“使人活”，正如哈拿所说（撒下 2:6）。祂先“击伤”，然后“用手医治”（伯 5:18）。祂使人“流泪撒种”，然后“欢呼收割”（诗 126:5）。凡了解神如此行事之人，就必对此心满意足并安息，因为神在发怒之时常常记念祂的怜悯。是的，若非灵魂的味蕾尝过祂的愤怒，否则神的怜悯永远不会让他觉得甘甜。逾越节的羔羊与苦菜同食，表示我们必须先感受到自己的罪和败坏的痛苦，才能尝出基督宝血的甜美（出 12:8）。

第二，这些人反对自己说，若他们能感受到任何安慰，就会保持清醒的头脑，接受善意的劝说和告诫。对此，我的回答是：根据神的话语和神儿女的经验，我们必须遵循一条恩典法则，它与自然法则相反，也超越理性之光，就是：在困苦之中，我们不能凭着感觉生活，只能凭着信心！

这个规则是基于先知所说神的话：“义人必因信得生。”（哈 2:4）当我们对神的怜悯既没有看见、也没有感觉，更没有任何品尝，只知道祂的愤怒时，即便如此，我们也必须竭力抓住祂的话语和应许中的怜悯。感觉和体验并非总是适合指引今生的方向。因为一个人可能是神所亲爱的儿女，但现在只感到祂的愤恨和怒气。这确实是对我们信心的真正考验，即使超越理性和违背理性，我们也要在祂的愤怒中倚靠神的怜悯。大卫就是这样：“耶和華啊，我从深处（他是说，我现在深陷良心的愁苦中）向你求告。”（诗 130:1）约伯也是如此：“他虽杀我，我仍要信靠他，然而我在他面前还要辩明我所行的。”

（伯 13:15, KJV）圣灵称赞亚伯拉罕的原因，不是别的，正是因“他在无可指望的时候，因信仍有指望”（罗 4:18），也就是，他知道从自然的角度来看毫无指望，但因着信还可以有指望。十字架上的强盗看基督只有痛苦和遭人轻视，但他却信了基督，并得救了。当基督被所有人抛弃，没有任何世上的安慰，在痛苦和受难中只感受到神极深的愤怒时，祂却藉着人性的信心坚定自己，说：“我的神，我的神。”

第三，他们通常会辩称，他们已到绝望的地步，从未有人处于他们这样的

境地，无人受过这般心灵的愁苦。对此，我的回答是：这是错误的。因为圣灵在圣经中写下三处著名的经文：约伯记和大卫的两篇诗篇（6 篇和 77 篇），这些经文向我们展示神亲爱的仆人约伯和大卫的例子，他们遭遇的苦难和别人一样大。这些人或许以为他们所忍受的痛苦，比基督的还大。基督在十字架上，尽管灵魂极度痛苦，祂却仍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你为什么离弃我？”

到此为止，因神试炼而导致的良心的愁苦，就讲到这里。

第九章 愁苦二 外在的苦难

第二种愁苦是由外在苦难引起的。这里的苦难是指今生的各种痛苦和灾难，从最小的手指疼痛到最大的死亡煎熬。现在的问题是，如何解决由苦难引起的心灵愁苦？这个问题的回答是，愁苦者需要做两件事：实践和默想。

第一节 实践

实践是任何心灵愁苦之人都要使用的方法。就是殷勤审视自己的良心，真诚而恳切地向神认罪，祈求祂的赦免。这三件事，只要发自内心真诚去做，就是对抗这愁苦的良方，并带来许多安慰。

犹大王玛拿西犯下许多恶行，当他被掳到巴比伦，戴上枷锁时，他谦卑自己，承认自己的罪，并恳切祈求耶和华，结果是好的（代下 33:11-12），因为神垂听他的祈求，并解救了他。约伯长时间遭受外在的苦难，也以同样的方式谦卑自己，最终得到安慰。但以理为自己的罪和神子民的罪，在神面前自卑并恳切祈求。他正祷告的时候，神就差遣祂的天使加百列来告诉他拯救的消息（但 9:10-21）。最后，背负十字架的神的教会也履行同样责任：“我们当深深考察自己的行为，再归向耶和华。”（哀 3:40）神在怜悯中倾听了她的哀悼和悲叹。从所有这些经文可以看出，对因外在苦难而愁苦的心灵，世上再没有比实践上述责任更好的方法了。

第二节 默想

实践之后的下一步，是默想神话语中针对苦难的安慰性教义。所有这些教义可归纳为五个主要的安慰基础，依次如下。

基础一

第一个基础是所有苦难，无论大小，都不是出于偶然、机缘或运气，而是出于神的特别旨意。我的解释：因为在每个具体的十字架和苦难中，都有神的

特别护理，这体现在三方面。

首先，因为神预旨并指定每个具体的十字架。请注意保罗的话：“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罗 8:29）这个模样是什么呢？无非是在今生的苦难和来世的荣耀中与基督相像。若神已经预旨那些祂预先知道的人要在这些方面与祂的儿子相像，那么祂也已经预旨了苦难本身。

其次，神不仅是允许苦难发生，祂也引发苦难并付诸实施，因为这些苦难是十字架、纠正、试炼和惩罚。耶和華说：“我施平安，又降灾祸”（赛 45:7），这里的“灾祸”指的不是罪恶，而是惩罚，是我们感受为恶之事。这“恶事”分两种：有些事物本为恶，有些事物是在我们的感受、理解和评估中为恶。苦难属于后者，在这个意义上，神是苦难的“创造者”。因此，先知阿摩司说：“灾祸若临到一城，岂非耶和華所降的吗？”（摩 3:6）

第三，神既然引发苦难，就会安排和管理苦难，即限制和指定苦难的开始、结束、数量或程度以及持续的时间。而且，祂还会命定苦难达成正确的目标，即祂自己的荣耀、祂仆人和教会的益处。因此，神会“在审判中”纠正祂的子民（耶 30:11），这意味着祂要亲手掌管整个纠正的过程。约瑟告诉他的兄弟们，当他们出于恶意将他卖给以实玛利人时，“神的意思原是好的。”（创 50:19-20）当示每咒骂大卫时，他禁止仆人去阻止。为什么呢？因为他说：“他咒骂，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说，你要咒骂大卫。如此，谁敢说你为什么这样行呢？”（撒下 16:10）为此，先知大卫也说：“因我所遭遇的是出于你，我就默然不语。”（诗 39:9）

这里有人会说：“若苦难只是来自神也就罢了，但苦难经常是来自那些敌对我们的人，所以我们才不耐烦。”对此，我的回答如下。当苦难确实由人而来时，神是将它用作审判我们的工具。在这事上，神是主要的执行者，而他们只是工匠手里的工具。神藉着人将苦难施加在我们身上，藉此试验我们的忍耐。约瑟清楚地明白他兄弟们对他的不公，但他不仅看到他们，而是看向一个更高的原因，即神自己，祂藉着他们成就自己的美意。“神的意思原是好的”，他还说：“神差我在你们以先来，要保全许多人的性命。”（创 45:5；50:20）

基础二

第二个基础是神关于十字架以及顺从十架的命令。路加福音 9:23 表明这一命令，我们要“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随基督。亚伯拉罕奉命亲手献上他的独生子以撒，他要求自己顺从这命令（虽然对他来说这是一个巨大的十字架）。在先知弥迦的预言中，教会说：“我要忍受耶和华的恼怒”，也就是在十字架上服从耶和华，“因我得罪了他。”（弥 7:9）圣彼得说：“神阻挡骄傲的人，赐恩给谦卑的人。所以你们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彼前 5:5-6）既然这是神的命令，要我们在一切苦难中都顺从祂，那我们对这命令就应像对道德律的任何诫命一样谨守顺从。

基础三

第三个基础是，在祂仆人的苦难中，神将与他们同在。据此，大卫安慰自己说：“他若求告我，我就应允他；他在急难中，我要与他同在；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贵。”（诗 91:15）他在另一处说：“我虽然行过死荫的幽谷，也不怕遭害，因为你与我同在。”（诗 23:4）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个教义，我们要思考神在苦难中与我们同在的目的或效果，以此证明祂的同在。这些目的有三：

第一，是为了让我们从十字架中得释放。“要在患难之日求告我，我必搭救你。”（诗 50:15）这个应许不能简单理解，而是有一个例外：就是为了我们的益处。因为所有对今世拯救的应许都是有条件的，必须要考虑神随己意施加在十字架和惩罚中的限制。

有人可能会说：“如果神不拯救我们，而是让我们在苦难中挣扎，那我们还有什么安慰呢？”我的回答是，第二，因此我们必须记住，神会调节和减轻我们的苦难，让我们能够承受。哈巴谷为教会向神祈求：“在发怒的时候以怜悯为念。”（哈 3:2）保罗说：“神……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在受试探的时候，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叫你们能忍受得住。”（林前 10:13）

第三，倘若神并未减轻我们的苦难，而是让我们留在苦难中，不仅在我们生命的某个时期，而是直到死亡。即便如此，祂也将以另一种方式证明祂的圣洁同在，就是赐给受苦者承受苦难的力量和能力。保罗说：“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并要为他受苦。”（腓 1:29）

基础四

在苦难中得安慰的第四个基础是，神的仆人所受的每一种苦难都有其特别益处。“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就此而言，神的儿女所承受的十字架，远非妨碍他们的救恩，反是帮助和促进他们的救恩。这种益处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通过它的果子和果效；第二，通过它的品质和条件。在这两方面，苦难都是好的。

苦难的果子是多样的，我归纳为七个主要方面。

首先，苦难使人看见并反省自己的罪。约瑟的兄弟们二十年来对他们出卖弟弟的恶行几乎从未感到愁苦，但当他们在埃及受苦时，就开始反思自己的所作所为。“他们彼此说：我们在兄弟身上实在有罪。他哀求我们的时候，我们见他心里的愁苦，却不肯听，所以这场苦难临到我们身上。”（创 42:21）玛拿西在平顺时期，沉溺巫术、侍奉外邦之神。但被囚于巴比伦时，他看到了自己的罪，并为此在神面前谦卑自己。

其次，苦难使人在神面前谦卑。福音书中那个挥霍的浪子，财产尚在时，他肆意浪费，毫无悔意。但由于自己的愚蠢导致饥饿难忍时，他便向父亲自卑，并回到父亲身边（路 15:17）。大卫论到自己说，“我凡事平顺，便说：‘我永不动摇。’耶和华啊，你曾施恩，叫我的江山稳固；你掩了面我就惊惶。耶和华啊，我曾求告你。我向耶和华恳求。”（诗 30:6-8）

第三，它们有助于纠正生活。希伯来书的作者说：“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来 12:11）也就是说，降临在神儿女身上的苦难和责罚确实会纠正他们的生活，就像针穿过布料，线却留在其上。“我们受审的时候，乃是被主惩治，免得我们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 11:32）大卫承认：“我受苦是与我有益，

为要使我学习你的律例。”（诗 119:71）好农夫会将葡萄树修理干净，使它结果子更多更好（约 15 章）。

第四，它们使人否定自我，完全倚靠神的怜悯。保罗说：“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9）

第五，苦难让人呼求神。因为苦难使我们真诚恳切地向神呼求，带我们进到祂面前，并在祂面前谦卑自己。正如耶和華论到古时以色列人所说的：“他杀他们的时候，他们才求问他，回心转意，切切地寻求神。”（诗 78:34）另外，祂也提到祂的儿女说：“他们在急难的时候，必切切寻求我。”（何 5:15）

第六，苦难生忍耐。“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罗 5:3）保罗似乎在说：“因为神的爱在我们心里流淌，所以我们在苦难中可以忍耐。”当我们忍受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会经历到神对我们的怜悯和爱。而且我们一旦在某次明显的解救中品尝过神的怜悯，我们就会满怀盼望（像过去一样）向自己承诺，今后还会得到这眷顾和怜悯。

第七，最后一个果子是顺服。圣灵教导我们，这是基督受苦所结的果子，祂说：“他虽然为儿子，还是因所受的苦难学了顺从。”（来 5:8）

接下来，苦难就其品质和条件也是有益的，当我们善加利用时，它们就成为我们被收养的标志和保证。圣灵说：“你们所忍受的，是神管教你们，待你们如同待儿子。”（来 12:7）意即，神藉着十字架来到你们跟前，不是作为一位审判者和复仇者，而是作为一位良善和慈爱的父亲。祂所加在我们身上的十字架，就像是祂管教我们的慈父之手。因此，约伯为着他的苦难称颂神，说：“赏赐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应当称颂的。”（伯 1:21）

基础五

安慰的第五个基础是愁苦之人在苦难之路上有同行的人。首先，他有基督作伙伴，因为他在苦难中与基督相交，所以他也在苦难中愿意顺服神。保罗认

为：“晓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是件蒙福之事（腓 3:10）。圣彼得也劝勉信徒：“倒要欢喜，因为你们是与基督一同受苦。”（彼前 4:13）第二，若愁苦之人悔改，基督就在他所有的苦难中与他同在，并视它们为自己的苦难。就此，使徒说人不要以火炼的试验为奇怪，反要因与基督的受苦有份而欢喜（彼前 4:12）。因此，基督对迫害祂教会的扫罗说：“扫罗，扫罗，你为什么逼迫我？”第三，在一切苦难中，都有其他神的仆人一同受苦。使徒彼得希望神的教会用信心抵挡撒但，他说：“你们要用坚固的信心抵挡他，因为知道你们在世上的众弟兄也是经历这样的苦难。”（彼前 5:9）

这就是关于苦难及其安慰的一般情况。详细列举所有情况以及相应的安慰将是一项冗长而乏味的工作，因此我不再详述，只谈三种苦难及其解决办法。

第三节 延迟

第一种苦难是解救的延迟，思想这一点，将是一种巨大的痛苦。关于这一点，我提出一个问题，即“当主延迟解救时，如何安慰受苦者的心灵？”要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考虑三个要点。

要点一

首先，神以祂的智慧为万事的成就和发展设定了确定而不可更改的时间。“凡事都有定期，天下万务都有定时。”（传 3:1）所罗门的表达是指所有现象，意思是：世间万事，无论是人所做的，人所受的，人所享受的；无论是自然的，是自愿去做的，是被迫忍受的；神都在祂的旨意中为它们安排了固定的时间和季节，其成功与否都取决于此。祂随自己喜悦、最自由地安排和掌控这个时间，无人能拦阻或延迟，也无人能加速或阻止。

圣灵在圣经中用两个例子证明这一点：神的威胁和应许，都在祂自己确定而不可改变的时间得以实现。

当挪亚时代的旧世界变得极度邪恶时，耶和华指定了 120 年的时间让他们悔改和归正（创 6:3）。期限结束后，祂才令洪水临到他们，而不是在此之前。因为我们若将创世记 7 章记载的具体时间与圣彼得在彼得前书 3:20 所记情

形对照，就会发现洪水是在预定的时间点临到地上。

此外，神借耶利米威胁说，犹太人要因自己的罪被掳去服侍巴比伦王七十年（耶 25:11）。现在，如果我们正确计算时间，就会发现那些年限一满，上述威胁就完全成就了。因此，但以理在提到耶利米的预言时，准确地写道：“当夜，迦勒底王伯沙撒被杀”（但 5:30），就在那七十年期限刚满的当夜。

正如神为执行威胁性的判决安排了确定的时间，祂也为实现祂的一切应许立下定期。以色列人身上就有这样的例子，耶和华对亚伯拉罕说，他们将在别人的地上受苦 430 年，然后得救（创 15:13）。神的这一应许已明确实现，正如我们在出埃及记所读到的。在期限临到之前，他们没有得到任何解救；但期限一到，“正满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华的军队都从埃及地出来了。”（出 12:41）虽然摩西在此四十年前就试图解救他们，但没有成功（徒 7:35）。发生一个意外事件后，摩西被迫逃到米甸，以寄居者的身份与他岳父耶忒同住，直到那 430 年的期限满了；届时，他才蒙神呼召承担那个职责，得以成功解救。同样，神也确定了一个特定的时期，在这期间祂会不同程度地熬炼祂的儿女，然后在期满之后，不是之前，再次解救和安慰他们。

现在，正如神威胁的话语必然成就，可以令所有恶人惧怕而远离罪恶，同样神应许的话语必然毫不改变地在预定的时间得以成就，而不会提前，这也会教导神的儿女们许多事。

首先，当他们遭遇任何苦难，没有如己所愿得到即时或迅速的解救时，他们应该等候神的时机，在忍耐中期待，直到祂为安慰和解救所指定的时间来到。与此同时，他们应对神的仁慈保持盼望和忠诚。原因很简单，神的话语是确定无疑的；因此，“一宿虽然有哭泣，早晨便必欢呼。”（诗 30:5）

耶和华就是如此安慰在特定困境中的犹太人，正如我们在先知哈巴谷的预言中读到的，先知以犹太人的名义抱怨神并与祂争论，为什么祂自己的百姓会遭受一个可怕而暴虐的民族折磨，为什么他们会被神的仇敌迦勒底人掳走（哈 1:2-3）？对此，耶和华回答说，正如祂既命令那个审判临到他们，祂也命定他们从中得救的具体时间。在此期间，祂要他们这样安慰自己，虽然苦难会持续

一段时间，但他们终必得救，因此他们应耐心等待那关乎他们解救的异象实现。

其次，我们从中学到，我们不仅要在一般意义上相信神的应许，相信神的应许是真实可信的，相信神有能力并且也愿意实现应许，正如祂承诺应许那样，我们还必须在具体细节上相信这些应许，即相信它们应验的具体情况，包括我们从苦难中得自由和解脱的特定途径、地点和时间。

以先知但以理为例，他凭借先知之灵清楚知道神已定意让犹太人在巴比伦被掳七十年。他也知道神应许在那些年的末尾要结束被掳。但以理在这种情况下做了什么呢？在了解神的这一旨意前，他那段时间内并未祈求神拯救祂的百姓。但当他一明白神解救犹太人从被掳中归回的时间临近，他就因相信神的应许在那个特定的时间应验，便“禁食，披麻蒙灰，定意向主耶和华祈祷恳求”（但 9:3），耶和华垂听了他的祷告，并给了他恩惠的答复。

要点二

第二点是，当神推迟解救时，祂是基于自己最清楚的许多重大原因和考量。

首先，推迟拯救能使人彻底谦卑、弃绝自我，在苦难中学会忍耐。若他们可以掌控自己的道路，随自己意思所喜悦地迅速摆脱十字架，他们就无法学会忍耐。

其次，通过受苦，人们会承认他们的解救从何而来，也承认他们所领受的其他一切好处从何而来，这不是出自他们自己或任何受造物，而是唯独从主而来。因此，他们学会照其卓越而珍视和重看神的恩赐。有句话说的好，并常在苦难匮乏中得到证实：轻易而得的好处，被人轻视并快快遗忘。

第三，通过持续不断的十字架，神可以使人厌恶这个世界，从而引导他们默想来世，在那里，所有的悲伤都将止息，“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启 21:4）

第四，神推迟解救人脱离苦难，是为了防止受苦者因自己内心的渴望，不

照神的旨意，随己意得解脱，从而陷入更大的灾祸和危险。当以色列人进入迦南地时，他们被告知将与迦南人同住，摩西给出个中缘由：“恐怕野地的兽多起来害你。”（申 7:22）为防这种祸害，以色列人必须忍受迦南人的一些骚扰（出 23:29）。同样，主将祂的仆人们留在苦难之下以免更大的罪恶和过犯。这应该安慰受苦之人的心，使他们可以满足于等候神的解救。

要点三

第三点，也是最后一点，神总以长久而持续的十字架考验和锻炼祂最好的仆人。亚伯拉罕到七十岁还没有儿子，那时耶和华应许他有子嗣。但这个应许直到很久以后他一百岁时才成就。大卫蒙应许成为耶路撒冷和犹大的王，但在登基之前，耶和华用许多苦难陶造他，以至于他说：“我因盼望你的应许，眼睛失明。”（诗 119:82）撒迦利亚和伊利莎白在年轻时和多年之后一直向神祈求孩子，但直到他们年老时，神才应允他们的恳求（路 1:13）。

这里不再举更多例子，我们可以从中看到，即使是圣洁的男女，神的亲爱仆人，祂也不总是立刻答应他们的请求，也不一开始就满足他们的渴望，而是暂时把他们搁置一边，暂停祂的恩典和眷顾。因此，若神喜悦如此对待我们中的任何人，我们就必须从这些例子中学习安心忍耐，以祂的旨意为满足，等候祂的美意，一直到底。

倘若神仆人的处境乃是如此，他们的痛苦毫无止境，甚至直到死亡。这种情况下，他们该怎么办呢？对此，我的回答是：除了前述方法，我进一步补充说，首先，他们必须凭着信心而活，即便到死，也要同圣约伯一道说：“主啊，你虽杀我，我仍要信靠你。”（参伯 13:15）其次，他们在此期间必须用以下默想来安慰自己的灵魂。

首先，神愿意并喜悦我们进入祂的国要经历许多艰难（徒 14:22）。神真正的儿女应满足于天父的美意和喜悦，即便受苦也是如此。“我儿，你不可轻看耶和华的管教，也不可厌烦祂的责备。”（箴 3:11）也就是，不要厌烦而要甘心承受管教。因此，我们的责任是温和地顺服神的手，就像孩子顺服父亲的管教。

其次，虽然苦难漫长而烦恼，但神终会赐下喜乐和安慰。因为祂亲自应许：“哀恸的人有福了，因为他们必得安慰。”（太 5:4）“义人多有苦难，但耶和华救他脱离这一切。”（诗 34:19）“你要细察那完全人，观看那正直人，因为和平人有好结局。”（诗 37:37）

第三，苦难的持续时间再长，也长不过神为爱祂之人预备的永恒喜乐。这是保罗的默想结果，他忍受十字架的苦难一直到死：“我们这至暂至轻的苦楚，要为我们成就极重无比永远的荣耀。”（林后 4:17）他在另一处也说：“现在的苦楚若比起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就不足介意了。”（罗 8:18）圣彼得告诉他写信的对象，因为他们对永生的确实盼望：“因此，你们是大有喜乐。但如今在百般的试炼中暂时忧愁。”（彼前 1:6）最后，希伯来书作者以这理由来安慰教会：“因为还有一点时候，那要来的就来，并不迟延。”（来 10:37）

第四，纵使直到死亡，神也未出手解救，但祂的爱乃是永不改变，我们所经历的十字架，“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罗 8:39）

以上就是关于外在苦难引发的第一种心灵愁苦，就讲这些。

第四节 死亡

第二种具体的苦难是身体和今生的死亡，就是灵魂与身体的分离。对这种苦难，有人问：“神的仆人怎么才能安然忍受死亡之苦？”回答是需要两件事：（1）为死亡做准备；（2）临终时的帮助。

要求一

关于为死亡做准备，需要履行三项责任。

责任一

第一项也是最主要的责任记载于诗篇，大卫向神祈祷：“耶和华啊，求你叫我晓得我身之终，我的寿数几何，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长。”（诗 39:4）摩

西也说：“求你指教我们怎样数算自己的日子，好叫我们得着智慧的心。”

（诗 90:12）这些经文明显提到要为死亡作预备的责任，即人应不断思想自己的死亡，并预先数算自己的日子。要做到这一点，就要把每天都当作自己的最后一日，从而每天总是做临终之时当作的事。

责任二

第二，为了做好准备，我们必须努力解除死亡的武装、削弱死亡的力量，因死亡就像一个全副武装的人，有武器并试图摧毁我们。我们必须像非利士人对待参孙那样对待死亡。他们根据经验，看到参孙是个大力士，他的大能大力给他们带来许多败绩；因此，他们努力探究他的力量来自身体的哪个部位。经过调查，发现力量在于他的头发，于是，他们不消除他的力量就绝不罢休。毫无疑问，我们每个人终将面对这个强大有力的参孙——死亡。这时，智慧的做法是探究他的能力和威力何在。一番探寻，我们就会发现，他的武器在于我们心里和生活中的诸般罪恶和败坏。因为保罗说：“死的毒钩就是罪。”（林前 15:56）所以，为了解除他的武装，我们必须努力践行两项责任。

首先，要用一切方法来斩断我们罪恶的锁链，因为撒但只能以此胜过我们。这些方法就是谦卑、祈祷和真悔改。我们必须在神面前谦卑自己，不断祈求祂赦免我们过去和现在的罪，就此不要让神歇息，直到我们的良心在基督里得着祂的眷顾和怜悯的甜蜜确据，由此我们的心才会得到稳定和安慰。

完成这些后，我们就可以转向神，小心地远离罪恶，在我们心中树立一个坚定的重新顺服的目标和决心，在凡事上都要遵从神的旨意和命令。这是世上唯一的可以解除我们敌人武装的方法，把毒刺从这蛇的口中拔出，因此，即便经历死亡也能胜过死亡。

责任三

第三，在准备工作方面，我们的责任是要提前（在我们活在这个世界时）努力品尝永生的真实滋味和天堂的喜悦。如此思想将大有裨益。因为它必在我们心中激起对天堂完美幸福的热切渴慕和爱，以及对基督再临审判的热切期待。它还会引导我们同西面一道说：“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话，释放仆人安

然去世。”（路 2:29）也与使徒一道说：“情愿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3）

论到圣灵中的这种属灵的喜乐和安慰，有着下列良心问题。

案例一：“在今生，我们如何才能在心中真正品尝永恒福乐呢？”对此，我的回答如下。

首先，要时常认真考虑那些阻碍或损害我们幸福的祸患。主要有四：

（1）祸患一：我们生活中因罪而生的痛苦及其后果。因为世上没有任何人，无论他多么正直，能真正地说：“我脱净了我的罪。”（箴 20:9）是的，即便是重生之人，已经蒙恩、相信、归向神、并随从圣灵而活的人，也会藉着经历发现他们心思意念、意志和情感中的败坏和悖逆，每天都在得罪神（罗 7:14, 23 等），另一方面，这些罪也会妨碍和熄灭圣灵在他们里面激发的一切美善动机。再者，撒但毫不停歇的恶意，利用人的败坏，不放过任何时间或机会要将神的儿女诱入他试探的网罗。因此，因自身的败坏和魔鬼的恶意引诱，信徒不断与老我争战，日日忧伤，恐惧战兢地作成得救的工夫，因此在活着的时候仿佛在苦难之海中艰难跋涉。

（2）祸患二：世事的虚空。无论是世界本身，还是其中所包含、所做或所遭受的一切，没有什么是确定而稳固的，使人一旦获得就可以完全安息和满足，最终皆被证明是最虚空的虚空。这事实显明在所罗门自己的经历中，所罗门作为以色列的国王，既有权力和能力，也有机会，去了解 and 试验不同状态和不同情况之下的世事。他乃是出于明确的目的，“专心用智慧寻求查究天下所作的一切事”，并最终得出结论，“日光之下所作的一切事，都是虚空，都是捕风”，正如他在传道书中所言。

（3）祸患三：我们在这个世界上生活无常，因此我们总是处于短暂易变的状态。正如圣彼得所说：“你们是客旅，是寄居的”（彼前 2:11），我们在地上漂泊，如在异乡，却不断向着故乡前行。“我们在这里本没有常存的城。”

（来 13:14）我们居住的房屋不过是间客栈，暂住一时；我们拥有的身体也不过是个帐篷，总是准备迁移自己到别处。

（4）要记住：我们的元首，基督，正在天上，我们是祂的肢体却在地上，我们的一生是与我们的元首分离的，也与我们将天国中与祂和所有圣徒（我们的同伴）同享的幸福荣耀的团契分离。圣保罗指出这一点说，“我们住在身内，便与主相离”（林后 5:6）；因此他渴望“离世与基督同在”（腓 1:23）。

第二步，在适当考量上述祸患之后，我们必须操练自己，要时常默想神的选民在荣耀国度中的蒙福光景。那时就脱离了今生，进入亚伯拉罕的怀抱，彻底完全地脱离罪恶、撒但、虚空和痛苦，一切眼泪都被擦去（启 21:4），得见神的面（约壹 3:2），在圣洁和尊荣上有基督的样式，与祂一同承受那创世以来为他们所预备的国（太 25:34）。

第三步，彻底思想这些事情之后，我们必须将前述的今世生活状态与即将到来的天堂光景作对比。将它们放在一起比较，我们就会发现，在真正的喜悦和安慰上，后者远远超越前者。这会使我们即便活在世上，“用世物的，像不用世物的”（林前 7:31），“行事为人是属天的”（腓 3:20, KJV），与保罗一同思想，“离世与基督同在，这是好的无比的”（腓 1:23），真实而鲜活地品尝来世的喜乐，也与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一同等候“那座有根基的城，就是神所经营、所建造的”（来 11:10）。

案例二：有人问：“一个人怎样正确分辨圣灵的这喜乐是否在他里面？”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记住圣灵的喜乐与肉体的快乐有许多不同。主要有五点。

首先，圣灵的喜乐是因着为罪忧伤和渴慕基督而产生的。我们的救主基督对门徒说：“你们将要忧愁”，意思是为祂的离去而忧愁，“但你们的忧愁要变为喜乐”（约 16:20）。这句话不仅适用于祂的门徒，也适用于所有信徒，就是那些想到自己的罪以及对基督耶稣的属灵需要就会悲伤哀叹的人。因为不仅是那时的门徒们，所有真信徒都不属“世界”。再者，“哀恸的人有福了”（太 5:4），也就是他们感到深深的悲伤，为自己的罪而哀恸，“因为他们必得安慰。”相反，肉体的快乐源于肉体，起于肉体所喜悦的事物，也必终于肉体的悲伤和沉重。“快乐至极，就生愁苦。”（箴 14:13）“你们喜笑的人有

祸了，因为你们将要哀恸哭泣。”（路 6:25）

其次，圣灵的喜乐是义的果实，这是因认识并相信基督而来，神使基督成为我们的智慧、公义、圣洁和完全的救赎。由此带来良心的平安，由平安带来圣灵中的喜乐（罗 14:17）。相反，肉体的快乐只由突然感到某种世俗的快乐而来，因此无法给人的良心带来任何真正的平安。

第三，属灵的喜乐基于圣洁地使用圣经、圣礼和祈祷，践行怜悯、仁爱、公义等基督徒的责任。而肉体的快乐则不然。因为世人的快乐在圣言之外，与祈祷和悔改无关，他们以残忍、恶意、压迫、不义以及各种不敬不虔的事为乐。因此，他们喜乐度日、诸事亨通，“转眼下入阴间。”（伯 21:13-15）

第四，属天的喜乐是如此稳固、扎根于心，以至无法移除。基督说：“这喜乐也没有人能夺去。”（约 16:22）因此，它必定是真实而纯全的，能够消除一切忧愁和沉重，而肉体的快乐从来都不是纯全的，它的甜美中总掺杂着苦涩。“人在喜笑中，心也忧愁。”（箴 14:13）当恶人的脸上发光，表情愉快时，他里面也是忧伤，他内心依然烦乱。

最后，圣灵的喜乐是永恒的，不仅在今生，而且在来世也永存于心。而世人的快乐不能因世俗之物而长存，因为它们会消逝、靠不住。这快乐始于败坏，止于今生。福音书中两个财主的例子就表明这一真理（路 12:20；16:22）。约伯记中的琐法也说，“恶人夸胜是暂时的，不敬虔人的喜乐不过转眼之间吗？”（伯 20:5）

通过这五个特点，我们可以正确区分属世的快乐和属天的喜乐，从而在我们自己身上分辨出来。如果我们察觉到这出于圣灵的喜乐（基于正确领受和运用圣经和圣礼，以及操练祈祷、信心和悔改）在我们的灵魂和良心中生发，我们会发现它具有调和与缓解死亡恐惧的力量。

为死亡所作的准备就是这些。

要求二

面对死亡时，我们需要多方面的帮助。所有这些帮助可以归结为两个方

面：默想和操练。

默想。关于默想，我们首先必须从两个角度来思想死亡：一是死亡本身的特性，二是因基督之死而改变的死亡。死亡本身是一种诅咒，定罪的预兆，通往地狱的大门和前庭。然而，因着基督的介入，它成为一种祝福，成为一切痛苦的终结，脱离所有危险的完全自由，通往喜乐的短暂通道，进入永生的门户，摆脱一切梦境和幻想烦扰的安静睡眠。坟墓则成为安息之所，由基督之死薰香的床榻，为所有选民的身体所预备，当他们醒来时必被接入天堂，来到神的面前。

其次，我们要思想永生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我们死前的今世，当我们开始悔改并信靠基督，并在良心中确信父神是我们的父，基督是我们的救赎主，圣灵是我们的安慰者。“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约 17:3）第二阶段是死亡，因为死亡斩断了我们的一切原罪和本罪。死亡使我们摆脱世间一切的苦难。死亡使身体做好准备，能与已在天上的灵魂一同进入永恒的幸福。最后阶段是当身体和灵魂重聚，共同进入永远的荣耀。

我们的第三个默想是基督与每位信徒之间都有一种奥秘的联合和结合，不仅是在灵魂上，也是在身体上。一旦联合，就永不消解，而是永远的联合。因此，垂死的、已故的、腐朽的和消逝的身体仍然是基督的肢体，永在圣约之内，并且永为圣灵的殿。因此，亚当和亚伯拉罕虽已死去几千年，是的，自他们以来直到世界末日的每一位真信徒，都将因着与基督的联合而在末日身体复活成为荣耀的身体。在冬天大多数树木没有叶子、嫩芽和花朵，在我们看来它们就像死了一样；然而，树木的根部仍有汁液，它们在春天会上升，使枯萎的树枝重新焕发生机。我们的身体也是如此，尽管它们已经腐朽、溃烂、被火焚烧、被虫吃掉或被野兽吞食，看似完全消亡，但因着与基督的联合，有一种奥秘和隐藏的汁液将使它们复活、苏醒和起来，变得与他们的元首基督那荣耀的身体相似，他们要与基督一同作王，永远活着。

操练。要从死亡的痛苦中得安慰，需要两项操练。第一，希望安然承受死亡之痛的人，必须竭力让自己在信心中死，就是牢牢抓住靠着耶稣赦罪、得永

生的神之应许。圣灵说：“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来 11:13），就是指亚伯、以诺、挪亚、亚伯拉罕和撒拉，他们都抓住了靠基督得生命的应许。雅各在临终为他的儿女祝福时，突然加入了这段属天的言辞：“耶和华啊，我向来等候你的救恩。”（创 49:18）这些话清楚表明，他的信心安于神的怜悯，凭着盼望等候自己得赎。而且我们的救主基督说：“摩西在旷野怎样举起蛇，人子也必照样被举起来，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约 3:14-15）我们可以从这些经文学到何为本分，就是当以色列人被火蛇咬伤，濒临死亡时，他们仰望摩西所立的铜蛇就得医治，同样，当我们被罪恶和死亡刺痛时，也必须时刻铭记要凭信心仰望基督。特别是在我们临终时，我们的本分就是藉着信心，让我们的灵魂定睛在祂的身上，这样我们就将脱离死亡，与永生和幸福有份。

值得注意的是基督的榜样，作为人，祂始终对父神的话语充满信心，祂在临终时更是如此。因为当祂临终时，死亡的痛苦临到，祂向主呼喊：“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又说：“父啊，我将我的灵魂交在你手里。”这些话充满信心，也表明祂对天父的爱何等信赖。当大卫身处绝境，眼前只有死路，跟随他的人要用石头砸死他，就在那一刻（正如经文所说）“大卫却倚靠耶和华他的神，心里坚固。”（撒下 30:6）内心如何坚固呢？藉着記念神向祂所应许的怜悯，并运用信心将这些应许应用在自己心里。保罗论及自己和其他信徒时说，“自己心里也断定是必死的，叫我们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复活的神。”（林后 1:9）

这些例子表明，希望安然承受死亡之痛的人，必须在信心中死，也就是说，他们必须将赦罪和永生的应许摆在眼前，并倚靠它，将自己包裹其中仿佛裹在一件贴身的温暖衣物中，可以保守自己在试探的风雨中安然而稳定。

临终时的第二项操练是在顺服中死，就是心甘情愿、欣然接受、毫无怨言地顺从神的旨意，承受死亡的痛苦。我们的救主基督是这顺服的最佳榜样，祂对父神说：“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太 26:39）面对受死，祂让自己的意志顺服父神的旨意。临死前，圣经说“祂交出灵魂”，也就是，祂非常乐意将自己的灵魂交托给祂的父神。祂临终的榜样应该成为我们

在类似情况下的指导原则。因此，在主祷文的所有祈求中，第三个祈求就是祈求在遭遇痛苦、乃至最终和最大的苦难——死亡时，也能顺服神的旨意。诚然，面对死亡时要顺服神违反人败坏的本性，因此我们的责任是让自己更加习惯于顺服。正如保罗所说：“我是天天面对死。”（林前 15:31，直译）这应该成为我们持久的决心和实践。

若要探究如何做到这一点，回答是在我们有生之年当神降下苦难时，我们要努力以忍耐、温柔和谦卑的态度来接受。因为每次苦难都如一次轻微的死亡。若我们在每次苦难中顺服神之手，那我们就能在最大的苦难死亡中更好的顺服。如此行，那么无论神何时用死亡击打我们，我们都能安然以对。

第五节 邪灵

第三种特定的愁苦或困扰是魔鬼的骚扰，即魔鬼占据人或以其他方式占据人的居所。

附身人

对此痛苦，良心的问题是：“那些被附身、害怕附身或在家中遭受魔鬼骚扰的人，他们的心灵如何可以安静平稳，解救的方法是什么？”回答这个问题需要考虑两方面。

首先，要记住，附身有两种明显迹象。一是魔鬼明显占据全身或部分肢体。二是当魔鬼控制全身或部分肢体时，以至此人无法支配自己的身体。例如，当魔鬼占据发声的工具，如舌头，使人说出自己不懂的拉丁语、希腊语、意大利语或其他语言。我们救主基督时代那些被附身的人身上，这两种情况都有出现。

其次，我们必须记得，人们常患奇怪的病，这些疾病源于体内腐烂的体液；是的，男男女女都可能因未知的自然原因而产生奇怪的情感。这些情感有时会产生奇特的影响，医学无从探寻也无法治愈；然而它们既不是巫术也不是真正的魔鬼附身。例如，神因哥林多信徒藐视祂的话语和圣礼而使他们患上特殊的疾病（林前 11:30）。同样，神如今也因同样的罪和其他罪而施以异常的

疾病。

当此情形，为使心灵安稳，我们应谨记以下原则。

原则一：首先要记住，尽管撒但的恶意和能力非常广泛且强大，但他不能随心所欲地将之施加于神儿女的身上。撒但对人类，尤其是基督肢体的恶意表现在，他“在我们神面前昼夜控告我们弟兄”（启 12:10），而且“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彼前 5:8）。圣经还指出他是一个强大的灵，其力量远超任何不具有天使本性的人或生物。因为他被称为“空中掌权者”和“这世界的神”，其能力延及人的灵魂和内心，从而“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弗 2:2）。他的权势如此之大，以至于人的任何力量和防御都无法抵挡，除非人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弗 6:11）。

尽管魔鬼是人类的死敌，以至他不止息地想尽办法害人，而且他的企图是如此强大，以至无人能凭己力抵挡他，但他却不能随心所欲地施展其最微小的力量，无论何时、何地，以何种方式。这是因为神已经划定他能力的范围和界限，他无法逾越。其中两点特别重要。

首先，其本性是受造物，因此是有限的。因此，他既不知道也无法做出超越他本性或能力之外的事，或超出受造物的力量和技能的事。例如，除非他得到启示，否则他不能直接而立即知道神深奥的事，也不能知道人内心的秘密：“除了在人里头的灵，谁知道人的事？像这样，除了神的灵，也没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 2:11）而且，他也行不出真正的神迹，因为神迹的原因是隐藏和完全未知的，在自然的权能和秩序之外。这是属于神的，唯有祂“是行奇事的神”（诗 77:14）。

撒但能力的第二个限制是神的旨意。看啊，大海的本性试图泛滥全球，但被困在海岸线之内，就像有门或闸阻止它冲出，这是因神自己向它所定的旨意（参伯 38:8-11）。因此，尽管撒但本性强大，恶意深重，但若无神旨意的许可，他根本无法行动，也无法施展他自然的能力来加害和损伤任何人。因此，邪灵不能前去欺骗亚哈，除非耶和华对他说：“你必能引诱他，你去如此行吧！”（王上 22:22）因此，只要神的权能和护理包围并防卫着约伯，魔鬼就

不能碰触约伯的身体、儿女、财产或朋友。但当耶和华对约伯的身外之物撤去保护，并说：“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只是不可伸手加害于他”，魔鬼就竭力施行他最大的力量，但是限于神允许的范围之内，不能更进一步（伯 1:12）。

考虑这第一点，即撒但的能力受神的限制，将有助于安慰那些人身、房屋或朋友受他骚扰之人的心灵。因为由此可见，神一直用锁链捆绑着魔鬼，不会容许他超出权限，去毁灭和迷惑属祂自己的子民，除非这对他们的好处和救赎有益。此外，神是他们在基督耶稣里的天父，他们在受苦时可以亲近神，并呼求祂约束撒但的能力和恶意，进而解救他们及其亲人。

原则二：这些人必须求助于神的话，祂在其中向祂的子民应许，在最危险的时刻祂必同在并保护他们。例如，“祸患必不临到你，灾害也不挨近你的帐棚。因他要为你吩咐他的使者，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护你。”（诗 91:10-11）“我要作耶路撒冷四围的火墙。”（亚 2:5）“我要使平安延及她，好像江河。”（赛 66:12）“断没有法术可以害雅各，也没有占卜可以害以色列。”（民 23:23）然而，倘若神认为祂的子民受骚扰或巫术所试炼是有益的，在此情况下，这种应许会失效。因为所有今生祝福的应许都有前提条件，就是要合乎神的美意和喜悦，并对祂的儿女有益。然而，令人安慰的是，即使这样的祸患临到他们，给他们带来的也是益处，而不是伤害。顺便一提，要认真考虑这一点，因为有些人信誓旦旦地说自己的信心如此坚定，以至于魔鬼无法碰触他们，这说明了他们的极度傲慢。

第三，必须考虑到，神最好的仆人在他们的时代都曾受到魔鬼的骚扰。基督受第二个试探时，被魔鬼从旷野带到耶路撒冷的圣殿顶上（太 4:5）。约伯的儿女被魔鬼杀害，约伯自己也满身是疮。有一个妇人，是亚伯拉罕的后裔（即效法亚伯拉罕信心的人），被撒但用病捆绑了十八年（路 13:16）。迦南妇人的女儿也被魔鬼折磨的痛苦不堪（太 15:21-22）。

第四，在这种情况下，人应凭信心紧紧抓住永生的应许，并等候神的时间，不要限定祂救援的时间或方式。约伯正是这样做的：“他虽杀我，我仍要信靠他。”（伯 13:15）圣亚伯拉罕也是如此，他没有限制神，而是甘心按耶

和华的旨意献上以撒。虽然这可能导致他失去所有的后裔，但他仍然相信神的应许（来 11:17）。

最后，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必须通过祈祷神，无论是为了解救（若符合神的美意和喜悦），还是为了得到忍耐，能够温和与耐心地忍受特定的苦难。

骚扰居所

在邪灵骚扰居所时，需要记住两件事。

首先，在明确知晓的神已给魔鬼权柄和自由的地方，人不可在那里聚集和居住，以免试探神。我们的救主基督进入旷野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愿，而是出于圣灵的引导（太 4:1）。同样，保罗也不是凭自己的意思去耶路撒冷，而是根据圣灵的指示（徒 20:22）。这些例子教导人不要自陷于任何明显的险地，更不要频繁出入那些神已交给撒但掌权的地方。这就责备某些人的轻率和冲动，他们既没有神的特别呼召，也没有来自神话语的充分保证，却自恃有力，置自己于不必要的危险之中。

若有人问：“若落在这种情况下，人该怎么办？”我的回答是，首先，他们应藉着祈祷逃向神，并在心里亲近祂；祂必心怀怜悯亲近他们。

其次，就像洁净我们的饮食一样，我们也要洁净我们居住的房屋。什么意思呢？我们必须透过圣经和祷告使它们成为圣洁，好为我们所用。挪亚遵神之命，进入方舟，住在里面。当他出方舟后，经上说他筑了一座坛，感谢神拯救他，并祈求耶和华准许他像之前一样使用大地（创 8:20）。尽管亚伯拉罕得到应许将迦南地赐给他和他的后裔永远为业，但他并未离开本国前往那地，直到耶和华吩咐他（创 12 章）。到达那地时，他就筑坛来敬拜和侍奉神（创 13:3-4）。他后来在伯特利也是如此。多年以后，雅各迁到伯特利时，也向神献祭（创 35:7）。正是为此目的，律法特别规定要将“初熟的庄稼”（利 23:10）献上，“使其余的庄稼成为圣洁。”（参罗 11:15）

关于第二种愁苦，就讲这些。

第十章 愁苦三 褻渎的试探

心灵的第三种困扰是源于褻渎的试探，鉴于其卑劣和丑陋，有人恰当地称它为灵魂的试探。这是指直接反对神——圣父、圣子和圣灵——之威严的思绪和念头困扰一个人的心灵。例如，认为神不公正或不仁慈，认为神是以貌取人，认为神不知道地上发生的事（或至少不关心这些事），认为神不能做这事做那事，认为神恶待某些人而偏袒其他人等等。诸如此类的褻渎思想不宜公开宣扬，因为它们是人所能想到的最可怕、最可憎的思想。

第一节 原因

为了更好地了解这种试探，让我们考虑一下它的前兆是什么，以及它是如何在心中生根发芽的。

有时，它纯粹只是魔鬼的暗示，他扰乱人的想象，甚至对那些未在此犯罪之人的头脑中注入不洁和不敬虔的念头。有时，它会通过邪恶的习惯临到人的身上，就是他们自愿聆听那些直接褻渎神或故意滥用祂的话语、审判和仁慈的淫秽和可诅咒的言论，他们聆听时，要么鼓掌和赞同（尽管没有外在表达出来），要么不加阻挡或制止。有时，它是逐渐渗入人心，随着人对侍奉神开始冷淡，对与敬拜神密切相关的责任漠不关心，结果，他就习惯性地妄称神的名，经常无缘无故的发誓、发假誓、诅咒等。污秽可怕的试探就通过上述诸如此类的方式进入人的心里。

无论是出于这些还是其他原因，其危险都极其严重，对那些已经开始选择真理之路、用心侍奉神和敬畏祂的人来说，更是如此。因为它会带来奇怪而可怕的后果，比如绝望、心灵的各种恐惧和忧虑。是的，许多人对此感到震惊甚至想要自杀，因为他们判断自己还不如去承受地狱的火。

第二节 方法

现在，为了治愈这种令人惊奇的良心困扰和焦虑，需做两件事：（1）必须

调查产生这种试探的原因：（2）必须应用医治措施。

调查

首先，要调查当前的愁苦是源于人自己的思想，还是来自魔鬼的暗示。因为这很可能是下一步安慰受苦者的方法。

有人可能会问：“人怎样分辨来自魔鬼的思想和他自己的思想？”回答是，他可以通过几个标志来辨别。

首先，通过它们进入头脑的方式来辨别。来自魔鬼的思想如同闪电进入房子一般迅速。某种程度上，它们是暴力强行注入头脑，以至人无法躲避。它们一遍遍地进入，甚至一天出现上千次，它们的频繁出现会削弱记忆力，使感官变迟钝，使大脑疲惫而混乱。这些是来自魔鬼的思想，是魔鬼从外面传入人的头脑。若这样的思想来自人自身，它们就不会来的如此猛烈而迅速，而是会缓慢地出现，更加温和而非猛烈。此外，若出于人自身，就不会如此频繁思想这些事，也不会产生如此之多和如此可怕的后果。

第二，通过以下迹象可以辨别出想法来自魔鬼，因为它们直接违背自然之光，这火花在我们内心并未因罪而完全熄灭。因为每个人的自然天性都对神存有敬畏之心。但这些念头是最邪恶的、属魔鬼的，它们将最卑鄙和最可怕的事扣在神的头上，而通常从我们自己所生的即便最败坏的思想，也不会违背自然之光。

第三，人一旦产生这些思想，就会感到异常恐惧，身体不安，会经常生病和昏厥。但是人自己的思想不会引发恐惧，也不会导致昏厥或疾病。

第四，这些褻渎的思想通常不会发自所有人的内心，只有被弃绝之人才会如此。但是那些受此困扰的人是诚实、有礼貌，并且宣信福音的人，至少表面如此；是的，有时这些思想也降临在基督的真肢体里面。因此，它们显然是外来的，即魔鬼将它们注入人的脑中，而不是发自人的内心。

其次，必须询问受苦者是否赞同、喜爱和接受诸如此类的思想。他若回答说，他憎恶这些思想如同憎恨魔鬼和地狱。若是出于人自己，他就会如此回

答，且是如实回答。

医治

此番调查之后，便需施以医治。首要且至关重要的医治涉及教义与教导，让当事人了解自己的情况，即上述褻渎思想并非其罪，而是他的十字架。那是魔鬼的罪，他必须负责。而这些思想并不属于我们，除非我们接受、采纳、认可和赞同。

为证明这一点，让我们思考一下，人心中的不洁思想，可分为内在与外在两种。内在的不洁思想源自肉体，虽由魔鬼引诱，但始于人性的败坏。尽管在我们心中逗留时间不长，但在最初构想的刹那就是我们的罪。直接违背第十条诫命。外在的不洁思想则与外在原因或起源有关。魔鬼注入我们心中的恶念就属此类。若我们既不喜欢、也不赞同它们，那它们就不是我们的罪，而是魔鬼的罪，因为是魔鬼激发的恶念。基督的例子就证明这个事实。魔鬼将褻渎的试探投进祂心里，企图引诱祂不忠、贪婪和拜偶像，然而这些念头并非祂的罪，因为祂圣洁的心对此毫无赞同，反而憎恶和排斥它们，因此祂在其中未受任何罪恶的玷污。

必须记住思想的这种区别，因为由此可见，未经我们同意的褻渎思想不是我们的罪，而是魔鬼的罪。就像一个恶人教唆另一个人去叛国或谋杀，若对方不听也不屈从，他就不会被判有这罪。因此，人们无须过于担心这些念头，至少他们若不沉溺其中的话，因为尽管这些念头确实是他们的十字架，但并非他们个人的罪，也不会招致神的愤怒与不悦。再者，他们必须顺其自然、放下这些念头，无需与其争战，因为越努力抵抗，就越会陷入其中。

对陷入这种试探的人来说，第二项医治措施是，我们要承认上述邪恶和褻渎的念头是我们的罪，但我们仍要记住，如果我们真诚为这些念头后悔，神的怜悯和恩典会赦免它们。此外，这些念头和其他任何罪过（除了褻渎圣灵之罪），都不会让那些向神祷告抵挡它们并为此真心懊悔的人被定罪。

保罗抱怨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罗 7:19），说的是他内心的努力。他还说，“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指的是他本性的败坏。那

么，当他努力去行合乎神旨意的事，厌恶和憎恨相反的事，并与自己的败坏作斗争时，他是如何安慰自己呢？请注意以下话语：“若我去做所不愿意做的”，也就是说，当我违背了总体目标，得罪了神，我若为此感到懊悔，我若因我不能如自己所期望的那样完全顺服神而对自己不满，“那就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第 20 节）从保罗的例子中，我得出结论，人若心中有恶念，并因这些恶念得罪神而忧愁（像保罗一样）；他若憎恶这些恶念并为之祈祷，他就不会因此被定罪。他必不会为这些念头受罚。因此，受这些念头困扰的人可用这些理由安慰自己的心灵。因为若不会因此被定罪，那就不应过度害怕它们。

要记住的第三点是，当事人不能独处。因这种试探始于独处，并因独处而巩固和加剧。那些备受困扰的人喜欢一个人独处，远离群体。因此，他们若容易受这种困扰，就必须与那些能够适合与他们交谈并能藉着默想圣言、吟唱诗篇等方式来操练他们思想的人来往。我们的始祖夏娃就是在与亚当分开时受了撒但的试探。而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在独自一人、远离同伴和社群时，魔鬼就在旷野对他进行了最恶毒最强烈的试探。

受困者需要牢记的第四点是，他必须像对恶言恶行一样，为自己的恶念真心悔改。事实上，那些思想散漫之人比起普通人来，对自己的思想更加不留意，因此，神公正地容许魔鬼纠缠和搅扰他们，将最卑鄙、最可恶的念头注入他们心中。此外，他们必须努力将自己的“心志改换一新”（弗 4:23-24），也就是说，要让圣灵光照他的心思，从而能够认识和明白圣经中神的旨意。在悔改恶念之后，必须对自己的一切行为保持警醒。但最重要的是，他必须留意自己的心——一切的源泉。所罗门说：“你要保守你心，胜过保守一切。”（箴 4:23）也就是说，最重要的是保护好你的思想、渴望、动机和情感。

为了保守自己的心，必须遵守两项原则。

原则一，要藉着每天默想神的诫命、应许和警戒，“把基督的道理丰富地存在心里。”（西 3:16）大卫指出，有福之人的特征是：“喜爱耶和华的律法，昼夜思想。”（诗 1 篇）通过这种方式，人心会得洁净，除去不洁和污秽的动机，并得引导和指引，从而不偏离神。这条原则特别有用。因为人心中

孵化和滋生恶念，是因他们没有进行圣洁的默想，从而使人心成为魔鬼的掳物，因为没有神的话住在里面。大卫在这方面的操练是卓越的，他“将神的话藏在心里，免得得罪神”（诗 119:11）。

原则二，要凭智谋坚定我们的思想。这正是智者的箴言（箴 20:18），他教导我们，在重大问题上，一个属世聪明之人不会倚靠自己的聪明，而会听从智慧和有经验之人的指导和建议。若在世事上这是智慧之举，那么在涉及人内心和灵魂的信仰和良心的重要问题上，就更当如此。因此，根据类比原则，它指引我们在思考或构想哪怕一点点念头时，都应寻求神和祂话语的建议和引导。大卫说：“你的法度是我所喜乐的，是我的谋士。”（诗 119:24）他如此行，有何益处呢？毋庸置疑，通过不断默想神的话语，他得着智慧；这使他“比年老的更明白”（100 节）；这使他“恨一切的假道”（104 节）；这使他不偏离神的道路，不向左也不向右。我们必须在我们的感官、言语和行动中也遵循同一原则，这样才能保持内心洁净，远离这些试探。

鉴于这种试探是如此危险和可怕，如上所述，并且经常临到人身上，我们有责任持续地遵循上述原则。

至此，关于第三种良心的困扰就讨论到这里。

第十一章 愁苦四 人的罪

第四种心灵的愁苦是因一个人自己的罪或犯下某些特殊的罪而引起的。这种试探有两种情况：（1）猛烈而不常见；或者（2）常见而不猛烈。

第一节 猛烈而不常见

猛烈的心灵愁苦表现为良心的恐惧和害怕，对神的怜悯产生怀疑，向他人发出可悲而可怕的抱怨。

现在有人提出一个问题：“如何治愈这种源于我们自己罪的深重愁苦？”回答是，要藉神的祝福得医治，这要求三件事。

首先，必须知道引发这种猛烈愁苦的具体的罪。当然，在这里我们要知道，那些如此愁苦之人通常会掩饰和隐瞒自己的罪。他们会声称自己的愁苦源于邪恶的念头、邪恶的情感和人性的败坏。然而，人们通常不会因邪恶的思想、情感等而遭受猛烈的愁苦，强烈的愁苦通常来自一些具体且可憎的罪，这些罪伤害了良心，并导致人严重的心神不宁；这些罪有很多种，前文已经提过，此处不再赘述。只需记住，违反第三、第六和第七诫命的大罪是猛烈愁苦的主要和真正原因；而且罪行越隐秘，给良心带来的恐惧就越大，¹²因为公开之罪不如秘密和隐藏之罪给良心带来的伤害那么深。

其次，在知道具体的罪之后，要尽可能通过迹象来调查愁苦者是否悔改归正。因为除非已经悔改，否则他不适合接受安慰。而除非他首先适合接受安慰，否则他的良心无法得释放。现在，若发现当事人已经悔改，那么下一步就要注意让他对所犯的特定罪行重新悔改。

第三，完成上述步骤后，必须给予安慰，以缓和或消除痛苦。这里顺便提醒一下，请记住，安慰通常不应单独给予，而应与某些律法的警告相结合和调和，这样，藉着思想罪以及神对罪的愤怒而恐惧战惊时，安慰才会显得更加甜

¹² 页边注：罪越隐秘，审判越严重。

美。面对这种愁苦，不应直接立即给予安慰，而应区分一定的阶段和程度，除非临终时才必须采取更直接的方式。这里有两个阶段。

阶段一

首先，应当告知当事人得赦免的可能性，也就是说，他的罪是可以赦免的，尽管这些罪重大且可憎，但因神在基督里的怜悯，它们可得赦免。现在假设愁苦者只知道他罪的可憎和神的愤怒，因此他推脱自己的赦免，无法相信他的罪可得宽恕，那该怎么办呢？回答是，为了达成这第一阶段，必须确立一些基础，以便在他心中建立起对此的确信。

赦免之可能性的第一个基础是，“耶和华善待万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诗 145:9）；基督的死在神面前具有无限的代价、功德和价值，“神必广行赦免”（赛 55:7）；“耶和华……有慈爱，有丰盛的救恩。”（诗 130:7）；基督的赎罪不仅是一种“代价”（*λυτῶν*），而且是一种“替代性的赎价”（*ἀντίλυτρον*，提前 2:6），足为所有人赎罪，甚至是那些亵渎圣灵之人的罪。因为亵渎圣灵的罪之所以不得赦免，并非因这罪太大过于基督的功德，而是因为犯罪者既不愿也不能将基督的功德应用在自己身上。针对该隐的话“我的刑罚太重，过于我所能当的”（创 4:13），教父奥古斯丁评论说：“该隐，你说谎，因为神的怜悯大于所有人的罪。”玛拿西（代下 33:13-15）、所罗门、彼得和其他许多人都犯了大罪，但神仍向他们大施怜悯。

赦免之可能性的第二个基础是：那些在教会生活多年、明白救恩教义的人，不会仅仅因为他们的罪而被定罪，而是因他们留在罪中而被定罪。根据这个基础，我说愁苦者不仅要为犯罪本身忧伤，更要为他们持续而固执地犯罪忧伤。

赦免之可能性的第三个基础是：神常常随自己的喜悦而任凭人，也允许他们犯下一些伤害良心的罪。这是事实，不容否认。但我们必须记住，人所犯之罪并不能完全夺去恩典，反而使它更加闪耀和显明。因为神的怜悯，会使万事互相效力，甚至是罪本身，叫属祂的人得益处。因此，所犯的罪既不会浪费也不会泯灭所受的恩典，反而会因神的安排而加强和扩张恩典。所以，“罪在哪

里显多，恩典就更显多了。”（罗 5:20）主对极度痛苦中的保罗说：“我的恩典够你用的，因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软弱上显得完全。”（林后 12:9）显然，神的恩典并不会完全丧失，反而在愁苦之时显得更加活跃。

赦免之可能性的第四个基础是：神关于赦罪和永生的应许，对信徒而言是普遍的，对所有人和每个人而言是不确定的；也就是说，这些应许并未限定或排除任何人、任何罪人或任何时间。只有一个例外：终不悔改之人。在此，有人可能会问：“安慰者应该在赦免的可能性上坚持到什么地步？”我的回答是：“直到他使愁苦者有某种程度的真悔改为止。”当做到这一点，他就可以继续进行第二阶段的安慰。

阶段二

第二阶段的安慰是教导愁苦者，他们的罪确实得了赦免。但有人可能会问：“这种安慰可以根据哪些迹象来应用？”我的回答是，有两个迹象。首先，当愁苦者内心深感懊悔，因他们的罪冒犯了如此慈爱和怜悯之神。其次，当他们全心渴望在基督里与神和好，并且渴望为自己的罪悔改，立定心志不再犯罪，要在他们面对的凡事上都重新顺服神（罗 1:5）。为了更好地加强这种安慰，我们必须重温一些相关的经文，例如：“我来本不是召义人（即那些自以为义的人），乃是召罪人（即那些因自己的邪恶卑鄙而良心忧愁的人）。”（太 9:13）再者，“凡劳苦担重担的人，可以到我这里来，我就使你们得安息。”（太 11:28）基督说祂的使命就是来报告：“被掳的得释放，叫那受压制的得自由。”（路 4:18）

最后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解决，那就是：一个人为某些严重的罪行悔改之后，再次陷入其中，并且比之前更愁苦。这种情况有些令人痛心。因我们知道，若人从一次疟疾中康复过来，然后因饮食不规律或其他原因复发，他的情况通常是绝望的，很难逃过一劫。同样，一个人在悔改之后又旧罪复发，也非常危险。有人会继续问：“这种人在复发之后，如何才能恢复呢？”

我的回答是，虽然我们在圣经中找不到任何旧罪复发之后再次恢复的具体例子，但这样的人还是可以得到一些安慰。有人可能会问：“依据何在？”回

答是，与神相比，我们没有多少怜悯之心，但我们必须经常、多次原谅我们的弟兄，就像我们的救主基督对彼得所说的那样，若他们回来并表示后悔，就要原谅他们七十个七次。因为神的一切属性都是无限的。祂满有饶恕。在祂那里有丰盛的救恩。因此，只要真心悔改，祂毫无疑问会再次原谅并忘记，即使同样的罪反复再犯。

所以这些人应如此得安慰，首先，他们的良心必须确定他们的旧罪复发尽管非常危险，但依然可得宽恕。为证明这点，请阅读以赛亚书 1:18，在那里提到许多背道者，神呼召他们悔改，并应许他们若回转归向祂，就会得赦免。在路加福音 15 章中，浪子（我指的是一位接受恩典之后，又在悔改和顺服神的路上跌倒的人）只要在心里下定决心回转时，就得赦免并蒙悦纳。保罗在哥林多后书 5:20 对迷失的哥林多人说：“我们替基督求你们与神和好。”其次，在良心安宁之后，他们必须再次重新为自己的罪悔改。最后，在对过去的罪表现出重新悔改的一些迹象之后，他们要因赦罪的应许而得安慰。

第二节 常见而不猛烈

临到神儿女的第二种试探（或心灵的愁苦），是更常见但不那么剧烈的，因内心缺乏恩典和生活中缺乏顺从而感到或多或少的忧愁。我们在罗马书 7:23 可以看到，神亲爱的仆人保罗就曾有过这种心灵的愁苦。事实上，没有任何一位神的儿女能够完全摆脱罪的刺痛和撒但的攻击，都或多或少，此时或彼刻，使他们心中忧愁。但这种忧愁是神明显的恩典；因此，那些缺乏这忧愁的人必须努力去获得它，而拥有这忧愁的人不应试图消除它，而要有序而适度地保持。以下是使心灵在这种忧愁中保持稳定并得安慰的基础：

基础一

神的旨意乃是，成圣之工或重生之工在今生不会完全，直到死亡仍不会完全。这一点无需证明。这在神的话语和日常经验中都显而易见。神的旨意如此的原因可能是这些：

首先，神按照我们接受的程度和方式赐予恩典，而我们今生接受恩典的程

度和方式并不完全。神在基督里赐给祂仆人的一些恩赐，如藉祂的死而得赦罪，藉祂的顺服而得称义，不是放在我们里面的，而是藉着归算应用给我们并成为我们的。另外一些恩赐则是注入我们里面的，如成圣、重生、爱神和爱人。神在基督里的所有恩赐，无论藉着归算还是注入，都是给我们的。然而，在拥有这些恩赐之前，我们必须先接受它们。我们接受这些恩赐的方法就是信心，神命定信心成为我们灵魂的手，来接受祂赐给我们的恩惠；然而由于信心在今生是软弱和不完全的，所以我们藉此领受的恩赐也不完全。尽管神的恩惠深似海洋，但我们用来抓住它们的信心却像一个颈部狭窄的容器，虽然扔入汪洋大海，却只能一次接收一点点水，并且是照着瓶颈的宽度一滴一滴而得。因此，虽然在人之外藉着归算给我们的恩赐是完全的，但所有注入我们里面的恩典都是软弱和不完全的。

其次，若神的仆人在今生完全更新（regenerate）¹³并绝对圣洁，那么他可以完全遵行道德律，从而成为自己的救主，并照着律法的主旨而得生命；如此，基督将不是一位真正的救主，而成了一个引导我们遵守律法以便自救的工具。然而，只有一位全然充足的救主，就是基督耶稣。我们救恩的开端、过程和最终完成都单单归于祂。

第三，神的旨意是，让祂在基督里所亲爱的儿女们在他们自己里面一无所有，好叫他们在基督里全然倒空自我，脱去自爱以及对自己善行的一切信心。如果成圣从一开始就是完全，人就不会离弃自己，而是会维持现状，以自己的善为满足。为此缘故，保罗被提到第三层天之后，他受到撒但的差役攻击，免得他过于自高，而是以在基督里蒙神的爱和恩宠为满足（林后 12:7）。

基础二

第二个基础是思考一位信靠基督的人如何被神接纳，以及他自己必须为此做什么事。为了成为神的儿女，我们所要做的一切可以归结为三方面。

首先，我们必须由衷地为我们过去的罪恶生活而忧愁，认真地为我们自己

¹³ regenerate 字面意思是“重生”，圣经里也指向生命的更新改变和末后的万物复兴。1618 多特大会之后，为了跟阿米念相区分，系统神学家用“重生”这个词专指圣灵在人身上最初那一次而永远的工作。帕金斯这里表达的概念就是如此，更像现在的“成圣”，所以这里译为“更新”。——译注

内心和生活中的罪而谦卑。若偶然犯下任何罪，我们绝不能停留其中，而要速速悔改，从而恢复我们先前的状态。

其次，介于我们过去内心和生活中的罪，我们必须单单倚靠神的怜悯，飞奔到施恩宝座前，寻求祂的全然赦免。

第三，我们必须在之后的生活中努力遵行神的一切诫命，以表达对祂怜悯的感恩，并且从顺服中获益。

为了证明这一点，首先，请考虑神的儿女们在这方面的例子。大卫，这位神忠心的仆人，为了重获神的恩宠，他在犯罪之后所能做的一切，就是上述这些：悔改、相信和倚靠神的怜悯，以及新的顺从。他的实践在许多经文中得到验证，尤其是在诗篇 116 篇和所有通常被称为忏悔诗的诗篇中。另外，先知但以理也是单单因如此行而蒙神悦纳（但 9 章）。保罗和其他使徒也是如此（罗 7 章；提前 1:12）。为了进一步证明，我们可以思想一下，是什么使一个人成为基督徒和神的仆人：不是因为他于所有罪恶中得洁净，也不是他对神的顺服从不偏离或动摇，而是因为当他犯罪跌倒时，对自己感到懊悔，并每天努力治死他的败坏——这是他内心和生活中的罪恶之源。他不让罪在自己必死的身上作王，而是将肉体连肉体的邪情私欲同钉在十字架上。

然而，这里仍然存在一个巨大难题。许多神的好仆人可能确实会如此评论自己说：“我为自己的罪哀叹，并在某种程度上依赖神的怜悯，同时我努力实践新的顺服。但是，唉！这是我的痛苦所在：我不能随我所愿地如此行。在悲伤忧愁之时，我的心刚硬；在勇敢和自信之时，我带着怀疑；在努力顺服的过程中，我又有许多错误和跌倒。”为了平息与缓和这种愁苦，我们应当更多记住以下这些原则。

原则一：若是人在心里立定心志不犯罪，意志上有讨神喜悦的愿望，全人努力实现这顺服的心志和愿望，那么请留意，随之而来的是，神会仁慈地接受这顺服的心志和愿望为顺服本身。是的，即便人在行为上失败了，未能做到他当做的那么好，主也接纳他的情感和努力，视为已经做好。一位古代教父有句精辟的话：“神接纳属祂的，宽恕属你的。”属祂的是指使我们在缺乏顺服的

情况下努力顺服的属祂的恩典，这是祂接纳的。属我们的是指我们在履行祂所要求责任中显出的罪和软弱，这是祂以仁慈之心宽恕的。这显明了神对我们的极大慈爱，我们如何感激都是不足。然而，为了不让我们迷失在错觉中，徒然庆幸，我们必须知道，神并不总是接受人的意愿为实际行动，除非人心中真有一个不变的决心，意志中有真诚的渴慕，以及生活中有相应的坚定努力。“那敬畏耶和华的人……耶和华必怜恤他们，如同人怜恤服侍自己的儿子”（玛3:17）。什么意思呢？尽管一个生病或软弱的孩子受命去做某事，他笨拙不堪导致事情毫无成效或收效甚微，但父亲看到孩子顺从自己的命令，竭尽所能全力以赴，他就会认可孩子这件事做得很好。同样，神也会如此对待那些身为祂儿女的人，尽管他们在顺服上是软弱的。

有人会说：“但是，神怎么会接受我们不完全的工作呢？”回答是，只要是真诚的顺服，神就会接受，因为这是祂在我们里面所做的工。至于属我们的，因我们在基督里，祂便赦免我们。

原则二：第二项原则记载在罗马书 7:19，保罗如此说：“我所愿意的善，我反不做；我所不愿意的恶，我倒去做。”这句经文阐明所有重生之人在今生的状态。意思是：神命令的善，我去做了，但不如我所愿；神禁止的恶，我避免了，也不如我所愿。我们可以通过比较三类人的言论来验证这一点。属肉体的人说：“我不行善，也不愿行善；我行恶，也乐意行恶。”相反，已得荣耀的人说：“我行善，也乐意行善；我不行恶，也不愿行恶。”重生之人则介于两者之间，他说：“我遵行所命令的善，不如我愿；我避免所禁止的恶，也不如我愿。”

这就是神的儿女在今生中的境况，他在这方面就像一个病人，爱惜自己的健康，因此需要遵循饮食和医疗的原则，但他又经常身体发热、失去健康（尽管他一直小心翼翼谨遵医嘱）。因此，他乐意再次去看医生，寻求新的指导。同样，神的儿女心中确实有取悦和顺服神的愿望，但由于他们内住的罪，他们常常失败，因此乐意重新悔改，再次在神面前谦卑自己。又或，神的仆人就像一个突然遭难掉进大海的人，他为了不被淹死，竭尽全力游向海岸，当他接近岸边时，潮水（或海浪）又把他推回大海，也许一英里甚至更远，这时他先前

逃生的希望和喜悦会大大减少，但他必然从头开始，不断努力游向岸边，不到岸上决不罢休。

基础三

重生之人享有一项特权：在神的归算中，本性的败坏已不算是他的一部分，也不属于他这个人。保罗谈到自己时说：“这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头的罪做的。”（罗 7:17）在这些话中，他区分了他自己这个人和住在他里面的罪。就重生的人而言，他有三样东西：身体、灵魂和重新恢复神形象的恩赐。至于他这个人里面天然本性的败坏，也可以说是他的败坏，它不属于重生之人。它不属于他，因为神没有将它归算给他，所以就像它不在他里面一样。使徒为帖撒罗尼迦人祈祷，求神使他们“全然”成圣，他们的“整个”（whole）灵与魂与身子得蒙保守（帖前 5:23）。这节经文（以及其他许多经文）可以说明：使徒在谈到重生和圣洁之人时，将他们分为三个部分：身体、灵魂和灵。我们理解的“灵”不是指良心，而是指重生和成圣的恩典，它代表整个新人，包括身体和灵魂，与肉体（flesh）相对，在天然人中的肉体被称为旧人（罗 7 章）。保罗为帖撒罗尼迦人的祷告实际上教导我们：重生之人在重生之后仍有败坏，但因神的接纳，他被算为义人，并且持续是义人。因着神在基督里的怜悯，他的罪不再归给他以致定罪。关于这一点就讲到这里。

所以这些安慰的根基，以及其他类似的理由，可以在神儿女今生面对压力和愁苦时支撑和扶持他们的心，因为他们在今生永远无法完全摆脱许多软弱和种种缺陷，直到死时。

第十二章 愁苦五 人的身体

第五种也是最后一种试探（或心灵的愁苦）来自人的身体。在开始阐述之前，必须先回答一个问题：既然心灵不属乎身体而属乎灵，那么身体作为属土的物质，怎会给心灵带来困扰或愁苦呢？因为任何事物都不能超过其自身的力量。而且，属身体的可以改变或困扰属灵的，这似乎违反理性。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思考以下问题。

第一节 灵魂与身体

首先，尽管人的行为各不相同，但它们都来自同一个泉源和共同的动因，即灵魂，并由灵魂的力量所完成。身体本身不是任何行动的主体，它只是一个死的工具（器皿），是灵魂通过它来进行一切行动和工作。

其次，尽管人的所有行为都源于灵魂，但其中大部分是藉着身体及其各部分以及住在身体其中的元（spirits）所执行的，也可以说是通过这些工具来完成的。的确，灵魂的某些行为是在没有身体的帮助下完成的，但其中大部分行为是藉着身体及身体之元来完成的。尽管如此，这身体之元并非是行动的主体，任何工作的唯一行动主体是灵魂。例如，外部感官（如视觉、听觉、味觉、触觉、嗅觉）和内在感官（如想象、记忆）都由大脑及其各部分将它们作为适当的工具来使用。所有的情感，无论好坏，都是来自灵魂，但它们都是藉着并在心和其中的生命之元中行动而完成。同样，生命和营养的力量是来自灵魂，但它们是藉着肝脏和其他内部器官吸收并完成，作为灵魂滋养身体的工具。总之，人的任何自然行为都需要使用身体的各部分来实现（可以说它们是灵魂之手和工具）。这一切都是因为身体与灵魂的结合，才成为一个完整的人。

由此可见，当身体病痛，灵魂也会烦扰。所以身体对灵魂的影响和伤害，并非拿去或减少灵魂的任何部分，因为灵魂是不可分割的；也不是剥夺神赋予灵魂的任何能力或力量，因为就如灵魂本身及其各部分的完整，灵魂本身及其

各部分的能力也都是完整的，不会减少或削弱；而是通过破坏灵魂的行动，或者更确切地说，是通过破坏灵魂所使用的工具，进而影响行动本身。

这一点可以通过类比来理解。在任何领域的熟练工匠，倘若使用不合适的工具来工作，尽管他的技术和能力都很好，但由于他使用的工具是不好的，他所做的工作就必然不会完美。然而，这个工具并未减弱他的技术和能力，只是妨碍他展示自己的技能，妨碍他做出原本可以做好的工作。同样，身体的败坏阻碍灵魂的作为，并非是藉着剥夺灵魂的工作或能力，而是藉着让灵魂使用败坏、有缺陷的工具，从而产生败坏的结果。我们必须据此来理解身体给灵魂带来的一切麻烦。

接下来是试探。身体会以两种方式导致心灵的愁苦：（1）忧郁症；或者（2）身体各部分发生奇怪的变化，这种变化经常发生；具体哪些变化我们后面会看到。因为由身体变化导致的心灵愁苦更普遍，也跟前者一样麻烦。

第二节 忧郁症

关于忧郁症引起的心灵愁苦，我们需要考虑一些事情，以便帮助我们医治。

问题一

首先，如果有人问：“什么是忧郁症？”回答是：它是一种土黄色和黑色的血液，特别是在脾脏中，已经腐败和变质，当脾脏堵塞时，它会流向心脏和大脑。在那里，它通过其腐败的物质及其传染性，以及败坏之元，困扰着心脏和大脑，这两者是理性和情感的所在地和工具。

问题二

“忧郁症的影响和作用是什么？”回答是：它们很怪异，而且常常令人害怕。人体中没有任何一种体液¹⁴，甚至没有任何东西，像这种体液一样，一旦扰

¹⁴ 古代的“体液学说”或“四液学说”认为，人体的健康与四种体液（黄胆汁、黑胆汁、粘液和血液）的平衡有关。这些体液与人的情绪和性格特征相关联，其中，忧郁症就是由胆汁体液的过度积聚引起的一种情绪。——译注。

乱，就产生如此奇怪的影响。一位古代神学家称之为“魔鬼的诱饵”¹⁵，因为魔鬼熟知人的气质和体温，在神公正的许可下，他进入这种体液从而产生奇怪的幻觉。圣经记载，当从扫罗身上撤回那使扫罗在治理百姓时表现良好的耶和華之灵，就有一个邪灵降临到他身上时，他陷入可怕的境地，差点杀死他身边的人。为什么会这样？毫无疑问，因为神公义地从他身上收回祂的灵，容许撒但进入胆汁或忧郁的体液，或者两者皆有，从而导致他对大卫施暴。

忧郁症的影响主要有两方面。首先是大脑。因为这种体液一旦腐败，会释放出有害的烟雾，如云雾一般，污染人的想象力，使理性无法去理解和感知。由此产生的第一个后果就是头脑中形成奇怪的幻想、观念和念头，此乃这种体液的第一个作用，不是因为大脑本身败坏，而是因为这种体液败坏了工具，以致官能无法产生良好的行动，只能产生败坏的行动。

这方面的例子众所周知，我只举一两个。有一种名为兽性（或兽类）的忧郁症：这是一种大脑疾病，使患者认为自己是某种动物，并以此行事。所有认为自己是狼的人（*λυκάνθρωποι*，狼人）都曾受这种困扰，并且表现出狼的行为。同样，圣经记载尼布甲尼撒被赶出离开世人，吃草如牛，也就是说，他的行为和饮食都像野兽一样（但 4:33）。有些人认为是他的人形被夺去，变成了野兽，或者至少在一段时间内，他的灵魂变成了兽的灵魂。他们受了误导。因为人的灵魂无法转移到别人或兽的身体中，这是不可能的。另一些人认为尼布甲尼撒的大脑受到这种兽性忧郁症的侵扰，从而失去正常的理智，行动像野兽一样。这种解释并不违背经文，因为第 34 节说“我的聪明复归于我”，所以在这种疾病中，他的悟性和正确使用理性的能力丧失了。历史上也有许多类似的例子，尽管尼布甲尼撒的情况并非如此。

再举一个普通常见的例子。让一个忧郁症患者突然听到或看到一些可怕的事情。他的想象力是如此之大，以至于他会立即将那件事与自己联系起来。例如，当他看到或听说有人上吊自杀或被鬼附身，他就立刻想到自己也必然如此，或者他也已经（或至少将要）被附身。同样，一提到可怕的事情，他的幻想会立即运作，想象那件事已经发生或将要临到自己身上。这种想象一旦进入

¹⁵ 页边注：魔鬼的食物、魔鬼的浴池。

并占据心灵，就会产生可怕和令人恐惧的后果。

忧郁的第二个作用（或影响）是对心脏的影响。因为心与脑、思想与情感是协调一致的，心灵只受思想所设想的事物影响。当头脑构思、想象并形成恐怖的想法时，与想象相呼应的情感就随之而来。由此产生极度的恐惧、害怕和绝望，甚至害怕救赎本身，然而良心对这一切无动于衷，毫无困扰或不安。

问题三

第三，有人会问，良心的愁苦与忧郁是否有区别？回答是：它们并不完全一样，有很大区别。良心的愁苦是一回事，忧郁的困扰是另一回事。它们的明显区别如下：

首先，当良心愁苦时，痛苦本身就在良心中，所以也在整个人中。但在忧郁中，受扰的是想象，而不是良心。其次，不安的良心有一个真实而确定的原因，即看见罪和感到神的愤怒。但在忧郁中，是想象构想了一件不实之事，因为想象使人对假设和虚构之事感到恐惧和绝望。第三，良心愁苦的人在许多其他事情上有勇气。但忧郁的人害怕每个人、每种生物，甚至害怕自己，完全没有勇气，而且在毫无理由的情况下也会感到惧怕。第四，忧郁引发的大脑想象可以通过药物来治愈、消除或切断。但良心的愁苦，只有基督的宝血和神眷顾的确据可以治愈，世上再无其他方法。

问题四

治愈忧郁症的方法如下。

首先，受困扰者必须接受并愿意听从别人的意见和指导，不再依赖自己对自身状况的判断。这样，他将得到许多平静和满足。

其次，必须调查和试验，看他是否有恩典的开端（如信心和悔改）。如果他是属肉体的人，对自己的状况缺乏认知，那就要用各种方法让他看到自己的罪，并为此忧愁，好叫他忧郁的悲伤转化为神圣的忧愁。如果他缺乏信心和真正的悔改，那就必须在他心中建立恩典良好的开端。

第三，当他相信神的怜悯，并真诚立志不再犯罪时，就要把神怜悯的应许放在他眼前。劝诫他必须倚靠这些应许，任何时候都不要赞同与这些应许违背的想象或思想。这些应许如下：“敬畏他的一无所缺”（诗 34:9）；“灾祸必不临到”义人（诗 91:10）；“你们若寻求他，就必寻见；你们若离弃他，他必离弃你们”（代下 15:2）；“你们亲近神，神就必亲近你们”（雅 4:8）。要使任何这样的病人能与自己和好，最佳方法就是持守、相信和认识这些应许的真实性，不容任何可能违背这些应许的念头进入他的内心。

此外，尽管上述应许可以安抚心灵，但除非采取进一步的帮助，否则这些应许无法消除忧郁。因此，第四种也是最后一种帮助是医术，它有助于纠正和减轻体液的异常，因为它是神赐福的恢复健康和治愈身体失调的方法。

关于忧郁症导致的心灵愁苦，就谈到这里。

第三节 身体的变化

身体困扰心灵的第二种方式是，身体的奇异变化给心灵带来麻烦。人一旦陷入疯狂，大脑若允许哪怕微小的变化，他的思想很快就会受扰，理智被腐蚀，内心受惊吓，整个人都会陷入混乱。因此，从内心的颤抖中产生许多可怕的幻想和念头，人不知其因。脾脏的肿胀、内脏的涨大、奇怪的抽搐、痉挛以及诸如此类的症状都会引发同样的情况。

解决方法如下。首先，仍需考虑受困者是否有真心和悔改的开端。如果有，那就更好了。若没有（这类人通常是纯粹的天然人），那么首要任务就是采取一切手段激发他对自己的罪产生神圣的忧愁，引导他开始祈求，对神赦罪的怜悯有一些信心。

其次，这样做之后，必须采取各种方法消除他产生的念头，包括告知他自己身体的状况以及身体变化的真正原因。一旦了解这一点，悲伤或恐惧就很容易平息。因为去掉错误的观念并正确引导他的判断，整个人就会变好。

第三，观念改变和修正之后，身体上的变化可能仍然存在。因此，在这种情况下，必须教导当事人，这是神的惩戒，神不仅容许这种惩戒的发生，而且

是其真正的发起者。因此，当事人应该心满意足，安息于神的旨意。因为不论好坏，我们的现状都是最适合我们的状态，因为它是出于神的旨意和安排。

关于不同种类的心灵愁苦就谈到这里。我再补充一点，即如果我们查验那些受过这五种试探困扰之人的状况，通常会发现它们并非单一存在，而是混合相杂，尤其是忧郁症和良心的惧怕或其他试探。

因为心灵的混乱往往会引发身体的失调，而身体的失调有时也会导致心灵的混乱。同样，忧郁症经常会触发良心的惧怕（尽管不是直接原因），同样，良心感受到罪之可憎和神之愤怒的重压时，身体也会因共情而失调，导致忧郁。

在这种情况下，若有人问：“该怎么办？”我的回答是，对于混合的困扰，我们必须采取综合疗法，首先使用最佳方法来矫正心灵，其主要基础在前文已经阐述；然后，及时征求医生的合理意见，因为神特别赋予医生呼召和职责，来治疗和缓解身体的极端情况。

以上是关于良心案例的第一类问题，良心与人自身相关的部分。

第一卷结束。



清教徒文献出版社书目

41. 《论良心 卷二》 (*The Cases of Conscience: Concerning man as he stands in relation to himself*)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待出版:

《上帝的忿怒为何临到苏格兰》 (*Causes of the Lord's wrath against Scotland*)

詹姆斯·古特里 (James Guthrie) 著

附《苏格兰牧师的谦卑认罪》

(*A Humble Acknowledgment of The Sins of The Ministry of Scotland*)

《安德鲁·格雷讲道集》 (*Twelve Select Sermons*)

附《基督徒如何面对死亡》 (*How Christians are to deal with Death*)

安德鲁·格雷 (Andrew Gray) 著

《神圣知足的艺术》 (*The Art of Divine Contentment*)

汤姆·华森 (Thomas Watson) 著

《谦卑与神同行》 (*Walking Humbly With Go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通往真平安和真安息之路》 (*The Way to True Peace And Rest*)

罗伯特·布鲁斯 (Robert Bruce) 著

《罪之极恶》 (*The Sinfulness Of Sin*)

爱德华·雷诺斯 (Edward Reynolds) 著

《福音的敬拜》 (*Gospel Worship*)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基督教神学简明精髓》 (*The Concise Marrow of Christian Theology*)

约翰·亨里奇·海德格尔 (Johann Heinrich Heidegger) 著

《论中保基督》 (*Of Christ the Mediator*)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默想与属灵经验》 (*Meditations and Spiritual Experiences*)

托马斯·谢泼德 (Thomas Shepard) 著

《灵魂中信仰的兴起和进步》 (*The Rise and Progress of Religion in the Soul*)

陶德瑞 (Philip Doddridge) 著

《你们心里不要忧愁》 (*Let Not Your Hearts Be Troubled*)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基督升天》 (*The Design of Christ's Ascension*)

亨利·彭德尔伯里 (Henry Pendlebury) 著

《对灰心丧气之人的扶助》 (*A Lifting Up for the Downcast*)

威廉·布里奇 (William Bridge) 著

《关于意志的教义》 (*The Doctrine of the Will*)

威廉·坎宁安 (William Cunningham) 著

已出版: (恩道电子书免费书)

1. 《天天面对死》 (*Dying Daily*)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2. 《医治受伤的灵魂》 (*Balm for Wounded Spirits*)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3. 《未见祂却是爱祂》 (*The True Christian's Love To The Unseen Christ*)
附《基督向爱祂之人显现》 (*Christ's Manifestation Of Himself Unto Them That Love Him*)
托马斯·文森特 (Thomas Vincent) 著
4. 《先知讲道的艺术》 (*The Art of Prophesying*)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5. 《基督之卓越》 (*The Excellency of Christ*)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6. 《不可废掉神的恩》 (*Six Sermons on Galatians 2:21*)
附《传道人如何才能更好地赢得灵魂》 (*By what means may ministers best win souls*)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7. 《良心案例实践》 (*Several Practical Cases of Conscience Resolved*)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8. 《为称义辩护》 (*Justification Vindicated*)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9. 《福音性悔改》 (*Evangelical Repentance*)
约翰·柯候恩 (John Colquhoun) 著
10. 《罪的加重》 (*Aggravation of Sin*)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1. 《痛棒下的沉默基督徒》 (*The Mute Christian Under the Smarting Rod*)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12. 《恩典神学：华腓德论文选》 (*B. B. Warfield on the Grace*)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13. 《论良心》 (*A Discourse of Conscienc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4. 《属灵人的目标》 (*The Spiritual Man's Aim*)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5. 《末日对话》 (*A Fruitful Dialogue Concerning the End of the World*)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16. 《基督为人的罪受苦》 (*Christ's Sufferings for Man's Sins*)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17. 《基督活画眼前》 (*Christ Set Forth*)
托马斯·古德温 (Thomas Goodwin) 著
18. 《义人必因信而生》 (*The Just Shall Live by His Faith*)
约翰·欧文 (John Owen) 著
19. 《拣选、血洒、成圣》 (*Elect, Blood Sprinkle, Sanctification*)
罗伯特·特雷尔 (Robert Traill) 著
20. 《每日行在光中》 (*Daily Light on the Daily Path*)
撒母耳·巴格斯特 (Samuel Bagster) 编著

21. 《我将万事当作有损》 (*I Count All Things But Loss*)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22. 《敬畏福音》 (*Gospel Fear*)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3. 《生命的敬虔：论经验性和实践性虔诚》
(*Vital godliness: A Treatise on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Piety*)
威廉·普卢默 (William S. Plumer) 著
24. 《在地如在天：一部关于基督徒得救确据的严谨论述》 (*Heaven on Earth*)
托马斯·布鲁克斯 (Thomas Brooks) 著
25. 《预定论的方式和次序》 (*A Christian and Plain Treatise*)
威廉·帕金斯 (William Perkins) 著
26. 《对基督新妇的属灵呼吁》 (*A Spiritual Appeal to Christ's Bride*)
约道库斯·范·罗登斯坦 (Jodocus van Lodenstein) 著
27. 《新情感的驱逐力》 (*The Expulsive Power of a New Affection*)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28. 《论属世之心》 (*A Treatise on Earthly-Mindedness*)
耶利米·巴罗夫 (Jeremiah Burroughs) 著
29. 《狱中的话》 (*The Prison Sayings*)
撒母耳·卢瑟福 (Samuel Rutherford) 著
30. 《论摩西之约：上帝在西奈山所赐律法是一个圣约，信心之约》
(*Of God's Giving the Law on Mt. Sinai as a Covenant, and that of Faith*)
弗朗西斯·罗伯茨 (Francis Roberts) 著
31. 《给得人者的话》 (*Words to Winners of Souls*)
贺雷修斯·波纳 (Horatius Bonar) 著
32. 《基督徒生活之道：在圣洁的稳妥和平安中与神日日同行》
(*The Christian's Daily Walk In Holy Security And Peace*)
亨利·史佳德 (Henry Scudder) 著
前言《心灵新样的侍奉》 (*Serve In Newness Of The Spirit*)
托马斯·查默斯 (Thomas Chalmers) 著
33. 《荣耀的自由：福音比律法的卓越之处》
(*Glorious Freedom : The Excellency of the Gospel Above the Law*)
理查德·薛伯斯 (Richard Sibbes) 著
34. 《清教徒金句宝藏》 (*Ore from the Puritans' Mine*)
戴尔·史密斯 (Dale W. Smith) 编著
35. 《不只是观念》 (*More Than Notion*) (本书暂不上架恩道)
J. H. 亚历山大 (J. H. Alexander) 著
36. 《基督与祂教会及每位信徒的属灵婚姻》
(*The Spiritual Marriage between Christ and His Church and Every One of the Faithful*)
杰罗姆·詹求思 (Girolamo Zanchi) 著
37. 《真敬虔之路》 (*The Path of True Godliness*)
威廉·泰林克 (Willem Teellinck) 著

38. 《得人如得鱼的艺术》 (*The Art of Man-Fishing*)

托马斯·波士顿 (Thomas Boston) 著

39. 《我们主的情感生活》 (*The Emotional Life of our Lord*)

华腓德 (Benjamin B. Warfield) 著

40. 《几乎基督徒》 (*The Almost Christian Discovered*)

马太·米德 (Matthew Mead) 著



